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lon Electronics Corp.

112 年度年報

2023 Annual Report

查詢年報網址：
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www.lelon.com- 立隆電子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張真卿

代理發言人：林詣盛

職 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職 稱：資深行銷協理

電 話：(04)2418-1856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lelo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147 號

電話：(04)2418-1856

中國惠州工廠：

地址：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白花鎮太陽城工業區

電話：+86-752-8768-222

中國蘇州工廠：

地址：江蘇省蘇州市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山北路 1220 號

電話：+86-512-6345-7588

地址：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字路 788 號

電話：+86-512-6356-75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涂清淵、羅文振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網 址：www.ey.com/tw

電 話：(04)2259-89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lelon.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43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之資訊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1
六、資通安全管理	65
七、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5、8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5、8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5、148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6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風險事項	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81
捌、特別記載事項	8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2、19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玖、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2
拾、附錄	83



壹、致股東報告書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

去年度本公司承蒙全體股東及各位董事的全力支持和員工齊心努力，但是 2023 年上半年電子產業因產能過剩和庫存過高，消費型電子產品和電子零組件產業面臨庫存調整和消費不振的壓力，這些問題持續困擾全球景氣。到了下半年 AI 的興起，改變了人們的生活和企業運作，2024 年在 5G、AIOT 和電動車產業趨勢向上，電子產業預期將迎接一波大榮景，立隆電子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化和調度，將在相關應用領域中搶得先機。

為了因應高階應用市場需求、擴充固態電容及鋁質電解電容產能，公司完成了蘇州和惠州新廠的擴廠計畫，並且開始投產。另外，為了滿足客戶的要求和增加車用電子應用的占比，規劃泰國廠的建置。我們相信在立隆全體員工努力工作、運用公司優勢，充分掌握契機，一定達到營運的目標。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1、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8,998,265 仟元，相較 111 年度合併營業額 10,347,189 仟元，減少 1,348,924 仟元、下降 13.0%；112 年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為 922,333 仟元，較 111 年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 1,230,167 仟元，減少 307,834 仟元。

2、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當年度營運實際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二年實際數(合併)	一一一年實際數(合併)
營業收入	8,998,265	10,347,189
營業成本	(6,417,467)	(7,175,476)
營業毛利	2,580,798	3,171,713
營業費用	(1,107,742)	(1,200,297)
營業利益	1,473,056	1,971,416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7,782	267,957
稅前淨利	1,590,838	2,239,373
所得稅費用	(342,454)	(506,610)
稅後淨利	1,248,384	1,732,763
其他綜合損益	(194,971)	136,304
綜合損益	1,053,413	1,869,067
本年度淨利歸屬母公司	922,333	1,230,1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5.60	7.53
稀釋每股盈餘（元）	5.58	7.45



3、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1,261,288	2,563,766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544,227)	(1,069,533)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563,778)	(591,050)
資產報酬率	8.7%	1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0%	18.1%
純益率	13.9%	16.8%

4、112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研發完成下列新產品，對業務推展有相當助益：

- ①. SMD 電容器 (VZR 系列 105°C 12.5~18Ø 8000Hrs 壽命對應)。
- ②. Snap-in 電容器 (LMD 系列 Down Size 105°C 3000Hrs 壽命對應)。

二、本（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13 年度之經營方針

(1).延續及持續推動公司既定的長期策略發展方向

- ※ 立隆在高階電子產品領域中獲得佳績，將持續推動各項長期計劃，厚植競爭力。
- ※ 擴充利基型產品產能及推出高階新產品，對強化立隆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有積極挹注。

(2).持續深耕利基市場，向客戶展現立隆價值

- ※ 深化與客戶的策略夥伴關係，掌握市場訊息，共同創造市場機會，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3).持續提升服務及經營管理效率

- ※ 透過資源整合與流程改善，改善組織運作效率及客戶服務，提升公司整體獲利水準。
- ※ 透過生產自動化提升生產效率。

(4).持續開發利基型產品

- ※ 針對汽車電子、電信、醫療、綠色能源、智能電網與雲端物聯網設備等產業應用，依據客戶產品發展方向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掌握市場需求。除自行開發，也與工研院及材料設備供應商共同開發新材料及製程設備。

(5).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

- ※ 考慮在適當時機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具助益的策略性投資人，提升立隆在市場上的整體競爭力。

(6).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 立隆致力改善產品製程及採用環保材料，達到節能減廢的環保要求，符合社會對綠色企業的期待。立隆重視產品安全及員工工作安全，注重員工健康、環境清潔，積極完善防疫措施。以永續經營的態度，為社會進步及社會安全貢獻一份力量。

2、113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蘇州新廠今年將逐步增加產量，車用電子等應用市場成長動能佳，預期將帶動鋁電容需求。



3、113 年度重要之產銷政策

- ①.持續調整產品結構與客戶結構，避開紅海市場，深耕高階電子產品市場，提高銷售單價水準，以市場區隔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 ②.持續擴充高附加價值產品線及產能。
- ③.爭取成為國際大廠的策略合作供應商。
- ④.改善成本結構，增加產品毛利。
- ⑤.於泰國投資設廠以因應客戶需求及國際化布局，預計 2025 年下半年量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產品策略：

- ①.擴大利基產品市場佔有率，如貼片型鋁電容、固態電容、固液混合電容等具高毛利的電容產品。
- ②.針對利基市場，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 ③.調整產品銷售結構，持續朝向高階運用發展，提升毛利率。

2、行銷策略：

- ①.以優質產品與服務強化立隆工業品牌形象。
- ②.強化全球銷售服務網路，與客戶緊密合作。
- ③.與國際大廠進行策略結盟，搶佔市場先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 汽車電子化、電動車需求明確，鋁電容的需求也相對增加。
- ★ 能源轉型趨勢，儲能與太陽能發電相關設備需求看好，帶動鋁電容使用需求。

2、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 ★ 地緣政治因素，牽動全球供應鏈布局。

3、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 通膨、原物料及運輸成本上揚。
- ★ 匯率變動。

立隆成立迄今逾四十七年，已是台灣第一大鋁電解電容器廠，立隆擁有高品質、高穩定度的電容產品，品牌形象已建立，獲得世界大廠採用。被動元件產業大者恆大的局勢將更加明顯，透過更新的管理體系及機器設備提升競爭優勢，也是立隆贏得客戶信心的重要因素。今年在業務方面持續掌握國際大廠訂單，積極開發新客戶並調整產品組合以提高競爭力和毛利；在研發製造方面，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利基產品，立隆跨足車用電子、電信、醫療、綠色能源、智能電網及雲端設備領域已奠定良好成果。這些努力對立隆的經營與獲利將有所挹注。

敬祝

萬事如意、心想事成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5 年 2 月 12 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65 年	◆創設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3,000,000 元。
民國 74 年	◆遷移至台中市文心路四段 963 號自建新廠房，廠房面積五百餘坪。
民國 76 年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遴選為現代化管理績優工廠。
民國 77 年	◆全面推廣工廠電腦化，再度獲選為經濟部中小企業電腦化績優工廠。
民國 78 年	◆整廠輸出電解電容器廠至印度，協助成立 ALCAP 電容器廠。
民國 79 年	◆投資設立立富精機廠，生產電解電容器生產自動化機器內外銷。
民國 81 年	◆再度整廠輸出電解電容器至印度，協助成立 INCAP 電容器廠。
民國 82 年	◆董事長吳德銓被推選為台灣區電機公會電解電容器小組召集人。 ◆遷廠至台中縣大里市擴大營運、生產，廠房面積 6,000 餘平方米。
民國 83 年	◆投資立敦電機公司從事電解電容器最重要原料鋁箔之化成生產。
民國 84 年	◆大里工廠榮獲 ISO 9002 品質系統認證。 ◆與日本 ELNA 公司在馬來西亞合資創立 ELNA-SONIC 公司。 ◆與日本 ELNA 公司在馬來西亞合資設 ELNA PCB 廠，生產印刷電路板。
民國 85 年	◆在大陸廣東省惠州縣太陽工業城興建廠房，生產電解電容器。 ◆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4,400 萬元。
民國 86 年	◆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9,468 萬元。
民國 87 年	◆獲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大里工廠榮獲 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 ◆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4,287 萬元。
民國 88 年	◆大里廠及中國大陸惠州廠榮獲 ISO14001 品質系統認證。 ◆在大陸江蘇省吳江市投資新建廠房，生產電解電容器。 ◆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5,492 萬元。
民國 89 年	◆獲證期會核准掛牌上櫃。 ◆中國大陸惠州廠及蘇州廠榮獲 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 ◆與 SURGE 合資成立美國 SURGE-LELON 公司。 ◆與日本 ELNA 合資「立揚(蘇州)」生產晶片型鉭質電容器。 ◆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67,000 萬元。
民國 90 年	◆獲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掛牌轉上市。 ◆大里廠榮獲 QS9000 品質系統認證。 ◆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90,750 萬元。
民國 91 年	◆轉投資鋁箔化成廠-立敦科技掛牌上櫃。 ◆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18,400 萬元。
民國 92 年	◆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38,828 萬元。
民國 93 年	◆固態電容開發完成、進入量產。 ◆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48,05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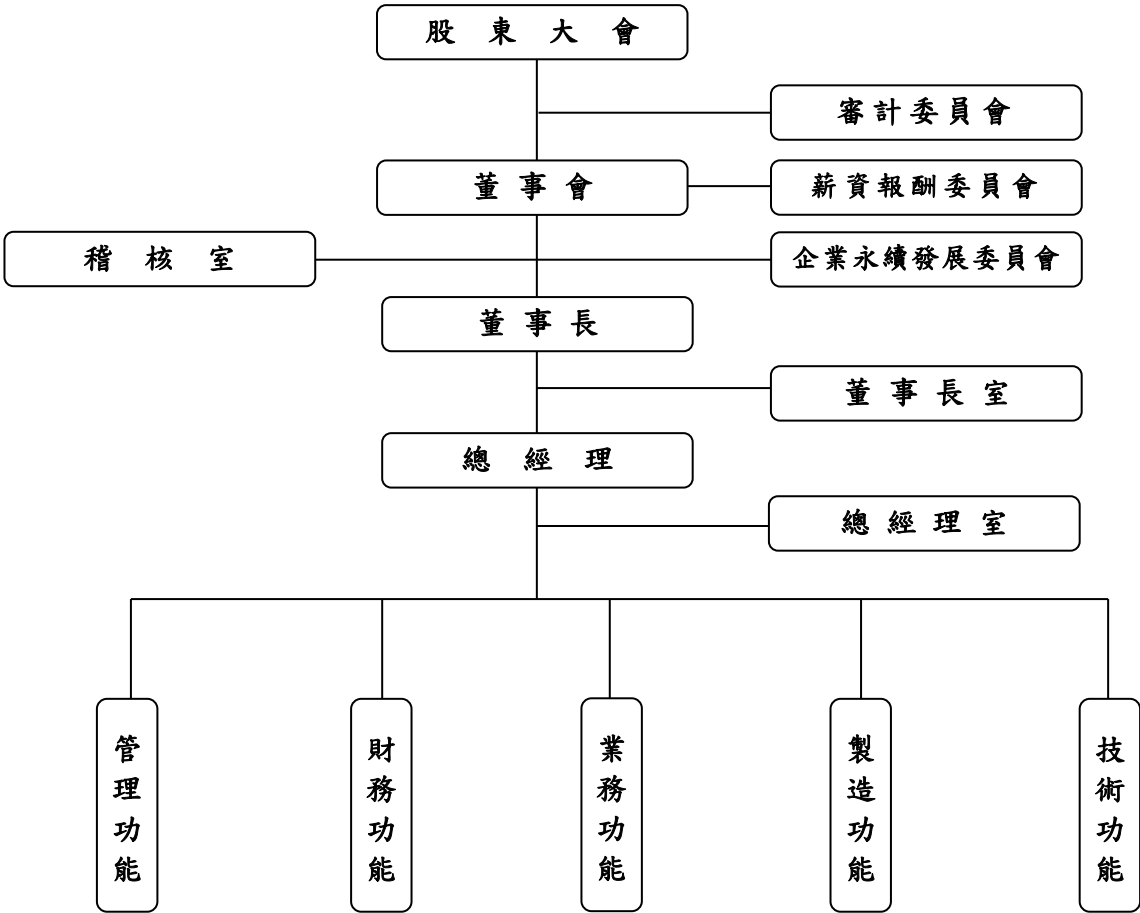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95 年	◆台灣大里、中國大陸惠州及蘇州廠同步榮獲 TS-16949 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97 年	◆與日本 ELNA 合資之轉投資-立揚(蘇州)停止營業、進行清算。
民國 98 年	◆98/5 辦理庫藏股買回銷除股份 1,457,000 股，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46,997 萬元。 ◆風力發電用電容器上線量產。
民國 99 年	◆跨足車用電子產品領域。 ◆LED-TV 用筆型電容器上線量產。 ◆99/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代號 24721)、發行總額新台幣 3 億元、102/8/31 到期。
民國 100 年	◆配合營運需求，購買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土地一筆。 ◆太陽能發電用電容器上線量產。 ◆薪資報酬委員會籌組設立。
民國 103 年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新辦公大樓動工。 ◆擴大生產 4G 基地台用電容器。
民國 104 年	◆搬遷至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新辦公大樓。 ◆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31,195 萬元。
民國 105 年	◆舉辦 40 週年慶暨新辦公大樓落成典禮。 ◆拓展固態電容佈局-購買松木高分子設備。
民國 106 年	◆擴大生產快充用電容器。 ◆擴大固態電容產能。
民國 107 年	◆惠州三廠動工。 ◆加速佈局車用市場電容器。 ◆註銷庫藏股股份 1,975,000 股，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9,220 萬元。
民國 108 年	◆惠州三廠投產。 ◆開發 5G 基地台用電容器。 ◆108/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6 億元、111/3/18 到期。
民國 109 年	◆蘇州新廠動工。 ◆擴大固態電容產能。 ◆加速佈局車用 48V 電容器市場。 ◆109/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6 億元、112/7/22 到期。 ◆109/12 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 萬元。
民國 110 年	◆蘇州新廠主體工程完工。 ◆可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已變更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6.22 億元。
民國 111 年	◆蘇州新廠開始安裝設備。 ◆可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已變更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6.35 億元。
民國 112 年	◆蘇州新廠開始投產。 ◆可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已變更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6.41 億元。 ◆規劃泰國廠：取得泰國 Amata City Chonburi G757 號地塊。
民國 113 年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月產能達 6.08 億顆。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集團之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一階組織	二階單位	工作職掌
稽核室	—	- 訂定公司稽核制度及執行各項稽核作業 - 監督及覆核各部門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及風險評估作業 - 覆核台灣零用金撥付作業 - 合約文件歸檔 - ERP 系統程式審查 - 監理子公司內部稽核事項
董事長室	—	協助董事長監督/控管本公司及各項轉投資之盈益及經營管理事宜
總經理室	—	- 協助總經理處理各項經營管理事務 - 督導各功能性組織營運事項
管理功能 (處)	管理部	- 員工教育訓練 - 人事資料建檔、考核、出勤、敘/給薪資事項 - 人員招募與公司人力資源規劃 - 勞健保事務、員工福利、勞資關係 - 一般庶務管理 - 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管理 - 總務用品採購業務執行與追蹤 - 廢棄物管理 - 報廢品下腳處理 - 廠房修繕及管理 - 監理子公司人事、組織事項
	資訊中心	- 電腦化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管理 - 電腦網路規劃管理及維護 - 電腦軟硬體、資訊用品採購及其財產管理 - 資訊安全與防護 - 監理子公司電腦、資訊系統管理事項
財務功能 (處)	財務部	- 財務作業：資金管理與出納事宜 - 會計作業：一般會計事務、預算編製、財務損益分析及報稅事宜 - 工廠成本資料之計算與分析 - 財務損益分析 - 監理子公司財務、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事項
業務功能 (處)	業務行政部	- 業務行政相關管理辦法之訂定、推行及修訂 - 業務預算之編制及費用之控制 - 監理子公司業務行政事宜
	行銷部	- 市場狀況資料匯整分析 - 同業狀況資料匯整分析 - 產品策略、價格策略以及通路策略擬訂 - 公司簡介資料與目錄規劃 - 新產品開發市場可行性評估作業 - 協助目標客戶前期開發 - 公司網站規劃 - 行銷企畫、展會與廣告規劃
	業務部	- 新市場及客戶之開發與客戶合約之審查及簽訂 - 銷售目標、策略之檢討及建議 -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提昇 - 提供客戶產品應用技術支援 - 協助帳款催收及授信額度管控 - 監理子公司銷售事宜 - 新產品應用： - 新產品、新業務之市場拓展 - 開發／維持新舊客戶與市場，達成既定營業目標 - 銷售計劃之擬訂、執行 - 新事業及其他投資機會之規劃 - 督導新產品採購業務，確保採購交期、品質及價格 - 規劃／推動新產品之內部訓練課程，提昇業務素質 - 客戶拜訪、售後服務



一階組織	二階單位	工作職掌
業務功能 (處)	應用工程部	- 專業客戶(技術)服務窗口 - 新材料與產品規劃(設計)評估 - 技術服務與產品介紹 - 產品技術簡報製作/彙整與人員訓練 - 客戶新設計趨勢解析 - 客戶拜訪、售後服務
製造功能 (處)	資材部	- 生產管制作業、生產材料準備作業 - 製造原料、中間製品存量管制請購 - 訂單整理及追蹤，排定交貨日期與追蹤管制 - 新物料搜尋與合格供應商導入及資格審查 - 原料之採購管理作業 - 成品、在製品倉庫管理、包裝/發料管理 - 成品、在製品外包/出貨管理
	生產技術部	- 新產品製程開發 - 新設備開發 - 台灣製造生產作業 - 零件與設備採購及驗收 - 電力動力系統設計規劃及管理 - 機(儀)器設備資產管理 - 機電設施維護與管理 - 監理子公司機器、零件採購、庫存管理事項
	製造部	- 產品生產作業 - 製品品質之確認與製程異常追查分析改善 - 製造成本管控、改善 - 生產進度檢討與處置 - 全廠生產設備安裝試車、維修、點檢與保養 - 製程中品質管制自主檢查 - 設備合理化改善量化執行 - 生產數據的收集、提供及建議 - 人員生產作業合理化改善 - 監理子公司生產、製造庫存事項
技術功能 (處)	研發部	- 產品設計、研發業務 - 材料開發、承認測試 - 客戶承認及樣品管理作業 - 生產製程設計、改良、開發 - 監理子公司研究、開發事項
	品保部	- 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系統建置與維護 - 品質保證計劃與目標擬定及執行、追蹤 - 進料驗收事務 - 客訴事件處理與追蹤改善 - 半成品抽驗與糾正改善 - 品質證明書、品質合約書審查與管理 - 供應商管理與審查 - 量測儀器設備校正系統量測監督 - 品質系統稽核、追蹤與改善 - 文件與資料管制 - 外包商品質管理 - 信賴性管理作業 - 國際環保法規評估與內部系統管理建置 - 進料成品驗收、退貨品處理 - 成品出貨掃描、出貨檢測記錄表建檔 - 製品檢測與處理 - 監理子公司品質管理事項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志銘	男 61-70	111.6.29	3 年	93.06.15	7,624,929	4.66%	7,624,929	4.63%	856,432	0.52 %	0	0	美國 LAMAR UNIVERSITY (TEXAS)工業管理 碩士 立隆電子(股)製造部經理	註 1	董事	吳德銓	父子	註 10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琪發企 業(股) 公司	—	111.6.29	3 年	111.6.29	25,486,291	15.59%	25,619,291	15.55%	0	0	0	0	—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吳德銓	男 81-90	111.6.29	3 年	65.02.12	0	0	2,869,252	1.74%	3,237,465	1.97 %	0	0	成功大學電機系畢 台電公司工程課長	註 2	董事長兼任 總經理	吳志銘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正弘	男 71-80	111.6.29	3 年	65.02.12	3,086,493	1.89%	3,086,493	1.87%	681,494	0.41 %	0	0	光華高工畢 立隆電子(股)副總	註 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柯興樹	男 71-80	111.6.29	3 年	90.05.15	211,188	0.13%	211,188	0.13%	0	0	0	0	中興大學企管系畢 新竹師範畢 順天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註 4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廖年亨	男 71-80	111.6.29	3 年	91.06.04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貿系畢 興農(股)副董事長	註 5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歐正明	男 71-80	111.6.29	3 年	105.6.22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電機系畢 環隆科技(股)董事長	註 6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奇威	男 71-80	111.6.29	3 年	105.6.22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 曾任安永(原致遠)會計師 事務所聯合執業人	註 7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魏鎮炎	男 61-70	111.6.29	3 年	111.6.29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環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註 8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幸世	男 61-70	111.6.29	3 年	111.6.29	0	0	0	0	4,000	0.00 %	0	0	東京電子學院電子技術系 幸亞電子工業(股)公司董 事長	註 9	無	無	無	

註1：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立隆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立富精機(股)公司監察人、乳源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琪發企業(股)公司董事、立隆電子(泰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 註 2：LIRO (BVI)公司董事長、立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LITON (BVI)公司董事長、EVERTECH CAPA CO.,LTD 董事長、V-TECH CO., LTD 董事長、FOREVER CO., LTD 董事長、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立富精機(股)公司董事長、立揚建設(股)公司董事長、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寶謙(股)公司董事長、環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註 3：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立富精機(股)公司董事長、立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立晶房產開發(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惠州市立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 註 4：順天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建高工程(股)公司董事長、中國電器(股)公司董事長、天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天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大興興業(股)公司董事長、天啟投資(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順鼎建設(股)公司董事長、順天環匯(股)公司董事長、環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註 5：興農(股)公司副董事長、台灣楓康超市(股)公司董事長、玉美生技 (股)公司董事長、興農貿易行(股)公司董事長、順天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 註 6：環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董事長、UMEC Investment(BVI) Co.,Ltd. 董事長、UMEC(H.K.) Company Ltd. 董事長、UMEC USA Inc. 董事長、Global Development Co.,Ltd. 董事長、天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雷科技董事長、歐美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寶謙(股)公司董事長、順天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商萊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源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招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萬安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註 7：億豐綜合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註 8：環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HUNTINGTON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UNITECH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RE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環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環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環鴻電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環維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環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總經理、環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環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USI America Inc. 董事長/CEO、USI Japan Co., Ltd. 董事長/代表取締役、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DE MEXICO S. A. DE C. V. 董事長/President、環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環榮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France) 董事長/總經理、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Vietnam Co., Ltd. 董事長、Financiere AFG 董事長、環旭(深圳)電子科創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總經理、Memtech International PTD. Ltd. 董事長、美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註 9：幸亞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幸亞(蘇州)電子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大亞秋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大亞秋田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大亞秋田(BVI)有限公司董事長、幸亞(薩摩亞)電子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註 10：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吳志銘董事長於 112 年由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吳志銘董事長已於公司任職超過 35 年，對於公司營運熟悉並領導公司逐年穩定成長。
 - (2)本屆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為 4 席，本屆董事席次 9 席，除前述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其餘 8 席董事未有兼任公司員工之情形，符合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琪發企業(股)公司	吳仁銘(29.43%)、吳中銘(29.43%)、羅佩芝(17.73%)、吳志銘(11.69%)、吳宇婕(1.95%)、吳宇峯(1.95%)、吳宇哲(1.95%)、吳宇學(1.95%)、吳宇晴(3.91%)

3.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其主要法人股東之主要法人股東：

無，不適用。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志銘 董事長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超過五年以上，現任立隆電子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琪發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德銓 董事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超過五年以上，現任立隆電子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1
張正弘 董事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超過五年以上，曾任立隆電子副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0
柯興樹 董事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超過五年以上，現任順天建設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1
廖年亨 董事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超過五年以上，現任興農副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1
歐正明 獨立董事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超過五年以上，現任環隆科技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 1)相關規定	1
林奇威 獨立董事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超過五年以上，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曾任職致遠(現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1
魏鎮炎 獨立董事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超過五年以上，現任環鴻科技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0
郭幸世 獨立董事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超過五年以上，現任幸亞電子工業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0

註 1：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A.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①.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所示強化董事會職能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I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II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②.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 I 營運判斷能力。
 - II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III 經營管理能力。
 - IV 危機處理能力。
 - V 產業知識。
 - VI 國際市場觀。
 - VII 領導能力。
 - VIII 決策能力。

B.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

- ①.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
- ②.董事成員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達監督目的。

C.本公司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 ①.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含 4 位獨立董事)，皆具備多元背景、擁有豐富產業經驗、專業知識與卓越見識的專業人士所組成。
- ②.董事成員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 1 席佔全體董事比例 11%，且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成員具有監督目的。
- ③.本公司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全體董事成員皆具備，已達具體管理目標。



④.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是否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商務經驗	會計財務專業	電子產業經驗	經營管理
			51~60	60~70	71 以上					
吳志銘		V		V			V		V	V
琪發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德銓					V		V		V	V
張正弘					V		V		V	V
柯興樹					V		V			V
廖年亨					V		V			V
歐正明(獨立董事)					V	8	V		V	V
林奇威(獨立董事)					V	8	V	V		
魏鎮炎(獨立董事)				V		2	V		V	V
郭幸世(獨立董事)				V		2	V		V	V

D.董事會應具備之整體能力

董事姓名	能力	符合能力情形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吳志銘		V	V	V	V	V	V	V
琪發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德銓		V	V	V	V	V	V	V
張正弘		V	V	V	V	V	V	V
柯興樹		V	V	V	V	*	V	V
廖年亨		V	V	V	V	*	V	V
歐正明		V	V	V	V	V	V	V
林奇威		V	V	V	V	*	V	V
魏鎮炎		V	V	V	V	V	V	V
郭幸世		V	V	V	V	V	V	V

註：*係指具備部分能力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董監事選舉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本屆董事席次 9 席，增加獨立董事為 4 席佔全體董事比例 44%。

本屆董事席次 9 席，其中 2 席吳志銘董事長與吳德銓董事為一親等親屬關係，並未超過半數之席次，並無證券交易法 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故董事會具有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13年4月30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吳 志 銘	男	95.05.01	7,624,929	4.63%	856,432	0.52%	0	0	美國 LAMAR UNIVERSITY (TEXAS)工業管理 碩士 立隆電子(股)製造部經理	註 1	協 理	吳 中 銘	兄 弟	註 4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陳 麗 鈴	女	95.05.01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 EMBA 畢 隆榮貿易公司 秘書	註 2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汪 揚 洋	男	96.08.31	158,196	0.10%	31,311	0.02%	0	0	樹德工專電機系畢 立隆電子(股) 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張 素 華	女	95.05.01	12,511	0.01%	0	0	0	0	中興大學 EMBA 畢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查帳領組	無	無	無	無	
資 深 行 銷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林 詣 盛	男	96.08.31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碩士 台灣電容器製造廠 業務處課長	無	無	無	無	
資 深 業 務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葉 秋 萍	女	96.08.31	30,000	0.02%	0	0	0	0	大同商專國際貿易科畢 信舟企業 業務秘書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吳 中 銘	男	106.05.31	7,805,734	4.74%	641,466	0.39%	0	0	勞倫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畢 立隆電子(股)總經理室經理	註 3	總 經 理	吳 志 銘	兄 弟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林 水 淵	男	107.05.28	21,755	0.01%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所碩士畢 立敦電子科技(股)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顏 詠 龍	男	107.05.28	10,540	0.01%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化學系畢 上海申亞旅行社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業 務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簡 博 鈞	男	107.05.28	0	0%	0	0	0	0	勤益科大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畢 金星宙(股)公司組長	無	無	無	無	
廠 級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蕭 正 浩	男	113.02.01	10,088	0.01%	0	0	0	0	勤益科大化學工程系畢 立隆電子(股) 蘇州廠研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 務 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林 怡 君	女	96.11.15	62,377	0.04%	0	0	0	0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會計學碩士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會計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1：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立敦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立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立隆電子(泰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立端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立富精緻(股)公司監察人、乳源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琪發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立隆電子(阿彌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立敦電子董事、立敦電子董事。

註2：立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註3：蘇州立頂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琪發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吳志銘董事長於112年由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吳志銘董事長已於公司任職超過35年，對於公司營運熟悉並領導公司逐年穩定成長。

(2) 本屆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為4席，本屆董事席次9席，除前述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其餘8席董事未有兼任公司員工或經理人，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吳志銘	0	698	0	0	2,220	2,751	30	60	2,250	3,509	3,988	6,381	0	0	1,595	0	7,832	11,484	0
										0.24%	0.38%					0.85%	1.25%			
法人董事	珠發企業(股)公司	0	0	0	0	2,623	3,165	0	0	2,623	3,165	0	0	0	0	0	0	2,623	3,165	0
										0.28%	0.34%					0.28%	0.34%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德銓	3,362	3,705	0	0	0	0	30	60	3,392	3,765	0	0	0	0	0	0	3,392	3,765	0
										0.37%	0.41%					0.37%	0.41%			
董事	張正弘	0	0	0	0	1,616	1,616	20	20	1,636	1,636	0	0	0	0	0	0	1,636	1,636	0
										0.18%	0.18%					0.18%	0.18%			
董事	柯興樹	0	0	0	0	1,713	1,713	25	25	1,738	1,738	0	0	0	0	0	0	1,738	1,738	0
										0.19%	0.19%					0.19%	0.19%			
董事	廖年亨	0	0	0	0	1,816	1,816	30	30	1,846	1,846	0	0	0	0	0	0	1,846	1,846	0
										0.20%	0.20%					0.20%	0.20%			
獨立董事	歐正明	0	0	0	0	1,816	1,816	55	55	1,871	1,871	0	0	0	0	0	0	1,871	1,871	0
										0.20%	0.20%					0.20%	0.20%			
獨立董事	林奇威	0	0	0	0	1,816	1,816	55	55	1,871	1,871	0	0	0	0	0	0	1,871	1,871	0
										0.20%	0.20%					0.20%	0.20%			
獨立董事	魏鎮炎	0	0	0	0	1,816	1,816	55	55	1,871	1,871	0	0	0	0	0	0	1,871	1,871	0
										0.20%	0.20%					0.20%	0.20%			
獨立董事	郭幸世	0	0	0	0	1,816	1,816	55	55	1,871	1,871	0	0	0	0	0	0	1,871	1,871	0
										0.20%	0.20%					0.20%	0.2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2)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低於年度獲利之4%作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事前未支領固定薪資，公司獲利時提撥董事酬金給付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 5)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總經理	吳志銘													0
副總經理	陳麗鈴	9,038	13,191	0	0	0	0	3,766	0	3,766		12,804	16,958	
副總經理	汪揚洋											1.39%	1.84%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0	0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0	0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0	0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麗鈴、汪揚洋	陳麗鈴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志銘	吳志銘、汪揚洋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吳志銘	0	10,425	10,425	1.13%
	副總經理	陳麗鈴				
	副總經理	汪揚洋				
	協理	張素華				
	資深行銷協理	林詣盛				
	資深業務協理	葉秋萍				
	協理	吳中銘				
	協理	林水淵				
	協理	顏詠龍				
	業務協理	簡博鈞				
	廠級協理	蕭正浩				
	財務部經理	林怡君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



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 | |
|----------------|-----------------------|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5) 會計部門主管 |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職 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3.66%	4.00%	4.01%	4.57%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酬勞之分派係按公司獲利與個別董事參與議事、貢獻度等指標計算。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每年定期進行董事績效評估將評估結果提報次年度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董事酬勞係依據董事績評鑑執行情形、董事會出席率及貢獻度等為評估董事會參與營運程度，且為酬勞分派之參考依據。

- (2)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照「員工考核管理辦法」、「薪資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訂定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發；另依照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照「高階主管績效考核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做為經理人績效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後淨利之達成率等)及非財務性指標(品質良率等)，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薪資參考學歷、經歷、工作績效、年資及同業水準，獎金、員工分紅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年度預算目標、稅後淨利之達成率等)及非財務性指標(品質良率等)。

- (3)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照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員工分紅、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3.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同業薪酬，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2)由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係為對公司產業相當了解之專業人士，並不會為追求短暫之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故對公司營運狀況之風險尚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吳志銘	6	0	100.0	
董事	琪發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德銓	6	0	100.0	
董事	張正弘	4	0	66.7	
董事	柯興樹	5	1	83.3	
董事	廖年亨	6	0	100.0	
獨立董事	歐正明	6	0	100.0	
獨立董事	林奇威	6	0	100.0	
獨立董事	魏鎮炎	6	0	100.0	
獨立董事	郭幸世	6	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六屆第五次 112/01/12	吳德銓 吳志銘	董事長報酬及年終獎金案 經理人年度績效考核及年終獎金	與個人薪酬相關，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十六屆第七次 112/05/10	吳德銓 吳志銘	年度調薪案	
第十六屆第八次 112/08/09	吳德銓 吳志銘	高階經理人專案獎勵金 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第十六屆第十一次 113/01/30	吳志銘 吳德銓	經理人年度績效考核及年終獎金	
		董事長報酬及年終獎金案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3.審計委員會自評 4.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 5.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自評	1.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審計委員會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4.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4)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據上市上櫃法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自我評鑑辦法」，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績效評估作業，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期間：

評估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於 113 年第一季發送相關自評問卷，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記錄評估結果，並於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評估方式：

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自評、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自評等進行績效評估。由 9 位董事、3 位薪酬委員、3 位企業永續發展委員填寫自評問卷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彙總統計分析問卷結果，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經上述評估結果，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皆達到考核標準之「優等」，顯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良好。

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行動如下：

- (1)董事會：112 年股東常會董事出席股東會出席率 44%，公司會提前邀請董事參加股東會以提高出席率。公司將配合法令規範及實際需要，適度地召開董事會。
- (2)審計委員會：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本公司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

為健全公司治理，已於 100 年度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10 日第十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於 108 年 11 月訂定「董事會績效自我評鑑辦法」，每年定期就整體董事會、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依本辦法進行績效評估。自 109 年起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111 年股東會改選選任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為 4 席，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年報、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經營及財務訊息。另鼓勵董事參加年度各項進修課程，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公司之重大議案（如重大投資、取得或處份資產、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等），均送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充分討論決議後始得執行之，並將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議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充分揭露，以達資訊公開透明之目標。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歐正明	5	0	100.0	
獨立董事	林奇威	5	0	100.0	
獨立董事	魏鎮炎	5	0	100.0	
獨立董事	郭幸世	5	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決議結果
第一屆第五次 112/03/23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案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變更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六次 112/05/10	本公司第十一次買回庫藏股辦理註銷登記事宜，並訂定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第一屆第七次 112/08/09	202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一屆第八次 112/08/18	投資泰國案	
第一屆第九次 112/11/10	202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一屆第十次 113/01/30	投資泰國案 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第一屆第十一次 113/03/14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向孫公司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並於董事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112 年度並無特殊狀況。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溝通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會議中簽證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可向獨立董事報告，112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獨立董



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獨立董事、監察人、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年3月23日	111年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查核意見、證管法令及公司治理更新、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修訂進行討論及溝通	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112年8月9日	112年第2季財務報表核閱事項、擬出具結論、預計關鍵查核事項及證管、稅務法令更新進行討論及溝通	
113年3月14日	112年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查核意見、證管、稅務法令更新進行討論及溝通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111年股東會後改設置審計委員會，不再設置監察人。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目前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尚無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有逐項評估公司治理遵循狀況，並訂定其他辦法或措施以資符合。	並無違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重視股東權益及建議，於公司網站設投資人專區、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若有糾紛之情事亦可視其情況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或法律顧問處理。	(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法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持股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	(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但管理與資產、財務、業務運作均明確區隔；並明訂相關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理作業機制、稽核人員定期查核監督執行情形，本著公平合理的原則、杜絕非常規交易。	(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及「職業道德規範」，規範公司內部人等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四)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示強化董事會職能規範，本公司擬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訂定具體管理目標： 1. 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 2. 董事成員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達監督目的。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含4位獨立董事)，都是各具備多元背景、擁有豐富產業經驗、專業知識與卓越見識的專業人士所組成。 董事成員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1席佔全體董事比例11%，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成員具有監督目的。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公司日常營運皆由公司各部門依其工作職掌負責，未來會視公司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於108年11月12日第十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自我評鑑辦法」，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	(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並無違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公司每年定期評估其獨立性與適任性、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檢查是否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兼任公司經常性工作、持有本公司股票、執業前二年在本公司服務、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及未有七年未更換會計師等項目，檢查後確認目前簽證之會計師尚無影響其獨立性及適任性情事，並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及評估結果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四)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職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於111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總經理室張素華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張素華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超過二十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等。 本公司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於111年8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立敦公司行政管理處王國權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具備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業務經驗達三年以上，並依規定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之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並無違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設有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及載明連絡方式，以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責人員以處理股東詢答事務。	並無違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均已委任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務相關事宜。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利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維護更新。	(一)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連繫方式、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責人員以處理股東詢答事務。	(二)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	V		(三)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已依規定於期限前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三)並無違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運作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 (二) 為健全公司治理，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於100年度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 有關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9~31頁。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以維護應有之權益。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具有經營管理實務及豐富產業經驗，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八)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已改善事項： 自106年增加自願性電子投票，平等對待各股東。 107年報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自106年報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自106年股東常會議案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107年董事會提案送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通過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將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公司之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優先加強事項： 加強公司網站內容，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 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 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及下轄人員，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註 1：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 2：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本公司及立敦公司董事長	吳志銘	112/06/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本公司及立敦公司董事	吳德銓	112/06/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本公司董事	張正弘	112/05/23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本公司董事	柯興樹	112/07/15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0
		112/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實務研討會	3.0
本公司董事	廖年亨	112/06/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消(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0
		112/06/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審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3.0
本公司獨立董事	歐正明	112/0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0
		112/06/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本公司獨立董事	林奇威	112/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強化版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	3.0
		112/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最低稅負制度對跨國企業的影響	3.0
本公司獨立董事	魏鎮炎	112/06/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本公司獨立董事	郭幸世	112/04/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0
		112/07/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	3.0
立敦公司董事	柯村欣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立敦公司董事	朱永昌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2/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立敦公司獨立董事	鄒炎崇	112/0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0
		112/08/0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最新稅務法令與實務	7.0
		112/09/0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際審計準則分流趨勢	3.0
立敦公司獨立董事	曾穎堂	112/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實務研討會	3.0
		112/11/18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0
立敦公司獨立董事	黃麗華	112/03/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0
		112/05/23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0
		112/0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0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4 月 30 日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委員 獨立董事	歐正明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超過 30 年，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1
委員	黃祥穎	1.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 2. 具有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
委員 獨立董事	林奇威	1. 具有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2.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獨立董事者，可參閱第 9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9 日至 114 年 6 月 28 日。
- (3) 出席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委員	歐正明	4	0	100%	連任(111.6.29 改選)
委員	黃祥穎	4	0	100%	連任(111.6.29 改選)
委員	林奇威	4	0	100%	連任(111.6.29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開會資訊

會議時間	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2/1/12 第五屆 第 2 次會議	案由：審查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企業永續發展委員及經理人 2023 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送董事會通過後，照案辦理。
	案由：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2022 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暨年終獎金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送董事會通過後，照案辦理。
	案由：審查本公司董事長年終獎金核發辦法暨 2022 年度年終獎金案。 決議：經出席薪酬委員討論建議採行公司提案之方案三『董事長年終獎金核發辦法』核計董事長 2022 年度年終獎金。	送董事會通過後，照案辦理。
112/3/23 第五屆 第 3 次會議	案由：審議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送董事會通過後，照案辦理。
112/5/10 第五屆 第 4 次會議	案由：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2023 年度調薪/晉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送董事會通過後，照案辦理。
	案由：審查本公司董事長 2023 年度調薪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決議採行管理部方案二，無異議照案通過。	送董事會通過後，照案辦理。



會議時間	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2/8/09 第五屆 第 5 次會議	案由：審查本公司 2022 年度董監酬勞分派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送董事會通過後，照案辦理。
	案由：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送董事會通過後，照案辦理。
	案由：審查本公司 2023 年度高階經理人專案獎勵金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送董事會通過後，照案辦理。
	案由：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2024 年工作計劃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送董事會通過後，照案辦理。
113/1/30 第五屆 第 6 次會議	案由：審查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企業永續發展委員及經理人 2024 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送董事會通過後，照案辦理。
	案由：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2023 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暨年終獎金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送董事會通過後，照案辦理。
	案由：審查本公司董事長年終獎金核發辦法暨 2023 年度年終獎金案。 決議：經出席薪酬委員討論建議採行公司提案之方案三『董事長年終獎金核發辦法』核計董事長 2023 年度年終獎金。	送董事會通過後，照案辦理。
	案由：審查本公司 2024 年一月擬晉升高階(經理人)主管暨其敘薪變更/調整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送董事會通過後，照案辦理。
113/3/14 第五屆 第 7 次會議	案由：審議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送董事會通過後，照案辦理。

5.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不適用，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111年8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人數不得低於三人，由公司高階經理人及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參與督導，並指定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 本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其職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宣導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面向之相關工作。 三、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畫，112年度共召開2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1)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各小組工作進度報告(2)2022年永續報告書編輯進度報告(3)編制永續報告書進度報告。 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檢視相關執行工作內容與目標改善進度，並且適時提供建議與方向予推動小組進行調整。	並無不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依據IATF16949、ISO9001及ISO45001管理要求訂定「經營管理作業程序」及「企業經營風險分析管制程序」，並落實執行營運計畫、經營管理政策包括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事項之風險分析、評估、政策與策略之制定及作業推展，以符合各利害關係人之需求與期望。 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環境</td><td>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td><td>本公司已取得ISO14001及IECQ QC 080000,預計於2023年8月換證更新認證，致力於環境保護，響應綠色與清潔生產。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PDCA 管理循環，有效降低了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同時每年都會訂定執行的計劃和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td></tr><tr><td>社會</td><td>職業安全</td><td>本公司已取得ISO45001預計於2023年8月換證更新認證，各廠區的環境/製造/職安部門，每日進行各項職安巡檢查核作業，各廠區、關係企業互相督導和經驗交流，進一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其次，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職安教育</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本公司已取得ISO14001及IECQ QC 080000,預計於2023年8月換證更新認證，致力於環境保護，響應綠色與清潔生產。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PDCA 管理循環，有效降低了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同時每年都會訂定執行的計劃和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	社會	職業安全	本公司已取得ISO45001預計於2023年8月換證更新認證，各廠區的環境/製造/職安部門，每日進行各項職安巡檢查核作業，各廠區、關係企業互相督導和經驗交流，進一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其次，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職安教育	符合。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本公司已取得ISO14001及IECQ QC 080000,預計於2023年8月換證更新認證，致力於環境保護，響應綠色與清潔生產。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PDCA 管理循環，有效降低了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同時每年都會訂定執行的計劃和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											
社會	職業安全	本公司已取得ISO45001預計於2023年8月換證更新認證，各廠區的環境/製造/職安部門，每日進行各項職安巡檢查核作業，各廠區、關係企業互相督導和經驗交流，進一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其次，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職安教育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td><td></td><td>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td></tr><tr><td>公司治理</td><td>產品安全</td><td>本公司各項產品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符合歐盟 RoHS 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並經由嚴謹的品質系統管理，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提昇客戶滿意度，設立專責客戶服務窗口，每年定期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藉由和客戶互利共榮的關係，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td></tr><tr><td>公司治理</td><td>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td><td>透過建立公司治理專責單位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公司治理	產品安全	本公司各項產品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符合歐盟 RoHS 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並經由嚴謹的品質系統管理，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提昇客戶滿意度，設立專責客戶服務窗口，每年定期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藉由和客戶互利共榮的關係，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公司治理專責單位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公司治理	產品安全	本公司各項產品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符合歐盟 RoHS 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並經由嚴謹的品質系統管理，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提昇客戶滿意度，設立專責客戶服務窗口，每年定期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藉由和客戶互利共榮的關係，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公司治理專責單位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公司為遵守國際環保規範，符合國家環保法令及規章，已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建立環境政策-“遵守法規、善用資源、全員參與、持續改善、企業形象、企業責任”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並由管理部總務單位負責環境管理系統及環境政策執行、監督相關事務。本公司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已通過ISO14001環境系統認證並已設置安環部門，專責環境維護及公共安全。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公司使用先進的技術與設備，致力於環境保護、節約能源、工業減廢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並宣導正確環保觀念，養成防污及減廢良好習慣，全員參與綠色環保活動。本公司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提高原物料使用效率，降低總體原物料使用量。製程中所使用之紙箱、舊棧板、鐵管回收再使用，並達到減廢目的。	符合。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公司遵守國際綠色產品規範與滿足客戶要求，已制訂『環境物質管理辦法』管制危害物質含量，依環境物質管理辦法管理供應商物質成份，生產符合客戶要求的綠色環保產品，杜絕使用禁用物質，達成綠色環境保護要求。本公司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目前並未有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影響之作業事項。	並無不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公司每月統計用電及co2排放量，以掌控各單位節能減碳作業之執行情形，並設置雨水回收循環供應景觀池及廁所汙物盆，以節省用水量。廢棄物管理方面，實施垃圾分類及製程中所使用之紙箱資源回收、舊棧板回收再使用等，達到垃圾減量目的。最近二年度統計資料如下： 單位：噸	符合。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2">溫室氣體(tCO2e)</th><th rowspan="2">用水量(t)</th><th colspan="2">廢棄物總量(t)</th></tr><tr><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危險廢棄物</th><th>一般廢棄物</th></tr><tr><td>112年</td><td>3,061</td><td>30,136</td><td>286</td><td>187</td><td>267</td></tr><tr><td>111年</td><td>1,677</td><td>32,810</td><td>145</td><td>245</td><td>154</td></tr></table>	項目	溫室氣體(tCO2e)		用水量(t)	廢棄物總量(t)		範疇一	範疇二	危險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	112年	3,061	30,136	286	187	267	111年	1,677	32,810	145	245	154	
項目	溫室氣體(tCO2e)		用水量(t)		廢棄物總量(t)																					
	範疇一	範疇二		危險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																					
112年	3,061	30,136	286	187	267																					
111年	1,677	32,810	145	245	154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1：範疇一係指來自於製程或設施之直接排放；範疇二係指來自於外購電力、熱或蒸汽之能源利用間接排放。 註2：表格內數據為本公司自行統計計算結果，尚未經第三方查驗。 本公司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並使用具節能標章的設備產品，以減低能源的耗用；並倡導節能減碳措施。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工作規則當中，所有與勞工相關的規定(雇用、工時、薪資、假期、獎懲、離職等)皆遵循國家『勞動法令』等相關法律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等要求事項，並嚴格要求相關單位人員落實執行。本公司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已訂定員工守則並遵循相關勞動法規，並以下列方式維護員工權益：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辦理員工健保、勞保、醫療保險及意外險。 (2)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3)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及各項員工福利。 (4)依法提撥退休金。 (5)提供員工在職訓練。 (6)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辦法。 (7)召開經常性勞資會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二)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明訂薪資、休假及員工旅遊、退職金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並建立與個人及公司營運成果連結之績效考核制度，並據以發放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等報酬。本公司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業已制定人事規章相關獎酬制度，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符合。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三) 本公司承諾並遵守國際公約及國家工安法規，維護工業安全與員工健康，建立良好的職安衛管理系統，確保職業安全衛生之維持，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並定期實施職安衛教育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作業。本公司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安環專責人員隨時檢測工作環境之安全，並定期舉辦員工安全訓練及身體健康檢查。	符合。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四) 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之各級單位主管依其組織目標擬定相對應之年度培訓計畫，並依培訓計畫施訓。	符合。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五) 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國際準則及慣例處理、倡導及持續推進綠色製造，提供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之綠色產品，也一併要求物料供應商有效控管禁用物質，共同恪守世界環境保護政策之標準。本公司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設有客服人員，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處理。	符合。
			(六) 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須進行供應商審查作業，評估其相關作業及管理政策符合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相關規範，另對於新訂法規亦	符合。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以作為本公司評估之用。且與主要廠商合約中業已載明須「符合國際環保法規要求」,另若其違約或違約未改善時本公司可終止或解除契約。 本公司決定服務採購之環境要求:採購單位對於研發部鑑定會影響或可能影響重大環境考量面的原物料、零組件的供應商要求安全資料表(SDS),以及要求其盡可能配合環境管理與相關法規要求,降低可能的污染。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網頁揭露『社會責任』政策、規定與辦法及相關執行事項,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依規定與管理需求評估目前尚無需要取得第三方單位驗證之情事。 不適用,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112年均未有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報告書等送驗證之情形。	並無不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社會責任政策』:建立優質生活環境,創造永續經營理念,並依據下列目標落實執行。 1.環境保護:落實全員參與綠色環保活動,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再利用,持續改善。 2.安全衛生:建立安全、健康、舒適的環境,追求並確立零職災之決心。 3.遵循法規:遵循國家相關法令、國際協議及其他要求事項。 4.商業道德:落實廉潔經營、禁止不當利益、維護知識產權、確保正當商業行為。 5.員工關係:尊重員工與關係、增進溝通管道及員工福利,營造優良勞資關係。 6.社會公益: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及文化活動,貢獻社會福祉。 本公司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對環保、安全衛生、性別平等、社區參與、社會公益等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說明如下: 1.環保 立隆電子遵守國際綠色產品規範與滿足客戶要求,已制訂『環境物質管理辦法』管制危害物質含量,依環境物質管理辦法管理供應商物質成份,生產符合客戶要求的綠色環保產品,杜絕使用禁用物質,達成綠色環境保護要求。 環境政策:遵守法規、善用資源、全員參與、持續改善、企業形象、企業責任 為遵守國際環保規範,符合國家環保法令及規章,立隆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確保環境之品質,為達成環保規範,致力於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且實施工業減廢,將資源回收再利用,並持續改善,落實全員參與綠色環保活動,向廠商及社會大眾宣導正確環保觀念,維護地球自然環境生態,確保企業永續綠色經營。 遵守法規:遵行國家各項環保法令及規章,建立良好的環境管理系統,確保環境品質。 善用資源:使用先進的技術與設備,致力於環境保護、節約能源、工業減廢及資源回收再利用。 全員參與:宣導正確環保觀念,養成防污及減廢良好習慣,全員參與綠色環保活動。 持續改善:落實環境管理各項規定,定期稽核審查其執行成效,持續改善,為永續經營而努力。 企業形象:提供環保資訊與經驗交流,使社會民眾、客戶及供應商能瞭解本公司環境政策。 企業責任:向社會大眾公開本公司環境政策及實施狀況,為地球保持與自然和諧共生作貢獻。 本公司自2017年起,積極管控各廠用電度數及Co2排放量(kg)以確認各單位遵守企業節能減碳環保政策成效,自行統計數據如右表																																																		
<table><tr><th>廠別</th><th>年份</th><th colspan="2">用電度數</th><th>Co2 排放量(kg)</th></tr><tr><td rowspan="3">台灣</td><td>2023</td><td colspan="2">801,136</td><td>407.2692</td></tr><tr><td>2022</td><td colspan="2">853,440</td><td>434.4010</td></tr><tr><td>年省率</td><td colspan="2">6%</td><td>6%</td></tr><tr><td rowspan="4">惠州</td><td rowspan="2">2023</td><td>市電</td><td>光伏電</td><td rowspan="2">19,132.4951</td></tr><tr><td>33,548,124</td><td>1,181,111</td></tr><tr><td>2022</td><td colspan="2">35,741,453</td><td>20,383.3506</td></tr><tr><td>年省率</td><td>6%</td><td>116%</td><td>6%</td></tr><tr><td rowspan="3">蘇州</td><td>2023</td><td colspan="2">19,371,255</td><td>11,047.4267</td></tr><tr><td>2022</td><td colspan="2">21,027,253</td><td>11,991.8424</td></tr><tr><td>年省率</td><td colspan="2">8%</td><td>8%</td></tr></table> *惠州廠於 2022 年 7 月起實施光伏發電					廠別	年份	用電度數		Co2 排放量(kg)	台灣	2023	801,136		407.2692	2022	853,440		434.4010	年省率	6%		6%	惠州	2023	市電	光伏電	19,132.4951	33,548,124	1,181,111	2022	35,741,453		20,383.3506	年省率	6%	116%	6%	蘇州	2023	19,371,255		11,047.4267	2022	21,027,253		11,991.8424	年省率	8%		8%
廠別	年份	用電度數		Co2 排放量(kg)																																														
台灣	2023	801,136		407.2692																																														
	2022	853,440		434.4010																																														
	年省率	6%		6%																																														
惠州	2023	市電	光伏電	19,132.4951																																														
		33,548,124	1,181,111																																															
	2022	35,741,453		20,383.3506																																														
	年省率	6%	116%	6%																																														
蘇州	2023	19,371,255		11,047.4267																																														
	2022	21,027,253		11,991.8424																																														
	年省率	8%		8%																																														
在氣候變遷影響下,極端氣候成為新常態,是未來十年可能衝擊全球經濟發展的另一因素。為應對此新時代挑																																																		



戰，本公司於2022年7月加入「台灣氣候聯盟」，期能以身作則帶領供應鏈減碳，以實際行動呼應國際品牌客戶要求，同時強化台灣企業與各界對氣候變遷議題的重視，透過國際倡議與鏈結，在掌握世界永續趨勢之餘，亦廣泛推廣台灣優質廠商至國際舞台，展現台灣產業能量及共創永續價值決心。

2.安全衛生

本公司為承諾遵守國際公約及國家工安法規，維護工業安全與員工健康，已落實建立良好的職安衛管理系統，確保職業安全衛生之維持，為防止危害，預防職業傷病，追求零職災之決心，立隆落實全員參與，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以降低職安衛風險，營造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安全，以達公司永續經營。

職安衛政策：遵循法規、適合運作、全員參與、持續改善、責任榮譽

- (1).承諾遵守國際公約及國家工安法規。
- (2).以工業安全與員工健康為第一考量。
- (3).持續工安訓練，落實全員參與。
- (4).以追求零職災之決心，預防危害，降低風險。
- (5).營造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本公司及轉投資子公司每半年依法規安排職安衛及消(災)防課程、演練活動，112年累計參與人次達3,250人。

3.性別平等

本公司及轉投資子公司長期關注員工職場友善環境，在女性員工任用上，112年1~12月到職員工女性佔48.29%，而截至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轉投資子公司女性員工占員工總人數達48.83%。

在政策上，本公司制訂「員工手冊」、「工作規則」、「任用管理辦法」等內部作業規定，針對同仁工時、假勤、性別等明確宣示保護員工權利，確保同仁獲得妥善照顧；針對懷孕員工，依個別需求提供孕婦專屬停車位及哺乳/休息室，給予懷孕員工充分照顧。本公司致力於創造兩性友善工作環境，以多元化和包容性的工作場所，讓女性在職場也能充分發為所長、安心任職。

4.社區參與

本公司重視向下紮根，相信回饋社會不限於社福單位的金錢捐助，故針對在地需求投入人力、捐贈物品、提供服務，以實現立隆致力回饋鄉里、推廣產學合作、照顧學子、貢獻心力，為更美好的社會文化努力。各項社會活動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參與/贊助警/義消活動

本公司及轉投資子公司為支持、肯定警/義消辛勞及協助提供、汰換裝備，自民國99年起即持續參與地區警/義消講習、推廣宣導、餐敘、年終尾牙等活動，並擔任台中大里仁化消防隊義消分隊顧問團，資助添購消防設備及贊助相關經費，累計參與人次280人、受惠警/義消超過1100人次。

產學合作/企業實習.參訪活動

本公司為照顧在地學子、協助碩士生了解電子產業工作生態及職場環境，自108年起接受中興大學碩士生至本公司台中及蘇州廠2個月企業實習，累計參與人次6人。

為強化產學連結，本公司持續與辦學績優大專院校合作企業參訪活動，累計108~112年參訪我司蘇州廠：包括勤益科大、台北科大等，參與學生人次達60人。

散播閱讀種子

為幫助在地學子養成跨領域學習、終生閱讀的習慣，讓他們有機會探索/發展不同的天賦與潛力，本公司自105年起連續6年與遠見天下雜誌合作，參與【播下閱讀種子：給孩子一個大未來】公益專案，回饋/致贈台中市大里地區12所國小、6所公立國中「未來少年」月刊，累計每年受惠學子達6,000人。

圓夢計劃

本公司基於企業公民，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協助並鼓勵家境困難學子積極努力向學，將來學有所成得貢獻所學、回饋社會，於109年訂定/公佈「清寒學生圓夢計劃實施辦法」，支付中部地區清寒學生至大學畢業期間之全額學(分)/雜費，以支持其完成求學/就業夢想，累計112年實施受惠學生5人。

贊助院校活動/助學金

捐贈台中體育大學運動績優選手(游泳)生活補助金，累計受惠學子超過5人。

參與台灣體育大學「涓滴成峰-捐款助學計畫」捐助清寒及運動績優選手生活補助金，累計受惠學子4人。

自2019年，蘇州廠成立「立隆杉樹班」，資助雲南貧困地區20名學生高中三年助學捐贈。

5.社會公益

本公司秉持熱心公益、回饋社會之理念，除社區參與外亦不定期投入各項急難救助及支援弱勢社福、醫護團體活動事項，列舉如下：

急難救助

- 中國四川地震愛心捐款
- 台灣88水災愛心捐款
- 高雄0801氣爆愛心捐款
- 台灣台中磐石會社會公益參與



- 新北八仙塵爆愛心捐款
- 台南0206震災愛心捐款
- 花蓮0206震災愛心捐款

累計捐款金額超過120萬元。

支援弱勢社福

- 自100年起，每年認購社福團體(喜憨兒/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心路基金會/唐氏症基金會...等)中秋、端午、年節禮盒，致贈幹部賀節並援助弱勢社福機構經費，累計採購金額超過35萬元。
- 贊助勵馨基金會：台中地區社區防暴宣導暨特展活動預算。
- 贊助臺灣愛之光公益協會：推廣護眼防盲教育和視障者關懷相關活動預算。
- 贊助台中市私立慈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扶助貧孤、提供發生變故兒童、青少年諮商、安置經費。
- 捐助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所：加強推展青少年輔導與成長發展經費。
- 贊助財團法人基督教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服務活動經費。

累計參與/受惠人數超過150人以上。

贊助醫護團體活動及設備

- 贊助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肝炎及肝癌檢查公益活動。
- 認捐好心肝基金會：肝病醫療中心儀器設備。
- 贊助醫療院所防疫物資：捐贈 台中榮總、中山醫院、仁愛醫院防疫/醫療設備及物資。
- 贊助桃園、新竹、嘉義中華單車天使協會：防疫物資。
- 贊助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全台免費腹部超音波檢查活動。
- 捐助榮興醫學發展基金會：推廣醫學相關之研究發展、培養醫學人才、提升醫學教育經費。
- 贊助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112年全台免費腹部超音波檢查活動經費。

累計捐款金額超過250萬元；累計參與/受惠人數超過500人以上。

註 1：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不適用，尚未符合相關條件。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一) 本公司企業文化『誠』：誠實負責、永續經營；『儉』：儉樸實在、追根究底；『迅』：迅速反應、採取行動、保持領先；『愛』：關愛員工、客戶、投資者與社會。 本公司制訂「職業道德規範」及「工作規則-服務守則」，中要求董監事及員工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避免圖私利之機會，禁止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 公司官網之「企業社會責任」網頁，也明白揭示「誠信經營守則」：建立一個具商業道德道德理念的公司，並在所有商業的互動關係中都應遵循最高的誠信標準，要求本公司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之一切商業活動皆需符合法令要求並遵循社會道德規範、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管理代表及從業人員皆需遵從廉潔要求，相關活動及作業須依公司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程序實施。由專責人員依規定報告董事會「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並於公司官網揭露相關資訊。 (二) 公司管理階層不定期於月會及教育訓練活動中對員工宣導「企業文化」及「工作規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公司管理階層不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事項，據以制定並視需要評估/調整「職業道德規範」，其內容且至少涵蓋但不限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管制措施。 (三)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制定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查「職業道德規範」、「工作規則」等誠信行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針對制度內容及相關單位執行情形、違規、懲戒及制度建議調整事項等出具查核記錄等，定期報告董事會及監察人。 管理單位依查核報告及員工申訴事項不定期檢討、修訂「職業道德規範」及「工作規則」等管理事項。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	V	V	(一) 本公司要求往來供應商簽訂「經營管理暨商業道德承諾書」，承諾供應商與本公司的商業活動，均堅持遵循一切法令和有關規定進行，同時要求人員在處理公司業務時，不論在本國地或境外其他地方，均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另外本公司亦貫徹執行以誠信、專業及公平的態度對待我們的商業伙伴及供應商等。 (二)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及管理部組成專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小組，負責相關政策、作業規劃執行及推動，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並安排相關制度之檢查，如有發現異常情形，會呈報監察人及董事會，稽核主管定期列席董事會，針對公司各項管理作業及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提出查核報告及建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事項。 本公司確實遵守RBA責任商業聯盟準則-道德規範要求，一切商業活動皆需符合法令要求並遵循社會道德規範，管理代表及從業人員皆需遵從廉潔要求；廉潔的規範是全面性的，所以針對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等，皆列入廉潔政策，相關活動及作業則依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程序實施。董事會依據授權辦法，分權負責，並透過內部稽核、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定期/不定期針對控制點進行查核，尚無發生重大瑕疵事宜。 (三)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所有受僱員工應遵行「職業道德規範」防止利益衝突，員工必須以公司利益最大化為工作目標，自覺維護公司的合法經濟利益，反對一切有損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為；並建立申訴檢舉管道，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規範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 稽核部門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查核「職業道德規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等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五)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推動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月會、月刊宣導；並安排新進員工了解工作規則、企業文化及各種作業道德、誠信要求事項。 本公司及轉投資子公司112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產品安全管理及檢測、會計制度及內控/內稽等相關課程）計5,769人次，合計7,192小時。 符合 符合。 符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本公司之「舉報處理辦法」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職業道德規範」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工作規則」員工獎懲規定酌情獎勵。本公司設有實體員工申訴信箱及立隆電子資訊網線上申訴電子信箱，提供員工檢舉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申訴管道，由管理部或指定專責部門作合理的答覆與處理。 (二)本公司「舉報處理辦法」承辦舉報單位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檢舉呈報資料及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務求全力保護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已明定於內部規章中。 (三)「舉報處理辦法」及「職業道德規範」明定檢舉人如因檢舉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其上級或經理人呈報，由核決主管立即裁處、予以適當之處置。 符合。 符合。 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社會責任政策、遵循國家法規、商業道德規範...等資訊，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二)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網頁刊載並宣告「誠信經營守則」及執行情形，並指定指定專責單位不定期針對公司相關資訊做蒐集、整合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監察人均必須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並將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落實在日常營業活動當中，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以求公司的永續發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法令及RBA責任商業聯盟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準則-道德規範要求，要求本公司及往來廠商員工落實誠信經營的作業基準，嚴禁對外的商業往來與交易相對人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為。 (二)針對新進員工安排「企業文化」及「工作規則」行為守則教育訓練，使新進人員能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針對有商業往來之供應商簽訂「經營管理暨商業道德承諾書」，除要求其與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遵循一切法令和員工行為準則有關規定。			

(八)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 1、本公司訂有「社會責任政策」並公佈於公司網站（查詢方式：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要求員工確實共同遵守：環境安全衛生、職安衛政策、環境政策、環境物質管理系統、品質政策、人力資源政策、遵循國家法規、商業道德規範、員工關係管理...等事項。
- 2、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訂有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範等據以執行、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經營管理作業。
- 3、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公司(立敦公司)為建立公司治理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標準、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公司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可能之重大資訊及其揭露都須遵守標準程序及法令之規定。
 - (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訂定或後續修訂，會於公司內部網站發布公告。
- 4、職業道德規範
 - (1)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建立內部管理機制，訂有『職業道德規範』並於104年送董事會通過，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均必須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並將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落實在日常營業活動當中，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以求公司的永續發展。
 - (2) 「職業道德規範」之訂定或後續修訂，會於公司內、外部網站發布公告。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參閱第 24~27 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表後附註 2 之說明。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83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此事項。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13.4.30)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股 東 會

股東會時間	股東會重要決議
112/6/21 112 年股東常會	通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574,839,815 元，每股配發 3.5 元，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發放完成。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16,4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事宜，唯截至年報刊印日(2024/04/30)止尚未辦理。

2.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13.4.30)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 事 會

董事會時間	董事會重要決議
112/01/12 第十六屆 第五次董事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企業永續發展委員及經理人 2023 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及經理人 2022 年度績效考核及年終獎金案。 2.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年終獎金核發辦法暨 2022 年度年終獎金案。 3.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2022 年第 4 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112/03/23 第十六屆 第六次董事會	1.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案。 2.訂定 2023 年度營業預算案。 3.202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2022 年度盈餘分派案。 6.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7.召集 202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8.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9.變更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10.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 2023 年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案。 11.申請金融機構授信案。
112/05/10 第十六屆 第七次董事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2023 年度調薪、晉升案。 2.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長 2023 年度調薪案。 3.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2023 年第 1 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4.本公司第十一次買回庫藏股辦理註銷登記事宜，並訂定減資基準日。 5.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 6.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7.修正召集 202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8.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案。 9.202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時間	董事會重要決議
112/08/09 第十六屆 第八次董事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3.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高階經理人專案獎勵金案。 4.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2023 年第 2 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5.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案。 6.202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12/08/18 第十六屆 第九次董事會	1.選舉董事長案。 2.擬推舉前董事長吳德銓先生為本公司榮譽董事長案。 3.擬投資泰國案。
112/11/10 第十六屆 第十次董事會	1.訂定本公司 2024 年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案。 2.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案。 3.本公司擬申請銀行開戶辦理資金池案。 4.202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13/01/30 第十六屆 第十一次董事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企業永續發展委員及經理人 2024 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及經理人 2023 年度績效考核及年終獎金案。 2.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年終獎金核發辦法暨 2023 年度年終獎金案。 3.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2024 年 1 月擬晉升、調整敘薪案。 4.本公司投資泰國案。 5.申請金融機構授信案。 6.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7.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8.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 2024 年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
113/03/14 第十六屆 第十二次董事會	1.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3.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訂定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預算案。 5.本公司向孫公司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6.申請金融機構授信案。 7.202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8.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9.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 10.召集 202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五) 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1)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部門 1 人。
- (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稽核室 1 人。
- (3)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稽核室 1 人。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羅文振	112 年度	3,920	933	4,853	無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稅務簽證 240 仟元，移轉訂價、集團主檔報告 265 仟元、財報股東會年報翻譯 280 仟元、工商登記及其他 148 仟元。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落實會計師自我輪調機制，原負責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服務之黃宇廷及陳明宏會計師，自民國 112 年第一季起之簽證服務調整為涂清淵及羅文振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 3 所規定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無此情形；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並無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之情形，故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 名	112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吳志銘	0	0	0	0
法人董事	琪發企業(股)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德銓	(5,161,863)	0	0	0
董事	張正弘	0	0	0	0
董事	柯興樹	0	0	0	0
董事	廖年亨	0	0	0	0
獨立董事	歐正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奇威	0	0	0	0
獨立董事	魏鎮炎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幸世	0	0	0	0
總經理	吳志銘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麗鈴	0	0	0	0
副總經理	汪揚洋	0	0	0	0
協理	張素華	0	0	0	0
資深行銷協理	林詣盛	0	0	0	0
資深業務協理	葉秋萍	0	0	0	0
協理	吳中銘	0	0	0	0
協理	林水淵	0	0	0	0
協理	顏詠龍	0	0	0	0
業務協理	簡博鈞	(2,000)	0	(5,000)	0
廠級協理	蕭正浩	註2	註2	0	0
財務部經理	林怡君	0	0	0	0
持股 10%以上股東	琪發企業(股)公司	0	0	0	0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113年2月1日就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琪發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中銘	25,619,291	15.55%	0	0%	0	0%	吳中銘	本人	無
張瑞敏	8,027,996	4.87%	0	0%	0	0%	無	無	無
吳中銘	7,805,734	4.74%	641,466	0.39%	0	0%	吳德銓 吳朱富妹 吳志銘 吳仁銘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吳志銘	7,624,929	4.63%	856,432	0.52%	0	0%	吳德銓 吳朱富妹 吳仁銘 吳中銘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吳仁銘	6,717,273	4.08%	0	0%	0	0%	吳德銓 吳朱富妹 吳志銘 吳仁銘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程玉光	4,292,130	2.61%	0	0%	0	0%	無	無	無
吳朱富妹	3,237,465	1.97%	2,869,252	1.74%	0	0%	吳德銓 吳志銘 吳仁銘 吳中銘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無
張正弘	3,086,493	1.87%	681,494	0.41%	0	0%	無	無	無
吳德銓	2,869,252	1.74%	3,237,465	1.97%	0	0%	吳朱富妹 吳志銘 吳中銘 吳仁銘 吳德富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無
吳德富	2,084,647	1.27%	0	0%	0	0%	吳德銓	二親等	無

註 1：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26,005,137	89.47%	1,710,000	5.88%	27,715,137	95.3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31,598	30.81%	6,411,339	4.52%	50,142,937	35.33%
Lelo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2,513,987	100.00%	2	0%	2,513,989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股 本 來 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8	10	45,491,998	454,919,980	45,491,998	454,919,980	盈餘轉增資	112,048,780	0	註 1
89.04	10	80,000,000	800,000,000	57,000,000	5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92,334,020 22,746,000	0	註 2
89.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67,000,000	67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0	註 3
90.10	10	128,000,000	1,280,000,000	90,750,000	907,50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7,300,000 40,200,000	0	註 4
91.10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8,400,000	1,184,00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3,900,000 72,600,000	0	註 5
92.09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8,828,000	1,388,28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6,920,000 47,360,000	0	註 6
93.10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8,050,000	1,480,500,000	盈餘轉增資	92,220,000	0	註 7
96.11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8,454,000	1,484,54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 換發普通股	4,040,000	0	註 8
98.05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6,997,000	1,469,970,000	庫藏股減資	1,457,000	0	註 9
101.09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54,346,850	1,543,468,500	盈餘轉增資	73,498,500	0	註 10
104.08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1,194,822	1,311,948,220	現金減資	-231,520,280	0	註 11
107.10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29,219,822	1,292,198,220	減資註銷庫藏股	-19,750,000	0	註 12
108.04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29,219,822	1,292,198,220		-	0	註 13
109.11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37,086,719	1,370,867,190	可轉換公司債轉 換普通股	78,668,970	0	註 14
109.12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45,086,719	1,450,867,190	現金增資	80,000,000	0	註 15
110.02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53,263,561	1,532,635,610	可轉換公司債轉 換普通股	81,768,420	0	註 16
110.06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59,420,170	1,594,201,700	可轉換公司債轉 換普通股	61,566,090	0	註 17
110.08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60,378,036	1,603,780,360	可轉換公司債轉 換普通股	9,578,660	0	註 18
110.12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62,159,579	1,621,595,790	可轉換公司債轉 換普通股	17,815,430	0	註 19
111.03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62,901,064	1,629,010,640	可轉換公司債轉 換普通股	7,414,850	0	註 20
111.06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63,467,950	1,634,679,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 換普通股	5,668,860	0	註 21
111.08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63,495,160	1,634,951,600	可轉換公司債轉 換普通股	272,100	0	註 22
111.11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63,543,235	1,635,432,350	可轉換公司債轉 換普通股	480,750	0	註 23
112.01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64,146,585	1,641,465,850	可轉換公司債轉 換普通股	6,033,500	0	註 24
112.06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64,249,561	1,642,495,610	可轉換公司債轉 換普通股	1,129,760	0	註 25
						註銷庫藏股	-100,000		
112.0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64,735,137	1,647,351,370	可轉換公司債轉 換普通股	4,855,760	0	註 26



註 1：88.7.30(88)台財證(一)第 70673 號函
 註 2：89.5.31(89)台財證(一)第 47062 號函
 註 3：89.8.16(89)台財證(一)第 66771 號函
 註 4：90.6.20(90)台財證(一)第 139618 號函
 註 5：91.7.16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9536 號
 註 6：92.7.1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833 號函
 註 7：93.8.05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4941 號函
 註 8：96.11.30 經授商字第 09601294010 號函
 註 9：98.1.22 金管證三字第 0980003437 號函
 註 10：101.7.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286 號函
 註 11：104.8.4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8515 號函
 註 12：107.10.5 經授商字第 10701126080 號
 註 13：108.4.2 經授商字第 10801037420 號

註 14：109.11.30 經授商字第 10901223470 號
 註 15：110.01.15 經授商字第 11001001950 號
 註 16：110.02.24 經授商字第 11001028450 號
 註 17：110.06.10 經授商字第 11001091940 號
 註 18：110.08.09 經授商字第 11001130330 號
 註 19：110.12.01 經授商字第 11001217760 號
 註 20：111.03.01 經授商字第 11101018500 號
 註 21：111.06.07 經授商字第 11101087450 號
 註 22：111.08.17 經授商字第 11101151720 號
 註 23：111.11.24 經授商字第 11101223690 號
 註 24：112.01.31 經授商字第 11230012260 號
 註 25：112.06.13 經授商字第 11230092080 號
 註 26：112.09.01 經授商字第 11230167040 號

113 年 4 月 30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發行 股份	合 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64,735,137	0	164,735,137	195,264,863	36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股 東 結 構

113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15	53	19,045	70	19,183
持 有 股 數	0	1,466,375	27,596,614	124,287,221	11,384,927	164,735,137
持 股 比 例	0.00%	0.89%	16.75%	75.45%	6.9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4 月 30 日；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3,173	695,606	0.42%
1,000 ~ 5,000	13,341	25,627,601	15.56%
5,001 ~ 10,000	1,493	11,869,445	7.20%
10,001 ~ 15,000	415	5,203,815	3.16%
15,001 ~ 20,000	257	4,773,009	2.90%
20,001 ~ 30,000	188	4,773,588	2.90%
30,001 ~ 40,000	83	2,897,251	1.76%
40,001 ~ 50,000	63	2,914,269	1.77%
50,001 ~ 100,000	84	5,947,511	3.61%
100,001 ~ 200,000	32	4,384,935	2.66%
200,001 ~ 400,000	19	5,253,905	3.19%
400,001 ~ 600,000	10	4,730,852	2.87%
600,001 ~ 800,000	7	4,691,082	2.85%
800,001 ~ 1,000,000	2	1,698,432	1.03%
1,000,001 以上	16	79,273,836	48.12%
合 計	19,183	164,735,137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發行股份種類均為普通股，並無發行特別股之情事。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琪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619,291	15.55%
張瑞敏		8,027,996	4.87%
吳中銘		7,805,734	4.74%
吳志銘		7,624,929	4.63%
吳仁銘		6,717,273	4.08%
程玉光		4,292,130	2.61%
吳朱富妹		3,237,465	1.97%
張正弘		3,086,493	1.87%
吳德銓		2,869,252	1.74%
吳德富		2,084,647	1.2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71.5	75.3	76.7
	最 低		42.5	53.2	66.0
	平 均		61.49	62.02	72.22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41.69	42.87	45.06
	分 配 後		38.19	40.07(註 9)	42.26(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3,455,924	164,583,709	164,735,137
	每 股 盈 餘 (註 3)		7.53	5.60	1.47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5(註 9)	2.8(註 9)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8.17	11.08	49.13
	本利比 (註 6)		17.57	22.15(註 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5.69%	4.51%(註 9)	不適用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以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本公司章程尚未明訂股東股利之分派比例，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支出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此公司需保留部分資金，預計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4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1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擬議本公司盈餘分配承認案內容：

- ①本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922,333,078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餘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461,258,384元。
- ②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164,735,137股，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8元(不滿一元者捨去)，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③股東配息率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④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提案，故無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其估列基礎為依據過去實際發放之經驗並參酌當期淨利並依據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

本次擬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合計56,931,645元，以現金方式發放，112年度帳上已提列金額52,267,667元，分派數與帳列數差異數4,663,978元，列為113年度費用。

本次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之情形

①.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擬分派員工酬勞3.66%計38,162,971元，董事酬勞1.80%計18,768,674元，合計56,931,645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②. 員工及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其估列基礎為依據過去實際發放之經驗並參酌當期淨利並依據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

本次擬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合計56,931,645元，112年度帳列金額52,267,667元，分派數與帳列數差異數4,663,978元，列為113年度費用。

③.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52,262,248元及董事酬勞25,702,745元，合計77,964,993元，111年度財務報告帳列數78,017,888元，分派數與帳列數差異52,895元，迴轉112年度費用。

5. 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①. 董事酬勞：

每年定期進行董事績效評估，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將評估結果提報次一年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董事酬勞係依據董事參與董事會及貢獻度分配，參考指標如董事會出席率、任職期間比率、為公司借款連帶保證等。

②. 經理人(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會考量經理人年度績效及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後淨利之達成率等)及非財務性指標(如品質良率等)。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已執行完畢者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3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買回期次	第 11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03.25~109.05.24
買回區間價格	25~35 (註 1)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10,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	343,486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註 1：買回股份執行期間，如遇有股價低於所訂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仍得繼續買回股份。

2. 尚在執行中者

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8 年 3 月 18 日	109 年 7 月 22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2）		國內	國內
發 行 價 格		100.5(溢價發行)	100.5(溢價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600,000,000 元	新臺幣 600,000,000 元
利 率		0%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1/3/18	3 年期 到期日：112/7/22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0 元	新臺幣 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發行辦法	詳發行辦法
限 制 條 款（註 3）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 14,350,537 股	已轉換普通股 13,174,778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辦法	詳發行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以轉換價格新台幣 46.0 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有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 9.17%。	以轉換價格新台幣 48.0 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有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 8.82%。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金管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3：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4：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項 目		111 年	112 年(註 3)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註 3)
轉換公司債 市價 (註 1)	最 高	161	170	不適用
	最 低	116	130.7	
	平 均	130.66	160.72	
轉 換 價 格		44.1 41.6(註 4)	41.6	
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9 年 7 月 22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48.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註 2)		發行新股		

註 1：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2：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3：已於 112 年 7 月 22 日到期。

註 4：111 年 08 月 08 日起轉換價格自 44.1 元調整為 41.6 元。

註 5：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無此事項。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此事項。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此事項。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無此事項。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事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合併、收購及分割之情事。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

無此事項。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二) 執行情形

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鋁質電解電容器、鋁箔及電子材料之製造與買賣業務。

2. 公司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1 年		112 年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鋁電解電容器	6,940,130	67.1%	5,628,323	62.5%
鋁箔	3,359,669	32.5%	3,358,443	37.3%
其 他	47,390	0.4%	11,499	0.2%
合 計	10,347,189	100.0%	8,998,265	1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鋁質電解電容器為電子設備中的基本零件，立隆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組合，包括鋁質電解電容器(導針型、貼片型、牛角型、螺絲型、臥式型等)、高分子固態鋁質電解電容器(導針型、貼片型)及高分子固液混合鋁質電解電容器(導針型、貼片型)等，以滿足客戶不同層面需求。

4. 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 Hybrid 150°C 2000Hrs高容品開發。
- ②. Snap-In 125°C 3000Hrs開發。
- ③. Radial (H.V.) 105°C 15000~20000Hrs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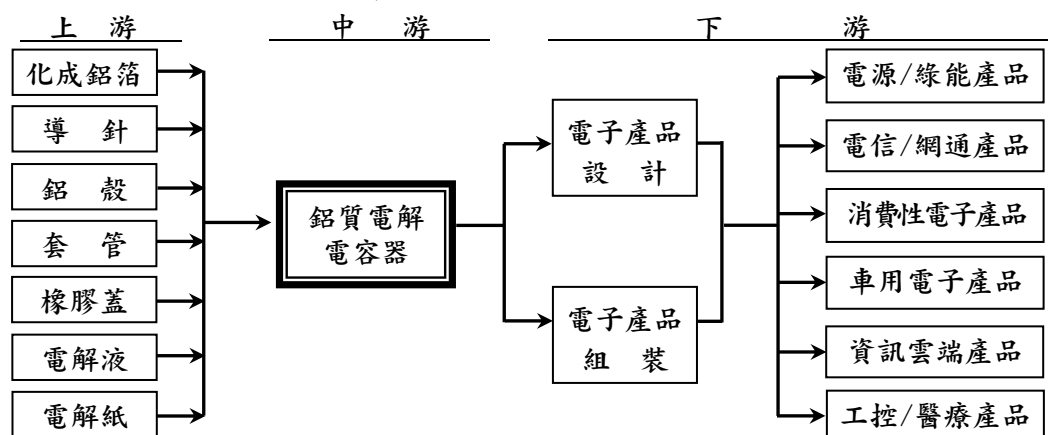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從營收來看，鋁電容市場以日系廠商的占比最大。日系鋁電廠近年已經逐步退出一般品的市場，將產能移往高階鋁電容產品，以滿足市場對高階鋁電容的需求。在應用市場方面，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變動大，非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相對穩定，汽車電子化與電動車需求明確，相關快充設備將加速佈局；AI與綠色能源相關應用也是未來發展焦點。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鋁電解電容主要上游材料為化成鋁箔、導針、鋁殼、套管、橡膠蓋及電解液化學藥品，下游使用者為電子產品設計及組裝廠。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在材料與新技術的進步下，鋁質電解電容朝小型化、低阻抗及高信賴性等方向持續發展。

4.產品之競爭情形

高階鋁質電解電容器市場以日系廠商為主，立隆是少數非日系廠商中，高階鋁電容獲得歐美日國際大廠認證，同時擁有大量出貨實績的鋁電廠。一般用途鋁電解電容器供應商眾多，價格競爭激烈。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112年度：237,659仟元

113年度截至4月30日止：79,000仟元(預估)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 Snap-In 105°C (3000Hrs 縮小品對應)。

②. Radial (L.V.) (1000~2000小時8、10Phi 低阻抗品對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產品策略：

- 1).擴大利基產品市場佔有率，如貼片型鋁電容、固態電容、固液混合電容等具有高毛利的鋁電容產品。
- 2).針對利基市場，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 3).調整產品銷售結構，持續朝向高階運用發展，提升毛利率。

②.行銷策略：

- 1).以優質產品與服務強化立隆工業品牌形象。
- 2).強化全球銷售服務網路，與客戶緊密合作。
- 3).與國際大廠進行策略結盟，搶占市場先機。
- 4).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持續調整產品結構與客戶結構，深耕高階電子產品市場。
- ②.持續擴充高附加價值產品線及產能。
- ③.爭取成為國際大廠的策略合作供應商。
- ④.改善成本結構，增加產品毛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集團銷售以外銷為主，主要銷往亞洲、美洲及歐洲地區，112年度銷售地區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1 年	112 年
亞洲地區	8,729,537	8,191,025
美洲地區	648,269	390,150
歐洲地區	969,383	417,090
合計	10,347,189	8,998,265

2.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市場占有率

立隆鋁質電解電容器的產量與銷售金額在市場上已佔有顯著地位，為台灣營收最高的鋁質電解電容器廠商。在V-chip產品方面，立隆擁有日系廠商以外最大的產能及最完整的產品線，在台灣鋁電解電容產業中居領先位置。

依據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2023年3月出版之市場調查報告Passive Electronic Components: World Market Outlook: 2023-2028，立隆2023年在全球鋁電市場中排名第七位。

3.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汽車電子與工控應用的市場需求持續成長，預估未來數年對高耐溫、高耐壓、高容量、長壽命與小型化的高階鋁電容需求將穩定增加。

4.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市場未來成長性

鋁質電解電容為電子產品中重要零件，其單位容量成本是其他種類電容難以取代的優勢，短期內此趨勢預期不變，市場需求可望穩定成長。

電動車發展帶動汽車電子化，數位儀表與各式新增的電子化功能，推升汽車的電子零組件數量大幅增加，市場對高階鋁質電解電容器的需求增加。

受地緣政治與疫情影響，自動化生產設備需求增加以加強供應鏈韌性，推升高壓、長壽命的大型鋁電解電容器需求。

5.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 1).完整的產品線、垂直整合的生產模式
- 2).多元的客戶結構
- 3).全球服務網路
- 4).高階產品開發能力：優秀的研發團隊、掌握技術來源
- 5).專業的技術與生產品質

(2).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1).立隆品牌已獲高階應用市場肯定
- 2).良好的財務結構
- 3).掌握關鍵技術及原物料、設備開發能力
- 4).持續開發新產品

(3).發展遠景不利因素

- 1).原物料通膨問題仍將影響經濟擴張力度
- 2).全球供應鏈重組，運輸成本上升
- 3).匯率變動
- 4).全球地緣政治的影響

(4).因應對策

- 1).持續改善成本結構
- 2).持續投資新產品與新技術開發



- 3).擴大高階應用的產品銷售
- 4).以策略性購併取得產能及新技術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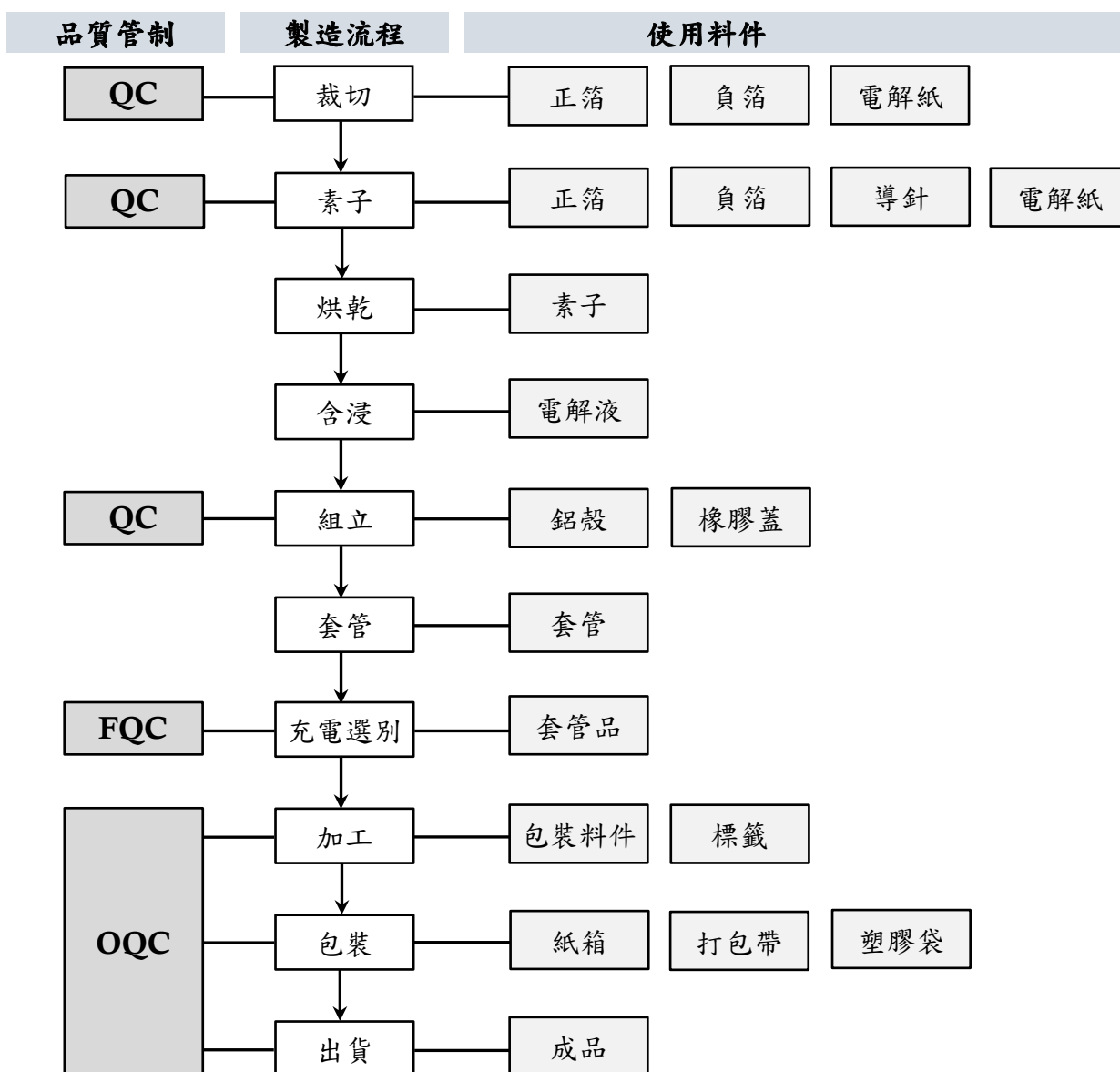
1.公司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鋁質電解電容器為主要的被動元件之一，在電子電路中做為濾波，交連與穩壓儲能的功用，也具備體積小、電容量大的特性。鋁質電解電容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通訊、雲端、物聯網、工業設備、電源供應器、風力太陽能及車用電子設備中。

立隆鋁質電解電容器產品除使用在3C產品外，也已經供應強調安全性的車用電子，以及重視產品長期信賴性的電信局端設備、工業與新能源設備廠商，國際醫療電子設備大廠亦開始使用立隆產品。

2.公司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裁切 → 捲繞/素子 → 含浸 → 組立 → 套管 → 充電選別 → 加工 → 包裝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原料為化成鋁箔、電蝕箔及鋁線，最近三年度主要進貨供應廠商持續穩定供貨，主要原料採購均有數家供貨來源穩定之供應商，原料供應充足，其供應



情形如下：

1. 主要供應商：請參考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表。
2. 生產地區：日本、台灣、中國。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1). 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鋁材銷售有限公司	664,115	14.6	實質關係人	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鋁材銷售有限公司	778,100	22.5	實質關係人	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鋁材銷售有限公司	260,708	28.6	實質關係人
	其他	3,899,896	85.4		其他	2,678,085	77.5		其他	651,420	71.4	
	進貨淨額	4,564,011	100.0		進貨淨額	3,456,185	100.0		進貨淨額	912,128	1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進貨淨額10%以上之供應商，主係生產鋁箔之主要原料-鋁原箔供應商，因電蝕箔廠產能增加，致使對該公司的進貨淨額提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料為鋁箔、化成鋁箔、電蝕鋁箔、鋁線、導針、鋁殼、套管、橡膠蓋、電解紙及電解液化學藥品。由於電容器上游材料關鍵技術長期由日系廠商掌握，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均已合作多年且保持良好關係，且皆與主要供應商簽訂買賣合約，使各項原料之供應尚屬穩定；至於與各供應商間往來金額互有消長，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採購政策係以採購時依原料規格、品質及價格，機動選擇品質優良、價格相對合理之供應商進行交易，並對多數原物料維持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故其原物料來源及數量應不虞匱乏。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此情形。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 PCS; 鋁箔單位：仟 m; 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生產量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鋁質電解電容器	4,890,879	4,062,538	4,542,550	4,167,845	3,157,387	3,727,385
化成鋁箔	31,523	28,776	2,340,816	28,712	26,898	2,053,999
電蝕鋁箔	52,260	43,265	1,886,430	42,800	40,923	1,615,127
合計			8,769,796			7,396,511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除鋁箔單位為仟 m,其餘仟 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內 銷		內 銷	
	量	值	量	值
鋁質電解電容器	89,311	212,447	3,977,978	6,727,683
化成鋁箔	727	96,384	21,078	2,247,455
鋁箔加工	0	0	1,385	47,390
電蝕鋁箔	0	0	19,669	979,833
導針	0	0	1,148,591	35,997
其他	0	0	0	0
合 計		308,831		10,038,35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3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技術人員	227	215	215
	管理人員	548	567	575
	直接人員	1,818	1,778	1,842
	合 計	2,593	2,560	2,632
平 均 年 歲		36.79	37.32	37.14
平均服務年資		7.37	7.98	7.8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1.34%	1.29%	1.22%
	大 專	19.23%	20.59%	20.13%
	高 中	35.63%	35.55%	34.37%
	高中以下	43.80%	42.57%	44.28%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內容）與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估計金額、因應措施

本公司112年度並無發生因污染環境遭受損失、賠償及處分等事項。

本公司之公開發行以上子公司(立敦公司)之惠州廠因違反生產配套之廢水排放超標，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和廣東省生態環境廳文件「廣東省生態環境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權規定」，裁處行政處罰：

- 1、責令限期改正；
- 2、處人民幣壹拾貳萬元整罰款。



(二) 污染環境遭受損失及處分之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並無發生污染環境遭受損失及處理事項，不適用。

本公司之公開發行以上子公司(立敦公司)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下：

依法令規定，立敦公司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立敦公司產品產製方式皆為機械性之加工方式，僅在清洗過程中會產生極少量廢水。然體認環保意識抬頭，堅持企業對社會應盡之責任與永續經營之使命，立敦公司除購置二套廢水處理設備，加強廢水處理外並派員參加乙級廢水處理人員訓練課程，以取得專業證照。並持續於111年5月取得ISO14001國際環保系統認證，建立全面性之環境管理體系，以符合世界趨勢潮流。

立敦公司環保相關許可證，其申請、設立情形如下表：

項目	證書名稱	許可證字號
空氣污染防治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苗府環操證字第 K 0539-05 號 112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4 年 09 月 09 日
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苗縣環排許字第 00203-10 號 11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7 年 02 月 12 日
廢棄物管理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管制編號：K7701391 有效期限至 117 年 06 月 09 日止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給予員工充分尊重與照顧，以建立完善工作環境為目標，勞資關係和諧，相關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

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均已依勞動基準法及職工福利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福委會由員工推選委員 9 人、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1 人、總幹事 1 人。

(2). 員工分紅：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依公司營運、獲利狀況提撥紅利，按「員工分紅辦法」評估績效、職等級、年資等項目分配。

(3). 年終獎金：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公司營運、獲利狀況提撥年終獎金，按「年終獎金辦法」評估績效、職等級、年資等項目分配。

(4). 勞健保：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員工自到職日即依法加保勞工保險、全民健保。

(5). 團體保險：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員工自到職日即投保團體意外、住院醫療補助、職業災害保險。

(6). 定期健康檢查：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另特殊工作之從業人員每年另實施重點項目健康檢查。

(7). 員工旅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每年舉辦員工自強活動或員工旅遊活動，員工可攜



眷參加，增進同仁情感。

- (8).年節禮金/禮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勞動、中秋、端午節慶依工作規則福利事項給付標準致贈年節賀禮。
- (9).婚喪喜慶津貼/休假：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依勞基法給假並由福委會依工作規則福利給付標準致贈賀禮或奠儀。
- (10).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辦理員工午餐，兼顧衛生、菜色豐富及營養均衡。
- (1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冬/夏季制服，並依工作場所需要提供手套、工作鞋及必要防護裝備。
- (1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每月定期辦理員工慶生會，頒發生日禮金。
- (13).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定期舉辦優秀員工選拔，給予獲選同仁適當獎金及鼓勵。

2.公司福利設施：

- (1).餐廳：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設有餐廳，提供多元化的精緻美食與設施，同時關心同仁的均衡飲食，讓同仁吃的健康與吃的安心。
- (2).圖書室：為鼓勵同仁養成閱讀、並培養優質文化素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設置員工圖書室，內部提供各式書籍給同仁借閱，使員工擁有更多元、更豐富的知識來源。
- (3).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設有員工汽、機車停車場。
- (4).娛樂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別設有乒乓球室、桌球室、羽毛球場、籃球場等娛樂設施，以豐富員工業餘閒暇生活。
- (5).健身設備：本公司提供跑步機、健身腳踏車等運動器材，鼓勵同仁養成運動、健身習慣、鍛鍊健康體魄。
- (6).哺育室：本公司設置哺乳室，提供哺乳期女性同仁安全、隱密、舒適、友善的職場環境。

3.溝通管道：

- (1).員工意見箱：本公司設有實體員工意見信箱及內部網路線上意見信箱，鼓勵員工提供意見並對員工的疑惑與期望進行整理，由管理部或指定專責部門作合理的答覆與處理。
- (2).公司內部網站：公司的內部網站是我們資訊傳遞與交流的最為豐富和頻繁的地方，員工可在這裏查閱各種不同的公司內部訊息，也提供佳文欣賞，充份豐富員工訊息傳遞之管道。
- (3).立隆e月刊：立隆月刊是建設和宣傳立隆企業文化的第一陣地，它積極關注公司的經營管理、員工的工作生活，集中了公司最有代表的思想、觀點；同時因為立隆月刊優秀的內容與辦刊風格，對外它成為了公司形象與動向的視窗。
- (4).溝通會議定期召開：子公司為員工提供溝通交流平臺，鼓勵員工對公司發展提出意見，管理部統一彙整進行回復及改善追蹤。
- (5).職工代表大會：子公司每年召開，由職工代表及工會成員一起探討公司福利政策、活動及其他事項。
- (6).子公司定期召開安全衛生委員會，將員工提出“安全衛生”方面建議進行改善並定期檢查全廠安全生產狀況，對於不符合項進行改善追蹤。

4.員工進修訓練制度及執行情形：



人力資源為公司重要資產，亦是公司執行力的重要關鍵，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新進人員施與教育訓練，讓新人於短期內熟悉公司概况、規章制度、工作職責，儘快適應公司環境並建立工作技能；在職員工提供工作上專業技術知識外，並依工作專業及工作態度調整職務讓員工適才適所，激發員工潛力。

- (1). 每年安排專業職能課程、管理職能課程計劃，每季公告由員工報名參加。
- (2). 新進人員皆於一個月內安排新進訓練，包含人事行政規章、勞工安全衛生、部門專業訓練等。
- (3). 規劃儲備人才評選及培訓機制，以系列化課程貫徹人才培育之理念。
- (4). 遵循勞工安全衛生規定，安排從業人員定期受訓及回訓，以符合職場作業安全要求。
- (5). 112 年度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3,640	6,685	21,249	—
專業職能訓練	1,476	44,485	66,537	735,510
主管才能訓練	12	14	395	58,375
通識訓練	790	35,095	82,948	81,300
自我啟發訓練	—	—	—	—

5. 員工退休制度及其實際情形：

- (1). 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依勞動基準法退休規定訂定公司退休辦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
- (2).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第二章「僱用、解僱、離職及退休」中具體訂定退休標準及申請作業規定，並發佈/公告全體員工知悉，重點摘要如下：
 - ①.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1). 工作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2).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3). 工作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
 - ②. 從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強制其退休：
 -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 2).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條件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③. 本公司從業人員退休金之給予標準如下：
 - 1). 按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2). 依規定強制退休之從業人員，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3). 前項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 (3). 本公司自 95 年度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辦理退休人員共 21 名，均已依規定給付退休金並協助所需員工申請勞保「老年給付」。

6.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及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依勞基法規定，已訂定工作規則，讓全體員工了解公司倫理、經營理念及對員工操守要求，並確立員工享有權益與福利，整體迄今員工均能服膺工作規則。

各層級員工進入企業服務前，皆需簽訂合法合理之勞動契約、競業保密契約及內部重大資訊保密協定，確保勞資雙方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並已於 104 年 3 月份訂定『職業道德規範』做為導引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實現公司利益最大化，並獲得長期穩定的發展，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以資遵循；並已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7.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於 107 年取得 ISO14001:2015 環保認證，至今持續秉持 ISO14001 精神，訂定環境政策，109 年取得 ISO45001：2018 職安認證，持續遵循環保法規及勞職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重視工作環境安全與員工健康，確保全體員職安全；99 年起，遵循 EICC 制度及相關規定，在管理體系、道德規範、環境、勞工、健康與安全的領域中持續改善並達成目標。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處分內容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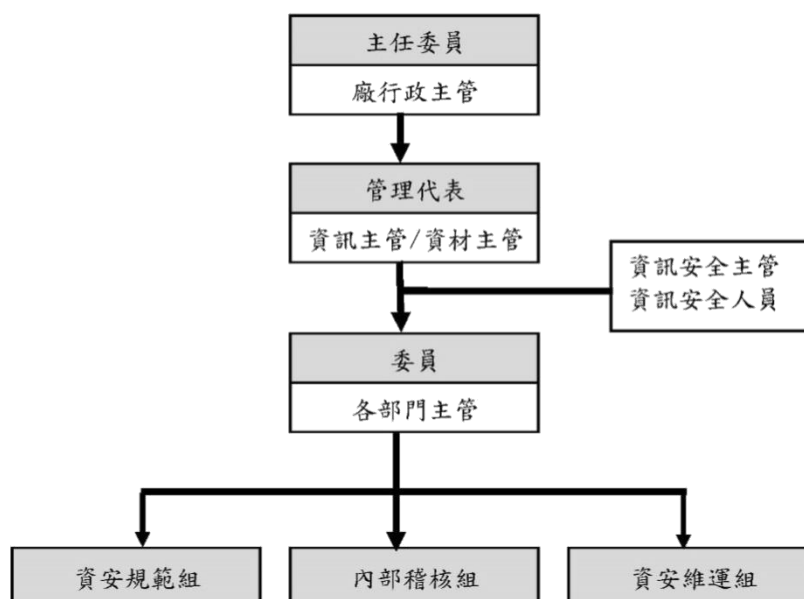
- (1).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情形。
- (2).勞資關係和諧，故無目前或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造成損失情形及其因應對策。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二) 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1、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如下：

(1) 落實資訊安全，強化服務品質

由全體同仁貫徹執行 ISMS，所有資訊作業相關措施，應確保業務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的管理，遭受洩密、破壞或遺失等風險，選擇適切的保護措施，將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持續進行監控、審查及稽核資訊安全制度的工作，強化服務品質，提升服務水準。

(2) 加強資安訓練，確保營運永續

督導全體同仁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工作，每年持續進行適當的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觀念，促使同仁瞭解資訊安全之重要性，促其遵守資訊安全規定，藉此提高資訊安全智能及緊急應變能力，降低資訊安全風險，達持續營運之目標。

(3) 即時緊急應變，迅速災害復原

訂定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之緊急應變計畫及災害復原計畫，並定期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流程的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失效或重大災害事件發生時，能迅速復原，確保關鍵性業務持續運作，並將損失降至最低。

2、因應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本公司已訂定相關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s)，明訂於資通安全管理辦法並落實執行，相關重點規範內容如下：

- ①. 個人電腦管理。
- ②. 電腦資料備份與保存。
- ③. 系統主機管理。
- ④. 資訊系統權限控管。
- ⑤. 安全與保密原則。
- ⑥. 智慧財產權宣導。



⑦. 風險管理與產出。

⑧. 外部訊息管理。

稽核單位業已依規範將資通安全檢查項目列入每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三)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人力資源配置

本公司依資通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資通安全專職(責)人員，其分工如下。

工作分類	編制	職務說明
資安規範管理業務	2 人	管理規範辦法之新增或修改
內部稽核管理業務	2 人	1.稽核是否按照管理規範執行，不定期對各部門稽核 2.犯罪資料蒐集
資安維運管理業務	2 人	1.危機通報工作 2.負責技術問題及設備之建置

2、資安專業職能培訓

本公司辦理資通安全人力資源業務時，應加強資安人員之培訓，並提升公司內資通安全人員之專業資安管理能力。

本公司各單位於辦理資通安全相關業務時，如資通安全人力或經驗不足，得洽請相關學者專家或專業機構提供顧問諮詢服務。

3、經費之配置

(1) 資通安全推動人員於規畫配置相關經費及資源時，配合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並提供建立、實行、維持及持續改善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所需之資源。

(2) 於規劃建置資通系統時，一併規劃資通系統之資安防護需求，並於整體預算中合理分配資通安全預算所占之比例。

(3) 資通安全經費、資源配置情形每年定期檢討，並持續改善資通安全管理計畫。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不適用。

七、重要契約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1.9.25~114.9.24	長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5,938,614	6,682,327	7,309,339	8,161,930	8,308,652	8,802,4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9,817	4,301,814	5,120,432	5,794,343	5,995,368	5,989,137
無形資產		19,501	19,307	15,495	12,276	10,440	10,094
其他資產		533,556	561,767	717,944	711,673	462,424	422,473
資產總額		10,301,488	11,565,215	13,163,210	14,680,222	14,776,884	15,224,1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64,887	2,963,502	3,215,144	3,841,879	3,994,210	3,894,901
	分配後	3,558,717	3,439,308	3,737,956	4,416,719	4,455,468 (註3)	4,356,159 (註3)
非流動負債		1,374,427	1,198,073	984,277	659,241	270,119	275,3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38,814	4,161,575	4,199,421	4,501,120	4,264,329	4,170,227
	分配後	4,932,644	4,637,381	4,722,233	5,075,960	4,725,587 (註3)	4,631,485 (註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370,544	5,001,116	5,974,219	6,817,074	7,062,625	7,422,833
股本		1,292,198	1,532,635	1,629,010	1,641,465	1,647,351	1,647,351
資本公積		719,263	1,612,221	1,958,907	1,994,346	2,013,165	2,013,1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12,388	2,192,866	2,697,560	3,414,086	3,761,070	4,003,670
	分配後	1,518,558	1,717,060	2,174,748	2,839,246	3,299,812 (註3)	3,542,412 (註3)
其他權益		(353,305)	(336,263)	(310,915)	(232,480)	(358,961)	(241,353)
庫藏股票		0	(343)	(343)	(343)	0	0
非控制權益		2,192,130	2,402,524	2,989,570	3,362,028	3,449,930	3,631,06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62,674	7,403,640	8,963,789	10,179,102	10,512,555	11,053,899
	分配後	5,368,844	6,927,834	8,440,977	9,604,262	10,051,297 (註3)	10,592,641 (註3)

註1：經會計師查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113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112年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604,350	1,891,164	1,840,457	2,168,438	1,661,157	不適用(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385	342,715	333,996	321,304	309,044	
無形資產		12,257	10,745	8,321	5,991	4,555	
其他資產		3,596,307	4,218,564	4,925,098	5,814,271	6,605,971	
資產總額		5,567,299	6,463,188	7,107,872	8,310,004	8,580,7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30,637	884,925	984,874	1,413,766	1,439,153	
	分配後	1,724,467	1,360,731	1,507,686	1,988,606	1,900,411 (註3)	
非流動負債		666,118	577,147	148,779	79,164	78,9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96,755	1,462,072	1,133,653	1,492,930	1,518,102	
	分配後	2,390,585	1,937,878	1,656,465	2,067,770	1,979,360 (註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370,544	5,001,116	5,974,219	6,817,074	7,062,625	
股 本		1,292,198	1,532,635	1,629,010	1,641,465	1,647,351	
資本公積		719,263	1,612,221	1,958,907	1,994,346	2,013,1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12,388	2,192,866	2,697,560	3,414,086	3,761,070	
	分配後	1,518,558	1,717,060	2,174,748	2,839,246	3,299,812 (註3)	
其他權益		(353,305)	(336,263)	(310,915)	(232,480)	(358,961)	
庫藏股票		0	(343)	(343)	(343)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70,544	5,001,116	5,974,219	6,817,074	7,062,625	
	分配後	3,176,714	4,525,310	5,451,407	6,242,234	6,601,367 (註3)	

註1：經會計師查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13年第1季無需出具經會計師核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故不列示。

註3：112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綜合損益表

1.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	
營業收入	7,038,472	7,822,322	9,957,173	10,347,189	8,998,265	2,189,875
營業毛利	1,757,141	2,244,174	2,928,969	3,171,713	2,580,798	616,183
營業損益	856,662	1,291,257	1,794,804	1,971,416	1,473,056	328,8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098)	(57,532)	88,584	267,957	117,782	117,226
稅前淨利	788,564	1,233,725	1,883,388	2,239,373	1,590,838	446,06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89,421	976,185	1,474,843	1,732,763	1,248,384	358,07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89,421	976,185	1,474,843	1,732,763	1,248,384	358,0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5,718)	29,334	34,702	136,304	(194,971)	183,2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3,703	1,005,519	1,509,545	1,869,067	1,053,413	541,34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32,991	678,197	981,565	1,230,167	922,333	242,6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56,430	297,988	493,278	502,596	326,051	115,4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01,323	691,350	1,005,848	1,317,773	795,343	360,2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72,380	314,169	503,697	551,294	258,070	181,136
每股盈餘(註3)	3.35	5.13	6.12	7.53	5.60	1.47

註1：經會計師查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113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列示基本每股盈餘。



2.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2,396,493	2,796,014	3,232,827	3,859,967	2,748,377	不適用(註 2)
營業毛利	280,358	582,618	581,166	684,535	465,301	
營業損益	64,772	302,854	269,635	284,336	125,4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7,842	427,310	780,738	1,065,576	865,002	
稅前淨利	452,614	730,164	1,050,373	1,349,912	990,43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32,991	678,197	981,565	1,230,167	922,33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損)	432,991	678,197	981,565	1,230,167	922,3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1,668)	13,153	24,283	87,606	(126,9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1,323	691,350	1,005,848	1,317,773	795,34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32,991	678,197	981,565	1,230,167	922,33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1,323	691,350	1,005,848	1,317,773	795,343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註 3)	3.35	5.13	6.12	7.53	5.60	

註 1：經會計師查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113 年第 1 季無需出具經會計師核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故不列示。

註 3：列示基本每股盈餘。

(三) 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 證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8 年	黃子評、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黃子評、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黃宇廷、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黃宇廷、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涂清淵、羅文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00	35.98	31.90	30.66	28.85	27.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182.08	199.95	194.28	187.05	179.85	189.1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76.51	225.48	227.34	212.44	208.01	225.99
	速動比率	133.50	176.51	169.04	160.74	168.52	182.73
	利息保障倍數	1086.64	1901.74	3744.18	4601.88	3349.26	3536.8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84	3.28	3.57	3.53	3.15	2.99
	平均收現日數	128	111	102	103	115	122
	存貨週轉率 (次)	4.18	4.69	4.95	4.21	3.96	4.3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16	10.32	11.54	12.10	11.83	12.65
	平均銷貨日數	87	77	73	86	92	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 (次)	1.94	1.92	2.11	1.89	1.52	1.4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6	0.71	0.80	0.74	0.61	0.5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18	9.42	12.25	12.72	8.73	9.82
	權益報酬率 (%)	10.56	15.05	18.02	18.10	12.06	13.28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註 7)	61.02	80.49	115.61	136.42	96.56	108.31
	純益率 (%)	8.37	12.47	14.81	16.74	13.87	16.35
	每股盈餘 (元)	3.35	5.13	6.12	7.53	5.60	1.4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5.49	72.77	20.57	67.28	31.57	-1.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0.24	93.65	78.66	109.44	116.86	112.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45	15.52	0.58	12.58	3.33	-0.0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6.98	5.15	4.74	4.50	5.27	5.65
	財務槓桿度	1.10	1.06	1.02	1.02	1.03	1.04

註 1：我國自 102 年起正式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本公司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113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個體財務分析

1.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 3) \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45	22.62	15.94	17.96	17.69	不適用(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39.06	1627.66	1833.25	2146.32	2310.8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4.81	213.70	186.87	153.38	115.42	
	速動比率	85.26	199.20	175.80	145.36	107.60	
	利息保障倍數	2052.85	3817.17	18479.00	16067.73	6385.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92	3.56	3.40	3.73	3.05	
	平均收現日數	125	103	107	97	119	
	存貨週轉率 (次)	23.24	23.51	32.60	40.86	29.1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3.99	36.13	29.71	20.61	19.11	
	平均銷貨日數	15	16	11	8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54	8.02	9.55	11.78	8.7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2	0.46	0.47	0.50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95	11.53	14.53	16.04	11.07	
	權益報酬率 (%)	12.90	16.20	17.88	19.23	13.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35.02	47.64	64.47	82.23	60.12	
	純益率 (%)	18.06	24.25	30.36	31.86	33.55	
	每股盈餘 (元)	3.35	5.13	6.12	7.53	5.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9.75	49.57	9.24	45.41	17.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0.22	51.10	106.18	106.50	89.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83	4.31	(6.17)	1.69	(4.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97	8.92	11.58	13.09	21.14	
	財務槓桿度	1.55	1.07	1.02	1.03	1.1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係本期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2. 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主係本期銷貨成本較上期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平均收現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營運槓桿度：主係銷貨、營業利益、轉投資收益、兌換利益及淨利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因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 1：經會計師查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113 年第 1 季無需出具經會計師核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故不列示。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詳第 84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詳第 85~14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詳第 148~196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營運及財務狀況均屬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161,930	8,308,652	146,722	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94,343	5,995,368	201,025	3.47%
其他資產	723,949	472,864	(251,085)	(34.68%)
資產總額	14,680,222	14,776,884	96,662	0.66%
流動負債	3,768,003	3,994,210	226,207	6.00%
非流動負債	733,117	270,119	(462,998)	(63.15%)
負債總額	4,501,120	4,264,329	(236,791)	(5.26%)
股本	1,641,465	1,647,351	5,886	0.36%
資本公積	1,994,346	2,013,165	18,819	0.94%
保留盈餘	3,414,086	3,761,070	346,984	10.16%
其他權益	(232,480)	(358,961)	(126,481)	54.41%
庫藏股票	(343)	0	343	(100.00%)
非控制權益	3,362,028	3,449,930	87,902	2.61%
權益總額	10,179,102	10,512,555	333,453	3.28%
原因說明（差異變動±10%以上項目）如下： 1.其他資產減少主係本期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本期增購設備所致。 3.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立敦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轉入流動負債所致。 6.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7.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其他綜合損益-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營業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10,347,189	8,998,265	(1,348,924)	(13.04%)
銷貨成本	(7,175,476)	(6,417,467)	758,009	(10.56%)
銷貨毛利	3,171,713	2,580,798	(590,915)	(18.63%)
營業費用	(1,200,297)	(1,107,742)	92,555	(7.71%)
營業利益	1,971,416	1,473,056	(498,360)	(25.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7,957	117,782	(150,175)	(56.04%)
稅前淨利	2,239,373	1,590,838	(648,535)	(28.96%)
所得稅費用	(506,610)	(342,454)	164,156	(32.40%)
本期淨利	1,732,763	1,248,384	(484,379)	(27.9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30,167	922,333	(307,834)	(25.02%)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10%主要原因說明：

- 1.銷貨收入淨額減少、銷貨成本、銷貨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主係112年度景氣趨弱及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淨外幣兌換收益減少所致。
- 3.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主係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有利(不利)	成本價格差異有利(不利)	銷售組合差異有利(不利)	數量差異有利(不利)
鋁質電解電容器	(422,186)	404,630	(248,183)	(36,561)	(542,072)
鋁箔及其他	(168,729)	(385,344)	147,106	(20,299)	89,808
合計	(590,915)	19,286	(101,077)	(56,860)	(452,264)
112 年度與 111 年度毛利差異，原因如下：					
鋁質電解電容器：銷貨售價差異有利主係力推高階產品及匯率影響，材料成本上漲導致成本價格不利，數量差異不利主係市場需求減少。					
鋁箔及其他：112年市場需求下修，部份產品規格調降售價，致使營收相較去年同期減少，故產生不利的售價差異及有利的數量差異。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蘇州新廠今年將逐步增加產量，車用電子等應用市場成長動能佳，預期將帶動鋁電容需求。

(四)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未來仍是朝向增加高階產品之銷售，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 (出)入量(B)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A)+(B)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737,122	1,261,288	102,389	2,839,511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①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1,288 仟元，主係來自營運活動所產生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②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③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償還長期借款、支付現金股利後之淨額。					
2. 預計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並無預計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A)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淨現金流(出) 入量(B)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A)+(B)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839,511	1,942,508	281,216	3,120,727	—	—
①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2,508 仟元，主係來自營運活動所產生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③投資及融資活動：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還借款、支付現金股利後之淨額。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1. 預計於 113 年興建泰國工廠，資金來源預計為自有資金或借款。
2. 集團計畫擴充電解電容器設備及電蝕機電源供應器及相關設備，預計使用自有資金。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 因應客戶要求及國際化佈局投資設立泰國工廠。
2. 因應公司生產及提升品質之需要。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說 明	投資金額 (註 1)	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8,471	30.81%	90,870	長期投資	營運狀況正常	無	—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818,824	89.47%	706,131	長期投資	營運狀況正常	無	—
Lelo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195,091	100.00%	(95)	長期投資	尚未開始營運	無	113 年興 建工廠

註 1：本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註 2：已併入財務報表合併個體。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均屬財務報表合併個體，非屬財務報表合併個體之轉投資



帳列金額佔合併總資產之 0.18%，未來會持續注意既有之投資部位，以降低投資風險。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112 年本集團利息費用淨額 48,960 仟元，佔營收淨額比率為 0.54%，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以 112 年借款條件計算，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0 個基點，將使本集團利息費用分別增加/減少 2,133 仟元。

2. 匯率：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係以外銷為主，所持有之外幣資產較高，因此，任何顯著而不利的國際匯率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均可能會有不利影響，本公司之因應措施係盡量以資產、負債互抵，以減少曝露於匯率波動風險下之淨部位，及承作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合約進行避險交易；業務向客戶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益影響程度降低；承作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合約交易係依本公司所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法執行；未來仍秉持此風險管理之理念來進行。

以 112 年本集團持有應收外幣與應付外幣計算，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 1%時，將對本集團產生損失約 24,496 仟元。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 1%時，將對本集團產生損失約 24,739 仟元。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進銷貨價格係參考市場價格浮動報價，本公司持續嚴密注意原物料價格，並繼續致力於各項成本降低的措施。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有關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皆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對象，並依照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等辦法謹慎執行。

本集團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在規避因進口原料產生之應付外幣債務及銷售產品產生之應收外幣債權之匯兌風險，且依照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謹慎執行。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發計畫

- ①. 固液混合 SMD 125度 4000H 高紋波電容器開發。
- ②. Radial (H.V.) 105°C, 400~450V 5000Hr 高容量縮小品開發
- ③. V-Chip 125°C 400~450V 5000Hrs 高溫品電容器開發
- ④. Snap-in 125°C 2000Hrs 高紋波縮小品電容器開發。



⑤. Radial (L.V.) 135°C 8~10 ϕ 1~2000Hrs 電容器開發。

⑥. Radial (L.V.) 125°C 10~12.5 ϕ 5~10000Hrs 電容器開發。

2. 未來研發計劃

①. Hybrid 150°C 2000Hrs 高容品開發。

②. Snap-In 125°C 3000Hrs 品開發。

③. Radial (H.V.) 105°C 15000~20000Hrs 開發。

3.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今年研發費用預算約為 242,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所進行之業務行為皆符合各所在地之政策及法律規定，且各地都有其直接管理人員因應，如有政策或法律變動事項均能即時回報總公司，提出必要對應、防制措施、視情況調整管理程序或作業規定。
- (2). 本公司各項業務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3).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恐將陷入衰退。主要經濟體均採用 QE 及財政手段救市，匯率波動可能加大。
大陸提出高額的基礎建設投資計畫，將有望提振大陸市場需求。
- (4). 各國對電子產品能源使用效率的規定不斷加嚴，使節能產品蓬勃發展。新能源相關的產品受到各國補助規定的影響變動幅度較大，但長期而言仍是發展的主流方向。
- (5). 大陸延長對日本製電解紙課徵反傾銷稅，使特殊產品電解紙成本維持高檔。
- (6). 大陸環保法規不斷加嚴且嚴格執行，為能符合規定，工廠必需增加投資改善污染，成本上升。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快速，公司面臨同業價格上的競爭、產品日新月異及客戶要求即時供貨多方面的要求，本公司為因應此影響因素，將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減少低毛利率產品的銷售，在成本上加以管控以降低成本並降低公司的庫存，於銷售方面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並增加公司利潤。
- (2). 立隆除自有研發關鍵技術外，也積極導入新技術及材料。新產品開發均依產品開發程序妥善驗證，確認產品安全性及特性均符合設計要求後，才正式推出。
- (3). 引進工業 4.0 的概念，提升生產自動化。
- (4). 資安專責單位隨時注意與業務相關產業的資訊科技改變、技術發展及產品需求變化情形，迅速掌握最新動態，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的影響以擬定因應策略，並將持續更新並提升網路、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與設備，以確保資訊安全的活動及服務，避免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衝擊或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超過 40 年，一貫維持誠信、穩健經營之良好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造成公司管理危機之情形。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事項，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轉投資公司立隆泰國公司係為因應客戶要求及國際化佈局投資設立，預計於 2025 年完工，建廠支出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對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購策略實施三廠整合、整體化物料採購，並評選兩家以上供應商分散風險、並與部份重要供應商協調供貨機制。

因應措施：

利用 COKE 倉管理庫存系統、充份掌握、供應物料需求、降低備料庫存，故並無進貨過分集中、影響進料來源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立隆客戶群分散，並無銷貨集中風險。顧客訂單突然大幅增加，會立即瞭解原因並評估、確認是否屬於短期現象，避免單一客戶訂單的大幅變動影響正常訂單的產銷安排。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之改變之情形。

(十二)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事項。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詳第 197~204 頁。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詳第 205 頁。

(三) 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並非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事項。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事項。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拾、附錄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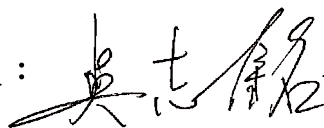
日期：113 年 3 月 14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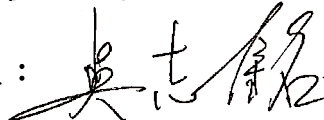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及羅文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 亨 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26,236 仟元及 28,301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8%，對於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收款之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



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366,32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9%，由於集團存貨分布於多個倉庫及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難度增加；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瞭解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測試、執行產品別毛利率分析性覆核程序、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瞭解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涂清淵



會計師：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二) 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839,511	19	\$2,737,122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963,778	7	584,702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	-	44,1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275,339	2	125,54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六.13及七	2,597,935	18	2,643,675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3	12,579	-	39,732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4	1,366,323	9	1,740,988	12
1410	預付款項	七	210,959	1	245,14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228	-	8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08,652	56	8,161,930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十二	27,192	-	28,17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5,995,368	41	5,794,343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14及七	214,335	1	230,32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五	25,911	-	26,340	-
1780	無形資產	四	10,440	-	12,276	-
1805	商譽	四	11,625	-	11,6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8	84,336	1	42,77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99,025	1	372,43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68,232	44	6,518,292	44
1xxx	資產總計		\$14,776,884	100	\$14,680,22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2,133,253	15	\$1,760,594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	-	-	89,98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7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2 及七	33,868	-	277,231	2
2150	應付票據	四	7,861	-	36,047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七	544,124	4	496,28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7	582,254	4	660,40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71,428	1	263,49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 及七	4,606	-	7,642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8	496,127	3	25,00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9	-	-	130,4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20,689	-	19,2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94,210	27	3,768,003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8	-	-	488,95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8	51,047	-	50,94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及七	53,891	1	57,18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0	21,523	-	21,9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469	-	40,2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	104,189	1	73,8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0,119	2	733,117	6
2xxx	負債總計		4,264,329	29	4,501,120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1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1,647,351	11	1,635,432	1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6,033	-
	股本合計		1,647,351	11	1,641,465	11
3200	資本公積		2,013,165	14	1,994,346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3,989	4	540,05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2,480	2	310,9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64,601	19	2,563,116	17
	保留盈餘合計		3,761,070	25	3,414,086	2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1,627)	(2)	(205,540)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得		(27,334)	-	(26,940)	-
	其他權益小計		(358,961)	(2)	(232,480)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1	-	-	(34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062,625	48	6,817,074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1	3,449,930	23	3,362,028	23
3xxx	權益總計		10,512,555	71	10,179,102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776,884	100	\$14,680,22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三) 綜合損益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2及七	\$8,998,265	100	\$10,347,1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5及七	(6,417,467)	(71)	(7,175,476)	(69)
5900	營業毛利		2,580,798	29	3,171,713	31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315,162)	(3)	(362,563)	(4)
6200	管理費用		(563,901)	(6)	(626,30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659)	(3)	(210,28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3	8,980	-	(1,153)	-
	營業費用合計		(1,107,742)	(12)	(1,200,297)	(12)
6900	營業利益		1,473,056	17	1,971,416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五及六.16				
7100	利息收入		81,918	1	31,091	-
7010	其他收入		74,881	1	49,4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43	-	237,125	2
7050	財務成本	七	(48,960)	(1)	(49,74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782	1	267,957	3
7900	稅前淨利		1,590,838	18	2,239,37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8	(342,454)	(4)	(506,610)	(5)
8200	本期淨利		1,248,384	14	1,732,763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7及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6)	-	13,0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1)	-	(4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1	-	(2,6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845)	(2)	126,26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971)	(2)	136,30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3,413	12	\$1,869,067	1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22,333		\$1,230,167	
8620	非控制權益		326,051		502,596	
			\$1,248,384		\$1,732,76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95,343		\$1,317,773	
8720	非控制權益		258,070		551,294	
			\$1,053,413		\$1,869,067	
	每股盈餘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60		\$7.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58		\$7.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四) 權益變動表

代碼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公認負債(損)益 資產重估(損)益	31xx	3500	31xx	36XX	3XXX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AI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21,595	\$1,958,907	\$442,005	\$336,263	\$1,919,292	\$ (284,358)	\$ (26,557)	\$5,974,219	\$ (343)	\$5,974,219	\$2,989,570	\$8,963,789
B1	110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	-	98,050	-	(98,050)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22,812)	-	-	(522,812)	-	(522,812)	-	(522,812)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348	-	-	1,230,167	-	1,230,167	502,596	1,732,763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348)	1,230,167	-	(383)	87,606	-	87,606	48,698	136,304
D3	111 年度淨利	-	-	-	-	9,171	78,818	-	1,317,773	-	1,317,773	551,294	1,869,067
D5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9,338	78,818	(383)	50,787	-	50,787	(29,882)	(32,77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9,338	78,818	(383)	(2,893)	-	(2,893)	(148,954)	(148,95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讓	13,837	38,332	-	-	-	-	-	-	-	-	-	-
M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893)	-	-	-	-	-	-	-	-	-	-
T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Z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35,432	\$1,994,346	\$540,055	\$310,915	\$2,563,116	\$ (205,540)	\$ (26,940)	\$6,817,074	\$ (343)	\$6,817,074	\$3,362,028	\$10,179,102
AI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35,432	\$1,994,346	\$540,055	\$310,915	\$2,563,116	\$ (205,540)	\$ (26,940)	\$6,817,074	\$ (343)	\$6,817,074	\$3,362,028	\$10,179,102
B1	111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	-	123,934	-	(123,934)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74,840)	-	-	(574,840)	-	(574,840)	-	(574,840)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8,435	-	-	922,333	-	922,333	326,051	1,248,384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8,435)	922,333	-	(394)	(126,990)	-	(126,990)	(67,981)	(194,971)
D3	112 年度淨利	-	-	-	-	(509)	(126,087)	-	795,343	-	795,343	258,070	1,053,413
D5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1,824	(126,087)	(394)	24,805	-	24,805	-	24,80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1,824	(126,087)	(394)	24,805	-	24,805	-	24,80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讓	12,019	18,819	-	-	-	-	-	-	343	-	1,661	1,904
L3	庫藏股註銷	(100)	(243)	-	-	-	-	-	-	-	-	(171,829)	(171,82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T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Z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47,351	\$2,013,165	\$663,989	\$232,480	\$2,864,601	\$ (331,627)	\$ (27,334)	\$7,062,625	\$-	\$7,062,625	\$3,449,930	\$10,512,555

會計主管：林怡君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志銘

董事長：吳志銘



(五) 現金流量表

代碼	項 目	一一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年度	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90,838	B00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140	20,99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25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145)	(545,101)
A20100	折舊費用	530,716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74	3,678
A20200	各項攤提	5,93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08)	(1,156)
A20300	預期信用(利益)減損損失數	(8,98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4,54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40)
A20900	利息費用	48,9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313)	(546,840)
A21200	利息收入	(81,9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21300	股利收入	(1,28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44,227)	(1,069,5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22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70,196	4,594,39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492,463)	(4,077,87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15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9,339	689,132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1,27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320)	(809,00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200	償還公司債	(300)	(1,600)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10,672)	C01300	舉借長期借款	-	76,48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49,790)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127,867)	(364,17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8,023	C01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75)	2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189)	C03000	租賃本金償還	(8,136)	(7,57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29,302	C04020	支付現金股利	(746,669)	(671,76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31,504	C04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0,313	17,3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3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04	(36,67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3,9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3,778)	(591,050)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243,3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894)	20,58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8,1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2,389	923,76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7,8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7,122	1,813,3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5,60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9,511	\$2,737,1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0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663,3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9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9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3,3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1,288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現金流量表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會計主管：林怡君

經理人：吳志銘

董事長：吳志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六) 財務報告附註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經營各種電子器材之製造、裝配、買賣及相關生產機械買賣，並代理前項業務經營投資及進出口貿易，公司營運地點及註冊地點位於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147 號。

民國八十七年七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日經證期會同意股票得上櫃買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交易。

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經證期會同意股票由上櫃轉為上市買賣，於九十年九月十七日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89.47%	89.47%
本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電蝕箔加工及買賣與鋁質化成箔之製造及買賣	30.81%	30.82%
本公司	LELO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註二)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製造與買賣	100%	-%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製造與買賣	100%	100%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製造與買賣	100%	100%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電子材料、電容器之買賣	100%	100%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製造與買賣	100%	100%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之買賣	100%	100%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立頂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電子零部件之製造及買賣	100%	10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10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	100%	10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蝕箔之產製及化成鋁箔之買賣	40%	40%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100%	100%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FOREVER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100%	10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蝕箔之產製及化成鋁箔之買賣	20%	20%

(註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投資比例由 30.82%變動為 30.81%。

(註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泰國投資案，成立子公司 LELO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投資比例為 100%。

本公司對立敦公司具有實質控制之原因如下：

- (1) 立敦公司董事長，亦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 (2) 立敦公司董事之一，同時亦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 (3) 立敦公司董事提名名單係由本公司董事長決定。
- (4) 本公司自投資立敦公司之日起，為立敦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立敦公司剩餘之權益為許多其他股東所廣泛持有，且於無合約權利情況下，本公司可取得達相對多數表決權之委託書。



- (5)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立敦公司攸關營運活動決策具實質主導地位，且立敦公司管理階層亦同意本公司對其重要營運或財務活動具主導地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



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商品存貨及原物料(含在途)－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6年
機器設備	2～40年
運輸設備	3～11年
辦公設備	3～15年
其他設備	2～26年
租賃改良	3～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4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



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3~20年	有限2~3年	有限5~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鋁質電解電容器、化成鋁箔、電蝕箔及導箔，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15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管理服務產生依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一定百分比收入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5.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分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附註四。

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



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12. 31	111. 12. 31
庫存現金	\$1,769	\$1,812
在途現金	10,086	-
活期存款	2,114,222	2,366,730
定期存款(三個月到期)	713,434	368,580
合計	<u>\$2,839,511</u>	<u>\$2,737,122</u>

本集團對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2. 12. 31	111. 12. 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	\$917,369	\$518,364
股票	46,409	66,280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58
合計	<u>\$963,778</u>	<u>\$584,702</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淨額

	112. 12. 31	111. 12. 31
應收帳款	\$2,626,236	\$2,674,478
減：備抵損失	(28,301)	(30,803)
合計	<u>\$2,597,935</u>	<u>\$2,643,675</u>

上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至 150 天。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2,626,236 仟元及 2,674,478 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2. 12. 31	111. 12. 31
原料	\$543,453	\$768,853
物料	18,310	26,076
在製品	86,073	119,473
製成品	671,984	649,477
商品	34,296	30,967
在途原物料	12,207	146,142
合計	<u>\$1,366,323</u>	<u>\$1,740,988</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6,417,467 仟元及 7,175,476 仟元，包括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21,271 仟元及存貨回升利益 3,142 仟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產生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所致。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12. 31	111. 12. 31			
					\$5, 995, 368	\$5, 794, 343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2. 01. 01	\$239, 886	\$2, 300, 031	\$6, 535, 846	\$176, 757	\$35, 864	\$1, 853	\$401, 355	\$462, 916	\$10, 154, 508
增添	-	20, 776	114, 469	6, 063	2, 761	-	42, 552	428, 729	615, 350
處分	-	(7, 703)	(150, 733)	(3, 131)	(2, 417)	-	(10, 196)	-	(174, 180)
其他變動	-	314, 109	505, 457	2, 425	447	-	7, 707	(594, 927)	235, 218
匯率影響數	-	(44, 041)	(130, 881)	(3, 074)	(664)	(25)	(7, 608)	(5, 060)	(191, 353)
112. 12. 31	\$239, 886	\$2, 583, 172	\$6, 874, 158	\$179, 040	\$35, 991	\$1, 828	\$433, 810	\$291, 658	\$10, 639, 543
折舊及減損：									
112. 01. 01	\$-	\$655, 456	\$3, 332, 151	\$90, 598	\$21, 306	\$1, 214	\$259, 440	\$-	\$4, 360, 165
折舊	-	83, 147	376, 543	17, 414	3, 537	163	34, 817	-	515, 621
處分	-	(6, 923)	(87, 121)	(2, 967)	(1, 234)	-	(6, 941)	-	(105, 186)
其他變動	-	(63)	(42, 198)	-	-	-	1	-	(42, 260)
匯率影響數	-	(12, 096)	(65, 202)	(1, 592)	(416)	(16)	(4, 843)	-	(84, 165)
112. 12. 31	\$-	\$719, 521	\$3, 514, 173	\$103, 453	\$23, 193	\$1, 361	\$282, 474	\$-	\$4, 644, 175
成本：									
111. 01. 01	\$239, 886	\$1, 532, 340	\$5, 643, 973	\$301, 232	\$31, 500	\$1, 831	\$378, 728	\$988, 757	\$9, 118, 247
增添	-	9, 444	174, 704	2, 877	4, 565	-	25, 928	308, 716	526, 234
處分	-	(3, 521)	(90, 196)	(5, 855)	(1, 903)	-	(19, 644)	-	(121, 119)
其他變動	-	742, 759	718, 509	(126, 330)	1, 229	-	10, 833	(853, 343)	493, 657
匯率影響數	-	19, 009	88, 856	4, 833	473	22	5, 510	18, 786	137, 489
111. 12. 31	\$239, 886	\$2, 300, 031	\$6, 535, 846	\$176, 757	\$35, 864	\$1, 853	\$401, 355	\$462, 916	\$10, 154, 508
折舊及減損：									
111. 01. 01	\$-	\$573, 632	\$3, 085, 445	\$78, 796	\$19, 186	\$1, 042	\$239, 714	\$-	\$3, 997, 815
折舊	-	76, 918	321, 313	17, 930	3, 648	164	34, 273	-	454, 246
處分	-	(3, 170)	(86, 074)	(5, 778)	(1, 819)	-	(17, 975)	-	(114, 816)
其他變動	-	-	(36, 283)	(1, 311)	-	-	1	-	(37, 593)
匯率影響數	-	8, 076	47, 750	961	291	8	3, 427	-	60, 513
111. 12. 31	\$-	\$655, 456	\$3, 332, 151	\$90, 598	\$21, 306	\$1, 214	\$259, 440	\$-	\$4, 360, 165
淨帳面金額：									
112. 12. 31	\$239, 886	\$1, 863, 651	\$3, 359, 985	\$75, 587	\$12, 798	\$467	\$151, 336	\$291, 658	\$5, 995, 368
111. 12. 31	\$239, 886	\$1, 644, 575	\$3, 203, 695	\$86, 159	\$14, 558	\$639	\$141, 915	\$462, 916	\$5, 794, 343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本集團於一一二年度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一一一年度未完工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為 2, 865 仟元，相關借款資本化利率為 4. 18%。

(4)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廠房裝修、水電工程及中央空調配線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1 年、21 年、16 年及 9 年提列折舊。

(5)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水電工程、水井排水



工程、淨化站附屬工程及地板耐酸鹼處理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6 年、45 年、20 年、5 年及 3 年提列折舊。

6. 短期借款

	112. 12. 31	111.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 968, 413	\$1, 760, 594
擔保銀行借款	164, 840	-
合 計	<u>\$2, 133, 253</u>	<u>\$1, 760, 594</u>
	112年度	111年度
借款利率區間(無擔保銀行借款)	0. 50%~3. 30%	0. 48%~3. 90%
借款利率區間(擔保銀行借款)	0. 50%~3. 00%	-%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3, 075, 786 仟元及 3, 260, 069 仟元。

本集團之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其他應付款

	112. 12. 31	111. 12. 31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225, 506	\$269, 16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69, 188	109, 798
應付水電費	38, 835	36, 695
應付消耗費	38, 703	35, 831
應付佣金	36, 030	31, 088
應付設備款	33, 695	35, 490
應付營業稅	26, 596	31, 184
其 他	113, 701	111, 154
合 計	<u>\$582, 254</u>	<u>\$660, 409</u>

8. 應付公司債

	112. 12. 31	111. 12. 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500, 000	\$525, 2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3, 873)	(11, 247)
小 計	496, 127	513, 95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96, 127)	(25, 001)
淨 額	<u>\$-</u>	<u>\$488, 952</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u>\$-</u>	<u>\$1, 642</u>
權益要素	<u>\$3, 650</u>	<u>\$12, 631</u>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 000 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遇有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之 30% 時，本公司得通知以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贖回。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六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將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46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 43.4 元調降至 42.1 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 42.1 元調降至 41.6 元，再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七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 41.6 元調降至 39.9 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本公司債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到期，已轉換金額為 599,700 仟元；本公司已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3 張，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為 12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一失效認股權。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遇有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之 30% 時，本公司得通知以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



格」)將債券提前全數贖回。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將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48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 48 元調降至 46.5 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 46.5 元調降至 45.9 元，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七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 45.9 元調降至 44.1 元，再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八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44.1 元調降至 41.6 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 599,700 仟元及 574,800 仟元。

本公司債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到期，已轉換金額為 599,700 仟元；本公司已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3 張，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為 12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一失效認股權。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為「資本公積一認股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金額為 0 仟元。

立敦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立敦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立敦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若立敦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立敦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立敦公司得將立敦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立敦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立敦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立敦公司以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四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立敦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立敦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立敦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立敦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立敦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止，請求轉換為立敦公司普通股，以代替立敦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31.7 元，遇有立敦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一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 29 元調降至 28.4 元。
- D. 到期日贖回：立敦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立敦公司債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到期，已轉換金額為 198,700 仟元；本公司已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13 張，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為 55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

立敦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立敦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立敦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六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若立敦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



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立敦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立敦公司得將立敦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立敦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立敦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立敦公司以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五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立敦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立敦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立敦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立敦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立敦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止，請求轉換為立敦公司普通股，以代替立敦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47.7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 44.4 元調降至 42.3 元。
- D. 到期日贖回：立敦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立敦公司債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轉換。

本公司及立敦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金額為 0 仟元。

9.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 權 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莞分行信用借款	\$34,075	4.20%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四日至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攤還本金。第一期攤還本金 5%，第二至五期攤還本金 10%，剩餘本金最後一期全部償還。



債 權 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莞分行信用借款	33,690	4.15%	民國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攤還本金。第一期攤還本金 5%，第二至五期攤還本金 10%，剩餘本金最後一期全部償還。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莞分行信用借款	26,829	4.15%	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攤還本金。第一期攤還本金 5%，第二至五期攤還本金 10%，剩餘本金最後一期全部償還。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莞分行信用借款	18,208	4.20%	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至一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攤還本金。第一期攤還本金 5%，第二至五期攤還本金 10%，剩餘本金最後一期全部償還。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莞分行信用借款	17,606	4.20%	民國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攤還本金。第一期攤還本金 5%，第二至五期攤還本金 10%，剩餘本金最後一期全部償還。
小 計	130,40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0,408)		
淨 額	\$-		

上述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十二年度及一十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6,973 仟元及 6,962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立敦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立敦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立敦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



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1,646 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立敦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2 年及 5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98	\$18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04	206
合 計	\$402	\$394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111. 1.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1,012	\$110,398	\$117,7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9,489)	(88,486)	(81,67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21,523	\$21,912	\$36,1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11. 1. 1	\$117,790	\$(81,674)	\$36,116
當期服務成本	188	-	188
利息費用(收入)	672	(466)	206
小計	118,650	(82,140)	36,51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837)	-	(8,837)
經驗調整	1,988	-	1,98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226)	(6,226)
小計	(6,849)	(6,226)	(13,075)
雇主提撥數	-	(1,523)	(1,523)
支付之福利	(1,403)	1,403	-
111. 12. 31	\$110,398	\$(88,486)	\$21,912
當期服務成本	98	-	98
利息費用(收入)	1,432	(1,128)	304
小計	111,928	(89,614)	22,31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45	-	1,045
經驗調整	176	-	17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65)	(365)
小計	1,221	(365)	856
雇主提撥數	-	(1,647)	(1,647)
支付之福利	(2,137)	2,137	-
112. 12. 31	\$111,012	\$(89,489)	\$21,52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2%	1.33%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立敦公司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06%	1.1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4,140)	\$-	\$(4,028)
折現率減少0.5%	5,224	-	5,765	-
預期薪資增加0.5%	5,157	-	5,69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4,139)	-	(4,02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 3,6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621,595 仟元，實收股本為 162,159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年度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 12,455 仟元，轉換股數為 1,246 仟股，其中 643 仟股已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變更登記，餘 603 仟股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 6,033 仟元，603 仟股已於民國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二年度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 5,986 仟元，轉換股數為 599 仟股，已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度，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皆為 3,600,0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分別分別為 164,735 仟股及 163,543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647,351 仟元及 1,635,432 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2. 12. 31	111. 12. 31
發行溢價	\$1, 793, 730	\$1, 774, 034
庫藏股票交易	20, 704	20, 84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10, 540	10, 54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76, 413	176, 168
認股權	-	998
失效認股權	11, 778	11, 766
合計	\$2, 013, 165	\$1, 994, 34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 0.5 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止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之董事會及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2,182	\$123,93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26,481	(78,43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61,258	574,840	\$2.80	\$3.50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敦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0,521	\$48,67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3,133)	(12,32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8,359	214,552	\$1.75	\$1.5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4)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3,362,028	\$2,989,57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26,051	502,59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6	(1,2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7)	(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110)	50,028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3,625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1,661	(33,50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71,829)	(148,954)
期末餘額	\$3,449,930	\$3,362,028

12.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8,986,766	\$10,299,799
勞務提供收入	11,499	47,390
合 計	\$8,998,265	\$10,347,189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

	立隆部門	立敦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5,628,323	\$3,358,443	\$8,986,766
勞務提供收入	-	11,499	11,499
合 計	\$5,628,323	\$3,369,942	\$8,998,265



民國一一一年度

	立隆部門	立敦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6,940,130	\$3,359,669	\$10,299,799
勞務提供收入	-	47,390	47,390
合 計	<u>\$6,940,130</u>	<u>\$3,407,059</u>	<u>\$10,347,189</u>

本集團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銷售商品	<u>\$33,868</u>	<u>\$277,231</u>	<u>\$103,640</u>

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69,213)	\$(95,31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7,332	267,732
匯率影響數	(1,482)	1,175
本期變動	<u>\$(243,363)</u>	<u>\$173,591</u>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情事。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2,283)	\$5,693
長期應收款	(6,697)	(4,540)
合 計	<u>\$(8,980)</u>	<u>\$1,153</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二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2.12.31

群組一：針對部分地區之交易對手採個別評估，長期應收款項總帳面額為 59,281 仟元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該款項皆已逾期，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 59,281 仟元。截止至財務報告日，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長期款項之合約金額為 59,281 仟元。

群組二：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773,275	\$111,266	\$4,093	\$2,330	\$2,334	\$23,164	2,916,462
損失率	-%	1-5%	5-10%	70-100%	80-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237)	(205)	(1,968)	(2,035)	(23,164)	(30,609)
帳面金額	<u>\$2,773,275</u>	<u>\$108,029</u>	<u>\$3,888</u>	<u>\$362</u>	<u>\$299</u>	<u>\$-</u>	<u>2,885,853</u>



111.12.31

群組一：針對部分地區之交易對手採個別評估，長期應收款項總帳面額為 65,978 仟元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該款項皆已逾期，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 65,978 仟元。截止至財務報告日，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長期款項之合約金額為 65,978 仟元。

群組二：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741,068	\$66,125	\$4,275	\$5,908	\$1,412	\$23,279	\$2,842,067
損失率	-%	1-5%	5-10%	90-100%	90%-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755)	(244)	(5,567)	(1,266)	(23,279)	(33,111)
帳面金額	\$2,741,068	\$63,370	\$4,031	\$341	\$146	\$-	\$2,808,956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	合計
112.01.01	\$-	\$30,803	\$2,308	\$65,978	\$99,089
本期迴轉金額	-	(2,283)	-	(6,697)	(8,980)
匯率影響數	-	(219)	-	-	(219)
112.12.31	\$-	\$28,301	\$2,308	\$59,281	\$89,890
111.01.01	\$-	\$24,997	\$2,308	\$70,518	\$97,82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5,693	-	(4,540)	1,153
匯率影響數	-	113	-	-	113
111.12.31	\$-	\$30,803	\$2,308	\$65,978	\$99,089

14.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2 年至 50 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地	\$160,472	\$168,887
房屋及建築	51,458	61,179
運輸設備	1,988	257
其他設備	417	-
合計	\$214,335	\$230,323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2,921 仟元及 27,269 仟元。



(b)租賃負債

	112. 12. 31	111. 12. 31
租賃負債		
流 動	\$4, 606	\$7, 642
非 流 動	53, 891	57, 189
合 計	<u>\$58, 497</u>	<u>\$64, 831</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3)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土 地	\$8, 688	\$8, 418
房屋及建築	5, 206	5, 236
運輸設備	654	513
其他設備	119	-
合 計	<u>\$14, 667</u>	<u>\$14, 167</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2, 906</u>	<u>\$4, 078</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5, 085 仟元及 15, 487 仟元。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		
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u>\$2, 636</u>	<u>\$2, 633</u>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49, 043	\$402, 331	\$1, 251, 374	\$838, 602	\$454, 854	\$1, 293, 456
勞健保費用	92, 286	60, 032	152, 318	101, 270	54, 607	155, 877
退休金費用	1, 138	6, 237	7, 375	1, 188	6, 168	7, 3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 543	72, 373	84, 916	16, 420	85, 714	102, 134
折舊費用	481, 149	49, 567	530, 716	413, 912	54, 924	468, 836
攤銷費用	844	5, 095	5, 939	1, 022	6, 160	7, 18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 560 人及 2, 601 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估列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35,014	\$52,298
董事酬勞	17,253	25,720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3.45% 及 1.70%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35,014 仟元及 17,253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分別以 3.66% 及 1.80%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52,298 仟元及 25,72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38,163 仟元及 18,769 仟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差異數分別為 3,149 仟元及 1,516 仟元，主係估列所產生之差異，列為民國一一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52,262 仟元及 25,703 仟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及實際配發金額差異數分別為 36 仟元及 17 仟元，主係估列所產生之差異，列為民國一一二年度之損益。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貼收入	\$45,706	\$16,662
租金收入	2,636	2,633
股利收入	1,285	1,690
其他收入	25,254	28,499
合 計	<u>\$74,881</u>	<u>\$49,48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21,867	\$265,6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14,544	(18,7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220)	(2,6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152)	934
什項支出	(11,096)	(8,086)
合 計	<u>\$9,943</u>	<u>\$237,125</u>



(3)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7,638)	\$(37,781)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7,279)	(8,131)
租賃負債之利息	(4,043)	(3,831)
合 計	<u>\$(48,960)</u>	<u>\$(49,743)</u>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民國一一二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6)	\$-	\$(856)	\$171	\$(6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1)	-	(441)	-	(44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845)	-	(193,845)	-	(193,8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95,142)</u>	<u>\$-</u>	<u>\$(195,142)</u>	<u>\$171</u>	<u>\$(194,971)</u>

(2)民國一一一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75	\$-	\$13,075	\$(2,615)	\$10,4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4)	-	(424)	-	(4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268	-	126,268	-	126,2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38,919</u>	<u>\$-</u>	<u>\$138,919</u>	<u>\$(2,615)</u>	<u>\$136,304</u>

18. 所得稅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70,919	\$507,0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326	(6,187)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1,791)	5,771
所得稅費用	<u>\$342,454</u>	<u>\$506,610</u>



(B)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71	\$(2,615)

(C)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590,838	\$2,239,373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18,168	\$447,87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30,507	301,258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43,042	30,7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3,326	(6,187)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62,589)	(267,0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42,454	\$506,610

(D)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本公司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12	\$6,248	\$-	\$-	\$7,76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3	207	-	-	370
備抵損失超限	15,792	(920)	-	-	14,8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LIRO	(27,147)	-	-	-	(27,147)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230)	-	-	-	(2,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1	(82)	-	-	129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5,848	-	108	-	5,956
土地增值稅	(11,470)	-	-	-	(11,4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20)	-	-	-	(8,720)
未使用課稅損失	-	32,278	-	(501)	31,777
立敦公司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0,450	\$(431)	\$-	\$-	\$10,019
備抵兌換損益	1,091	1,703	-	-	2,79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95	(53)	-	-	3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4)	(166)	-	-	(38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163)	-	63	-	(1,100)
遞延政府補助收益	7,310	3,007	-	-	10,3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1,791	\$171	\$(5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172)				\$33,28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772				\$84,3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944)				\$(51,047)



(2)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本公司				
未實現兌換損益	\$569	\$943	\$-	\$1,51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3	(50)	-	163
備抵損失超限	16,601	(809)	-	15,7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LIRO	(27,147)	-	-	(27,147)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230)	-	-	(2,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3	(92)	-	211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7,997	-	(2,149)	5,848
土地增值稅	(11,470)	-	-	(11,4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20)	-	-	(8,720)
公司債折價攤銷	4,194	(4,194)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3,353	(3,353)	-	-
立敦公司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0,793	\$(343)	\$-	\$10,450
備抵兌換損益	(101)	1,192	-	1,09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3	312	-	3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	(134)	-	(21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697)	-	(466)	(1,163)
遞延政府補助收益	6,553	757	-	7,3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771)</u>	<u>\$(2,61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14</u>			<u>\$(8,17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0,659</u>			<u>\$42,7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0,445)</u>			<u>\$(50,944)</u>

(E)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65,828 仟元及 40,639 仟元。

(F)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 1,840,060 仟元及 1,523,439 仟元。

(G)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受國外課稅管轄權之規範，皆已申報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922,333	\$1,230,1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4,584	163,456
基本每股盈餘(元)	\$5.60	\$7.53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922,333	\$1,230,167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83	58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922,416	\$1,230,7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4,584	163,45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655	1,116
轉換公司債(仟股)	-	60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5,239	165,178
稀釋每股盈餘(元)	\$5.58	\$7.4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0.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本集團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69.19%	69.18%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1,227,965	\$1,421,409
非流動資產	3,204,188	3,083,939
流動負債	(1,320,525)	(885,085)
非流動負債	(2,933)	(490,333)
權益	\$3,108,695	\$3,120,930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2,150,906	\$2,159,059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1,273,498	\$1,755,4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4,871	\$503,342
其他綜合損益	(60,652)	44,996
本期綜合損益	\$234,219	\$548,33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04,001	\$349,32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162,040	\$380,552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立富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本集團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宜都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東莞市東陽光電容器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乳源東陽光優艾希傑精箔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內蒙古烏蘭察布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鋁材銷售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韶關東陽光電容器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吳志銘等共十八人	為本集團之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2年度	111年度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564,111	\$778,715
其他實質關係人	6,029	-
合 計	\$570,140	\$778,715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 90~135 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鋁材銷售有限公司	\$778,100	\$664,115
內蒙古烏蘭察布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97,688	331,708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73,493	309,029
其他實質關係人	28,440	189,577
合 計	\$1,177,721	\$1,494,429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 30~180 天。

(3) 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立富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2,096	\$12,096

(4)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韶關東陽光電容器有限公司	\$3,360	\$-



(5)應付款項

	112. 12. 31	111. 12. 31
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鋁材銷售有限公司	\$116, 160	\$-
內蒙古烏蘭察布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8, 110	41, 551
立富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669	42, 007
其他實質關係人	11, 571	22, 756
合 計	<u>\$146, 510</u>	<u>\$106, 314</u>

(6)合約負債-流動

	112. 12. 31	111. 12. 31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u>\$4, 946</u>	<u>\$227, 028</u>

(7)使用權資產

	112. 12. 31	111. 12. 31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u>\$51, 120</u>	<u>\$56, 626</u>

(8)租賃負債

	112. 12. 31	111. 12. 31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u>\$55, 740</u>	<u>\$59, 990</u>

(9)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u>\$4, 002</u>	<u>\$3, 779</u>

有關租金支出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10)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9, 615	\$51, 574
退職後福利	83	81
合 計	<u>\$39, 698</u>	<u>\$51, 655</u>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敦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 255	\$25, 452
股份基礎給付	989	-
退職後福利	167	161
合 計	<u>\$17, 411</u>	<u>\$25, 613</u>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及副總經理職以上。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769,730	\$857,124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36,870	-	短期借款
合 計	<u>\$806,600</u>	<u>\$857,12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美金 263 仟元及日幣 249,083 仟元。
-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之重要合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12.12.31止未付價款
甲公司	廠房及建築物	\$50,551	\$20,220
乙公司	廠房及建築物	643,400	16,085
丙公司	廠房及建築物	42,631	14,684
丁公司	廠房及建築物	40,494	12,1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12.31	111.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63,778	\$584,7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92	28,1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827,656	2,735,3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140
應收票據及款項	2,873,274	2,769,224
其他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	5,568	6,608
<u>金融負債</u>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33,253	\$1,760,594
應付短期票券	-	89,9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1,985	532,32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96,127	513,9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30,408
租賃負債	58,497	64,83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港幣、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112 年度減少/增加	\$-	\$24,496
111 年度減少/增加	\$-	\$24,495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112 年度減少/增加	\$-	\$24,739
111 年度減少/增加	\$-	\$21,238

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112 年度減少/增加	\$-	\$133
111 年度減少/增加	\$-	\$701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112 年度減少/增加	\$-	\$(623)
111 年度減少/增加	\$-	\$(1,211)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112 年度減少/增加	\$-	\$756
111 年度減少/增加	\$-	\$1,390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0 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133 仟元及 1,981 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分別增加/減少 4,641 仟元及 6,628 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15.69%及 13.4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短期借款	\$2,134,531	\$-	\$-	\$-	\$2,134,5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1,985	-	-	-	551,985
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	-	-	500,000
租賃負債	8,369	15,520	14,040	46,481	84,410
111.12.31					
短期借款	\$1,762,140	\$-	\$-	\$-	\$1,762,140
應付短期票券	90,000	-	-	-	9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2,328	-	-	-	532,328
可轉換公司債	25,200	500,000	-	-	525,200
長期借款	135,855	-	-	-	135,855
租賃負債	11,677	14,661	14,320	54,562	95,220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事項。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01.01	\$1,760,594	\$130,408	\$89,981	\$513,953	\$64,831	\$40,244	\$2,600,011
現金流量	377,733	(127,867)	(89,981)	(300)	(8,136)	(775)	150,674
非現金之變動	-	-	-	(17,526)	2,921	-	(14,605)
匯率變動	(5,074)	(2,541)	-	-	(1,119)	-	(8,734)
112.12.31	\$2,133,253	\$-	\$-	\$496,127	\$58,497	\$39,469	\$2,727,346

民國一一一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01.01	\$1,244,078	\$411,277	\$209,850	\$562,109	\$45,505	\$40,032	\$2,512,851
現金流量	516,516	(287,688)	(119,869)	(1,600)	(7,578)	212	99,993
非現金之變動	-	-	-	(46,556)	26,305	-	(20,251)
匯率變動	-	6,819	-	-	599	-	7,418
111.12.31	\$1,760,594	\$130,408	\$89,981	\$513,953	\$64,831	\$40,244	\$2,600,011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8。

9.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結構式定存	\$-	\$-	\$917,369	\$917,369
股票	46,409	-	-	46,4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7,192	27,192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結構式定存	\$-	\$-	\$518,364	\$518,364
股票	66,280	-	-	66,280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58	-	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8,175	28,17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1,700	\$-	\$1,7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2.1.1	\$28,175
112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1)
匯率變動影響數	(542)
112.12.31	\$27,192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1.1.1	\$28,133
111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4)
匯率變動影響數	466
111.12.31	\$28,17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及少數股權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 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 將減少/增加 2,719 仟元。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及少數股權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 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 將減少/增加 2,818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129,512	\$129,512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123,634	\$123,634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9,727	30.725	\$2,449,612	\$79,749	30.7150	\$2,449,491
人民幣	635,599	4.3280	2,750,872	569,698	4.4140	2,514,647
日幣	302,039	0.2172	65,603	253,422	0.2332	59,098
港幣	3,394	3.9300	13,338	17,785	3.9390	70,055
歐元	2,221	34.0200	75,558	4,240	32.7800	138,98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64,000	4.3280	\$276,992	\$88,544	4.4140	\$390,833
日幣	588,866	0.2172	127,902	772,589	0.2332	180,168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21,867 仟元及 265,675 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2)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止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1.(10)。

4.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琪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619,291	15.55%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立隆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鋁質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其買賣業務。

立敦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鋁質化成箔之製造及其買賣內外銷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

	立隆部門	立敦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628,323	\$3,369,942	\$8,998,265	\$-	\$8,998,265
部門間收入	-	306,153	306,153	(306,153)	-
收入合計	<u>\$5,628,323</u>	<u>\$3,676,095</u>	<u>\$9,304,418</u>	<u>\$(306,153)</u>	<u>\$8,998,265</u>
利息費用	\$15,757	\$33,203	\$48,960	\$-	\$48,960
折舊及攤銷	304,361	232,294	536,655	-	536,655
所得稅費用	255,618	86,836	342,454	-	342,454
部門損益	<u>\$1,228,681</u>	<u>\$427,530</u>	<u>\$1,656,211</u>	<u>\$(65,373)</u>	<u>\$1,590,838</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57,906	\$116,552	\$-	\$-	\$674,458
部門資產	<u>\$10,054,052</u>	<u>\$5,842,554</u>	<u>\$15,896,606</u>	<u>\$(1,119,722)</u>	<u>\$14,776,884</u>
部門負債	<u>\$2,369,947</u>	<u>\$2,045,381</u>	<u>\$4,415,328</u>	<u>\$(150,999)</u>	<u>\$4,264,329</u>



民國一一一年度：

	立隆部門	立敦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940,130	\$3,407,059	\$10,347,189	\$-	\$10,347,189
部門間收入	-	437,188	437,188	(437,188)	-
收入合計	<u>\$6,940,130</u>	<u>\$3,844,247</u>	<u>\$10,784,377</u>	<u>\$(437,188)</u>	<u>\$10,347,189</u>
利息費用	\$8,454	\$41,289	\$49,743	\$-	\$49,743
折舊及攤銷	272,758	203,260	476,018	-	476,018
所得稅費用	380,100	126,510	506,610	-	506,610
部門損益	<u>\$1,651,803</u>	<u>\$699,461</u>	<u>\$2,351,264</u>	<u>\$(111,891)</u>	<u>\$2,239,373</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014,347	\$77,734	\$1,092,081	\$-	\$1,092,081
部門資產	<u>\$9,754,194</u>	<u>\$6,089,985</u>	<u>\$15,844,179</u>	<u>\$(1,163,957)</u>	<u>\$14,680,222</u>
部門負債	<u>\$2,379,361</u>	<u>\$2,312,904</u>	<u>\$4,692,265</u>	<u>\$(191,145)</u>	<u>\$4,501,120</u>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國大陸	\$5,942,177	\$6,043,447
香港	644,696	884,577
美國	390,150	640,879
印尼	349,477	413,545
日本	268,783	338,009
台灣	234,128	308,831
其他國家	<u>1,168,854</u>	<u>1,717,901</u>
合計	<u>\$8,998,265</u>	<u>\$10,347,189</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中國大陸	\$5,612,532	\$5,878,378
台灣	551,844	568,967
泰國	<u>192,328</u>	<u>-</u>
合計	<u>\$6,356,704</u>	<u>\$6,447,345</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皆無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註1)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6,645	\$ -	\$ -	依公司合約規定	2	\$-	經營及資金周轉需要	\$ -	-	\$ -	\$2,567,057 (註5)	\$2,567,057 (註5)
2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1,500	-	-	依公司合約規定	2	\$-	經營及資金周轉需要	-	-	-	1,689,334 (註5)	1,689,334 (註5)
3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9,248	-	-	依公司合約規定	2	\$-	經營及資金周轉需要	-	-	-	870,938 (註5)	870,938 (註5)

註 1： 以上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註 2： 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以公司淨值 10% 為限。

註 3： 資金貸與總限額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40% 或業務往來金額較低者為限。

註 4： 1 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 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 本公司及立敦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額之規定，惟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 100% 為限。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1)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9,266 股	\$1,347	-	\$2,375
本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72 股	1,466	-	142
本公司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300 股	5,330	-	3,495
本公司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000 股	5,033	-	9,125
本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788 股	3,413	-	3,402
本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股	1,656	-	1,701
本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597 股	4,713	-	4,521
本公司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000 股	3,220	-	2,990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600 股	21,312	-	17,523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信理財之結構性存款系列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6,400	-	216,400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30 天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738	-	9,738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日盈象天天利 5 號 U 份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81	-	1,281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日盈象精選 1 號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98	-	1,798
蘇州立頂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理財之結構性存款系列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280	-	43,280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廣發行"物華添寶" W 款 2023 年第 184 期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WHTBCB0163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984	-	12,984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廣發行"物華添寶" G 款 2023 年第 159 期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WHTBCB0158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4,920	-	64,920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廣發行"新加薪 16" G 款第 103 期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機構版 XJXCKJ6043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8,200	-	108,200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廣發行"物華添寶" G 款 2023 年第 207 期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WHTBCB0166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1,936	-	51,936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月享盈 23110083 期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280	-	43,280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月享盈 20230144 期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7,904	-	77,904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月享盈 20230075 期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4,920	-	64,920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月享盈 20230207 期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8,200	-	108,200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月享盈 20230452 期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2,528	-	112,528
立敦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411 股	983	-	1,135
立敦公司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	-	-
			小 計		965,892		963,778
			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14)		-
			合 計		\$963,778		\$963,778
本公司	ELNA PCB(M) SDN. BH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4,000 股	\$18,148	10.00%	\$-
立敦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股	550	5.00%	-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長春精鈺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股	10,820	16.67%	-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晶房產開發(惠州)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19,710 股	20,649	16.27%	21,638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晶房產開發(惠州)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3,537 股	6,507	4.49%	5,554
			小 計		56,674		27,192
			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482)		-
			合 計		\$27,192		\$27,192

註 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272,596	25.26%	債權債務沖銷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46,698	1.63%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519,509	23.68%	債權債務沖銷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232,552)	(42.13)%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747,301	11.64%	債權債務沖銷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50,638	9.17%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55,076	7.09%	債權債務沖銷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294,972)	(53.44)%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51,300	5.47%	債權債務沖銷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71,330)	(31.04)%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858,805	13.38%	債權債務沖銷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61,470)	(1.79)%	債權債務沖銷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191,456	6.66%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之子公司	進貨	453,172	7.06%	債權債務沖銷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13,399)	(1.26)%	債權債務沖銷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168,892	5.88%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09,837	6.39%	債權債務沖銷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之子公司	銷貨	(161,151)	(1.79)%	債權債務沖銷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78,929	9.02%	月結 30 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66,700)	(12.08)%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92,166	4.55%	月結 30 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49,633)	(8.9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5,572	1.65%	月結 60 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21,570)	(3.91)%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564,111)	(6.27)%	月結 30 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鋁材銷售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778,101	12.12%	月結 30 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16,160)	(21.04)%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敦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3 月 18 日(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運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註 2：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232,552	-	\$-	-	債權債務沖銷	\$-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294,972	-	-	-	債權債務沖銷	-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71,330	-	-	-	債權債務沖銷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91,456	-	-	-	債權債務沖銷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68,892	-	-	-	債權債務沖銷	-

註：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2,272,596	債權債務互抵	25.26%
1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32,552	債權債務互抵	1.57%
2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1,519,509	債權債務互抵	16.89%
2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747,301	債權債務互抵	8.30%
3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455,076	債權債務互抵	5.06%
4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351,300	債權債務互抵	3.90%
3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1,330	債權債務互抵	1.16%
4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94,972	債權債務互抵	2.00%
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4)	V-TECH CO., LTD.	3	進貨	858,805	債權債務互抵	9.54%
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4)	V-TECH CO., LTD.	3	銷貨	(161,470)	債權債務互抵	(1.79)%
6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435,172	債權債務互抵	4.84%
6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113,399)	債權債務互抵	(1.26)%
6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409,837	債權債務互抵	4.55%
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4)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161,151)	債權債務互抵	(1.79)%
7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578,929	月結 30 天	6.43%
8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292,166	月結 30 天	3.25%
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4)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105,572	月結 60 天	1.17%
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4)	V-TECH CO., LTD.	3	應收帳款	191,456	債權債務互抵	1.30%
6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8,892	債權債務互抵	1.14%

註1：0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立敦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〇〇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註5：上述各交易金額於編制合併報表時全數沖銷。



【附表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註1)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二路9號	電鍍加工及買賣，鋁質化成箔之製造及買賣	\$468,471	\$468,471	43,731,598	30.81%	\$968,723 (註3)	\$294,871	\$90,870	子公司
本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P.O. BOX 3340, Dawson Bld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權投資	\$818,824	\$818,824	26,005,137	89.47%	5,387,920 (註3)	788,357	706,131	子公司
本公司	SURGE-LELON LLC	1016 Grand Boulevard Deer Park, NY 11729	貿易買賣	2,074 (USD 67,500)	2,074 (USD 67,500)	-	45.00%	- (註2)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Lelo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58/117 Soi Ramkhamhaeng 3, Suanluang,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195,091	-	-	100.00%	193,367	(95)	(95)	子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嘴士甸道140-142號	股權投資及貿易	11,892 (USD 387,059)	11,892 (USD 387,059)	-	100.00%	26,955 (註3)	(511)	已併子公司處理	孫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權投資	216,857 (USD 7,058仟元)	216,857 (USD 7,058仟元)	7,057,715	100.00%	892,350 (註3)	72,570	已併子公司處理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銷售及股權投資	1,341,054 (USD 43,647仟元)	1,341,054 (USD 43,647仟元)	43,647,362	100.00%	1,429,080 (註3)	57,581	已併子公司處理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商品買賣	307 (USD 10仟元)	307 (USD 10仟元)	10,000	100.00%	- (註3)	-	已併子公司處理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股權投資	1,178,396 (USD 38,353仟元)	1,178,396 (USD 38,353仟元)	38,353,012	100.00%	1,519,100 (註3)	72,920	已併 V-TECH CO., LTD. 處理	

註1：(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依持股比例認列該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已逾實際投資金額，依規定認列投資損失以使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為零為限。

註3：屬合併個體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註 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 1)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366,268 (RMB 84,627,53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6,183 (USD 7,687 仟元)	\$ -	\$ -	\$236,183 (USD 7,687 仟元)	\$489,987	89.47%	\$438,391	\$2,296,746	\$ -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342,037 (RMB 79,028,80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82,230 (USD 5,931 仟元)	-	-	182,230 (USD 5,931 仟元)	185,807	89.47%	166,242	1,511,447	-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1,931,334 (RMB 446,241,78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及其他	307,250 (USD 10,000 仟元)	-	-	307,250 (USD 10,000 仟元)	113,074	89.47%	101,167	1,638,780	-
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之買賣	11,439 (RMB 2,643,00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891 (USD 387 仟元)	-	-	11,891 (USD 387 仟元)	477	89.47%	427	24,107	-
蘇州立頂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電子零部件之研發、設計、生產、銷售	129,840 (RMB 30,000,000)	其他	-	-	-	-	(293)	89.47%	(262)	90,450	-
立隆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509,390 (USD 16,579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355,765 (USD 11,579 仟元)	-	-	355,765 (USD 11,579 仟元)	73,023	100.00%	73,023	870,938	-
立隆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1,308,885 (USD 42,6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1,155,260 (USD 37,600 仟元)	-	-	1,155,260 (USD 37,600 仟元)	72,920	100.00%	72,920	1,519,100	-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鍍箔、化成鋁箔之生產及買賣	692,480 (RMB 160,000 仟元)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及其他	276,992 (RMB 64,000 仟元)	-	-	276,992 (RMB 64,000 仟元)	114,558	60.00%	44,995 (註 3)	1,032,719	-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4,237,57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註 2)

註 1：本期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報表。

註 2：依經濟部 111.8.19 經授工字第 11120425300 號令之規定，立敦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 3：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註 4：本大陸投資資訊，不含已處分大陸子公司之投資資訊。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88,520 仟元及 16,658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9%，對於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收款之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



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由於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存貨分布於多個倉庫及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難度增加；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瞭解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測試、執行產品別毛利率分析性覆核程序、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瞭解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涂清淵



會計師：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二) 資產負債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63,045	8	\$847,48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27,751	-	48,08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1	41	-	14,8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2及六.11	771,862	9	977,24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1	315	-	7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84,327	1	161,832	2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3	79,121	1	76,181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33,381	-	37,0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4	-	4,8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61,157	19	2,168,438	2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6,550,010	76	5,758,994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309,044	4	321,304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2	338	-	4,55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及八	25,911	-	26,340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4,555	-	5,9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6	29,087	1	23,5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625	-	8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19,570	81	6,141,566	74
1xxx	資產總計		\$8,580,727	100	\$8,310,00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1,174,979	14	\$919,598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0	7,787	-	14,240	-
2150	應付票據		7,587	-	14,42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74	-	21,625	-
2170	應付帳款		4,997	-	7,35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7,094	1	135,71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21,446	1	155,77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66,166	1	105,22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341	-	4,24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7	-	-	25,0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482	-	10,5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39,153	17	1,413,766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6	49,567	1	49,56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	-	3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8	28,922	-	28,796	-
2645	存入保證金		460	-	4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949	1	79,164	1
2xxx	負債總計		1,518,102	18	1,492,930	18
	權益					
3100	股本	六.9				
3110	普通股股本		1,647,351	19	1,635,432	2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6,033	-
	股本合計		1,647,351	19	1,641,465	20
3200	資本公積	六.9	2,013,165	23	1,994,346	24
3300	保留盈餘	六.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3,989	8	540,05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2,480	3	310,91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864,601	33	2,563,116	31
	保留盈餘合計		3,761,070	44	3,414,086	4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4	(331,627)	(4)	(205,540)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334)	-	(26,940)	-
	其他權益合計		(358,961)	(4)	(232,480)	(3)
3500	庫藏股票	六.9	-	-	(343)	-
3xxx	權益總計		7,062,625	82	6,817,074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8,580,727	100	\$8,310,00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三) 損益表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 及七	\$2,748,377	100	\$3,859,9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 及七	(2,284,942)	(83)	(3,176,436)	(82)
5900	營業毛利		463,435	17	683,531	1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5,535)	-	(2,640)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7,401	-	3,64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5,301	17	684,535	18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146,231)	(5)	(166,406)	(4)
6200	管理費用		(145,454)	(5)	(177,61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879)	(2)	(60,71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1	6,697	-	4,540	-
	營業費用合計		(339,867)	(12)	(400,199)	(11)
6900	營業利益		125,434	5	284,33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五及六.14				
7100	利息收入		27,542	1	3,730	-
7010	其他收入	七	28,532	1	32,5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779	1	144,336	4
7050	財務成本		(15,757)	(1)	(8,4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4	796,906	29	893,437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5,002	31	1,065,576	28
7900	稅前淨利		990,436	36	1,349,912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6	(68,103)	(2)	(119,745)	(3)
8200	本期淨利		922,333	34	1,230,167	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7)	-	11,3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4)	-	(3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	-	(2,1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087)	(5)	78,818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990)	(5)	87,60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5,343	29	\$1,317,773	3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60		\$7.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58		\$7.4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四) 股東權益變動表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 通 股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621,595	\$7,415	\$1,958,907	\$442,005	\$336,263	\$1,919,292	\$(284,358)	\$(26,557)	\$(343)	\$5,974,21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8,050		(98,05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2,812)				(522,81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5,348)	25,348				-	
D1	111 年度淨利						1,230,167				1,230,167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171	78,818	(383)		87,60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39,338	78,818	(383)	-	1,317,77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讓	13,837	(1,382)	38,332							50,78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893)							(2,893)	
Z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35,432	\$6,033	\$1,994,346	\$540,055	\$310,915	\$2,563,116	\$(205,540)	\$(26,940)	\$(343)	\$6,817,074	
A1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35,432	\$6,033	\$1,994,346	\$540,055	\$310,915	\$2,563,116	\$(205,540)	\$(26,940)	\$(343)	\$6,817,07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3,934		(123,934)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4,840)				(574,84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8,435)	78,435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D1	112 年度淨利						922,333				922,333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09)	(126,087)	(394)		(126,99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21,824	(126,087)	(394)	-	795,34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讓										24,805	
L3	庫藏股註銷									343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2,019	(6,033)	18,819							243	
Z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47,351	\$-	\$2,013,165	\$663,989	\$232,480	\$2,864,601	\$(331,627)	\$(27,334)	\$(343)	\$7,062,6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一年及一一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 現金流量表

代碼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90,43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5,091)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	(3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7	-
A20100	折舊費用	16,6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4)	(380)
A20200	攤銷費用	1,75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6,697)	B07600	取得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6,530	65,5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0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7,005)	64,695
A20900	利息費用	15,75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27,54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20,509	2,708,977
A21300	股利收入	(1,0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465,128)	(2,323,4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96,90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739	539,3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9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739)	(689,20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75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0)	(300)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53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240)	(4,327)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4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4,840)	(522,812)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999)	(291,7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4,438)	414,976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6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7,483	432,50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8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3,045	\$847,48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05,3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7,97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97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3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4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54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29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6,01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6,45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8,18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0,9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4,5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0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4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55,9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5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4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6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566				

會計主管：林怡君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志銘

董事長：吳志銘



(六) 財務報告附註或附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經營各種電子器材之製造、裝配、買賣及相關生產機械買賣，並代理前項業務經營投資及進出口貿易，公司營運地點及註冊地點位於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147 號。

民國八十七年七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日經證期會同意股票得上櫃買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交易。

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經證期會同意股票由上櫃轉為上市買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



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1年
機器設備	2~ 9年
運輸設備	5~ 6年
辦公設備	3~15年
其他設備	3~20年
租賃改良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4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



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3~5年	有限5~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在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庫藏股票

本公司對於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鋁質電解電容器，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15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管理服務產生依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一定百分比收入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分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附註四。

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



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應收款項 - 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12. 31	111. 12. 31
庫存現金	\$217	\$254
活期存款	254, 493	478, 649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內)	408, 335	368, 580
合計	\$663, 045	\$847, 483

本公司對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應收帳款淨額

	112. 12. 31	111. 12. 31
應收帳款	\$788, 520	\$993, 905
減：備抵損失	(16, 658)	(16, 658)
合計	\$771, 862	\$977, 247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50 天。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為 788,520 仟元及 993,905 仟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存貨



(1)明細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在製品	\$7,568	\$7,802
商品存貨	71,553	68,379
淨額	\$79,121	\$76,181

(2)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284,942 仟元及 3,176,436 仟元，包括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1,038 仟元及存貨回升利益 251 仟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產生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所致。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 12. 31		111.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5,387,920	89.47%	\$4,786,181	89.47%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8,723	30.81%	972,813	30.82%
LELO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193,367	100.00%	-	-%
合 計	\$6,550,010		\$5,758,994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對「LIRO ELECTRONICS CO., LTD.」投資金額為 818,824 仟元(美金 26,465,137 元)，持股比率為 89.47%。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金額皆為 818,824 仟元(美金 26,465,137 元)，持股比例皆為 89.47%，其續後評價採權益法。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 468,471 仟元，持有股數 43,731,598 股，持股比率為 30.60%。立敦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可轉讓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持股比例變動為 30.82%。

立敦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持股比例變動為 30.81%。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泰國投資案，成立子公司 LELO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對其投資金額為 195,091 仟元(泰銖 215,509 仟元)，持股比率為 100%。

(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依被投資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739,419	\$65,941	\$595,290	\$18,97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018	12,877	150,092	6,818
合 計	\$893,437	\$78,818	\$745,382	\$25,793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12. 31		111. 12. 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 044		\$321, 304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12. 01. 01	\$142, 128	\$215, 190	\$28, 866	\$23, 099	\$2, 372	\$544	\$31, 853	\$444, 052
增添	-	-	-	425	-	-	132	557
處分	-	-	(3, 011)	(684)	-	-	(1, 056)	(4, 751)
112. 12. 31	\$142, 128	\$215, 190	\$25, 855	\$22, 840	\$2, 372	\$544	\$30, 929	\$439, 858
折舊及減損：								
112. 01. 01	\$-	\$51, 119	\$23, 321	\$19, 588	\$1, 543	\$544	\$26, 633	\$122, 748
折舊	-	7, 229	1, 296	1, 455	264	-	1, 743	11, 987
處分	-	-	(2, 182)	(684)	-	-	(1, 055)	(3, 921)
112. 12. 31	\$-	\$58, 348	\$22, 435	\$20, 359	\$1, 807	\$544	\$27, 321	\$130, 814
成本：								
111. 01. 01	\$142, 128	\$215, 190	\$29, 048	\$23, 813	\$2, 372	\$544	\$31, 834	\$444, 929
增添	-	-	-	-	-	-	382	382
處分	-	-	(182)	(714)	-	-	(363)	(1, 259)
111. 12. 31	\$142, 128	\$215, 190	\$28, 866	\$23, 099	\$2, 372	\$544	\$31, 853	\$444, 052
折舊及減損：								
111. 01. 01	\$-	\$43, 880	\$21, 829	\$18, 827	\$1, 279	\$544	\$24, 574	\$110, 933
折舊	-	7, 239	1, 674	1, 475	264	-	2, 422	13, 074
處分	-	-	(182)	(714)	-	-	(363)	(1, 259)
111. 12. 31	\$-	\$51, 119	\$23, 321	\$19, 588	\$1, 543	\$544	\$26, 633	\$122, 748
淨帳面金額：								
112. 12. 31	\$142, 128	\$156, 842	\$3, 420	\$2, 481	\$565	\$-	\$3, 608	\$309, 044
111. 12. 31	\$142, 128	\$164, 071	\$5, 545	\$3, 511	\$829	\$-	\$5, 220	\$321, 304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廠房裝修、水電工程及中央空調配線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1 年、21 年、16 年及 9 年提列折舊。

6. 短期借款

	112. 12. 31	111.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 174, 979	\$919, 598
	112 年度	111 年度
借款利率區間	0. 50%~1. 82%	0. 48%~1. 7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1, 506, 887 仟元及 1, 913, 137 仟元。



7. 應付公司債

	112.12.31	111.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25,2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199)
小計	-	25,00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5,001)
淨額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8)
權益要素	\$-	\$18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重要贖回條款：

-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遇有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之 30%時，本公司得通知以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贖回。
-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六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將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轉換辦法：

-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46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 43.4 元調降至 42.1 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 42.1 元調降至 41.6 元，再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七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 41.6 元調



降至 39.9 元。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本公司債已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到期，已轉換金額為 599,700 仟元；本公司已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3 張，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為 12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遇有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之 30%時，本公司得通知以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贖回。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將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48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 48 元調降至 46.5 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 46.5 元調降至 45.9 元，於民國一十〇年九月七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 45.9 元調降至 44.1 元，再於民國一十一年八月八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44.1 元調降至 41.6 元。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 599,700 仟元及 574,800 仟元。

本公司債已於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到期，已轉換金額為 599,700 仟元；本公司已買回



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3 張，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為 12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金額為 0 仟元。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4,589 仟元及 4,596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893 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98	\$18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83	228
合 計	\$481	\$416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0,225	\$90,302	\$97,32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1,303)	(61,506)	(57,323)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28,922	\$28,796	\$40,00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 1. 1	\$97,324	\$(57,323)	\$40,001
當期服務成本	188	-	188
利息費用(收入)	555	(327)	228
小計	98,067	(57,650)	40,41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126)	-	(8,126)
經驗調整	1,764	-	1,76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384)	(4,384)
小計	91,705	(62,034)	29,671
雇主提撥數	-	(875)	(875)
支付之福利	(1,403)	1,403	-
111. 12. 31	\$90,302	\$(61,506)	\$28,796
當期服務成本	98	-	98
利息費用(收入)	1,201	(818)	383
小計	91,601	(62,324)	29,27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23	-	1,023
經驗調整	(262)	-	(26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22)	(222)
小計	92,362	(62,546)	29,816
雇主提撥數	-	(894)	(894)
支付之福利	(2,137)	2,137	-
112. 12. 31	\$90,225	\$(61,303)	\$28,92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	
	112. 12. 31	111. 12. 31
折現率	1.22%	1.33%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4,020)	\$-	\$(3,602)
折現率減少0.5%	4,843	-	5,247	-
預期薪資增加0.5%	4,781	-	5,18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4,018)	-	(3,60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9.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 3,6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621,595 仟元，實收股本為 162,159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 12,455 仟元，轉換股數為 1,246 仟股，其中 643 仟股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變更登記，餘 603 仟股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 6,033 仟元，603 仟股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 5,986 仟元，轉換股數為 599 仟股，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皆為 3,600,0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分別分別為 164,735 仟股及 163,543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647,351 仟元及 1,635,432 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2. 12. 31	111. 12. 31
發行溢價	\$1,793,730	\$1,774,034
庫藏股票交易	20,704	20,84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10,540	10,54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76,413	176,168
認股權	-	998
失效認股權	11,778	11,766
合計	\$2,013,165	\$1,994,34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112年度				
科目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庫藏股	10	-	(10)	-
111年度				
科目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庫藏股	10	-	-	10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繳稅捐。
- 彌補虧損。
-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 0.5 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之董事會及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2,182	\$123,93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26,481	(78,43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61,258	574,840	\$2.80	\$3.5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10.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714,842	\$3,793,594
其他收入	33,535	66,373
合計	<u>\$2,748,377</u>	<u>\$3,859,967</u>

本公司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銷售商品	<u>\$7,787</u>	<u>\$14,240</u>	<u>\$15,67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7,424)	\$(2,21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971	784
本期變動	<u>\$(6,453)</u>	<u>\$(1,435)</u>



(2)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情事。

(3)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長期應收款	<u>\$ (6,697)</u>	<u>\$ (4,540)</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2.12.31

群組一：針對部分地區之交易對手採個別評估，長期應收款項總帳面額為 42,122 仟元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該款項皆已逾期，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 42,122 仟元。截止至財務報告日，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長期款項之合約金額為 42,122 仟元。

群組二：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55,117	\$1,452	\$190	\$-	\$25	\$18,727	\$875,511
損失率	-%	10-20%	10-20%	-%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81)	(33)	-	(25)	(18,727)	(18,966)
帳面金額	<u>\$855,117</u>	<u>\$1,271</u>	<u>\$157</u>	<u>\$-</u>	<u>\$-</u>	<u>\$-</u>	<u>\$856,545</u>

111.12.31

群組一：針對部分地區之交易對手採個別評估，長期應收款項總帳面額為 48,819 仟元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該款項皆已逾期，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 48,819 仟元。截止至財務報告日，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長期款項之合約金額為 48,819 仟元。

群組二：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48,347	\$6,692	\$62	\$-	\$21	\$18,583	\$1,173,705
損失率	-%	1-5%	10-20%	-%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351)	(11)	-	(21)	(18,583)	(18,966)
帳面金額	<u>\$1,148,347</u>	<u>\$6,341</u>	<u>\$51</u>	<u>\$-</u>	<u>\$-</u>	<u>\$-</u>	<u>\$1,154,739</u>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	合計
112.01.01	\$-	\$16,658	\$2,308	\$48,819	\$67,785
本期迴轉金額	-	-	-	(6,697)	(6,697)
112.12.31	\$-	\$16,658	\$2,308	\$42,122	\$61,088
111.01.01	\$-	\$16,658	\$2,308	\$53,359	\$72,325
本期迴轉金額	-	-	-	(4,540)	(4,540)
111.12.31	\$-	\$16,658	\$2,308	\$48,819	\$67,785

12.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合約之租賃期間分別為 2 年及 3 年。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338	\$4,55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皆未有增添使用權資產。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流動	\$341	\$4,240
非流動	-	341
合計	\$341	\$4,58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4(3)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4,215	\$4,329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73	\$1,012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530 仟元及 5,385 仟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2,636	\$2,633



1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1. 1~112. 12. 31			111. 1. 1~111. 12. 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8,237	\$158,237	\$-	\$195,439	\$195,439
勞健保費用	-	11,867	11,867	-	11,445	11,445
退休金費用	-	5,070	5,070	-	5,012	5,012
董事酬金	-	17,508	17,508	-	23,745	23,7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682	7,682	-	8,293	8,293
折舊費用	-	16,631	16,631	-	17,826	17,826
攤銷費用	-	1,750	1,750	-	2,710	2,71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5 人及 12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563 仟元及 1,850 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352 仟元及 1,642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減少為 1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監察人酬金為 2,5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民國一一二年度未認列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本公司於章程訂有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政策，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係以員工績效考核作為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

本公司遵照法令規定與各地區需求，制定完整的員工福利制度，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酬及福利條件。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經營績效發放之分紅獎金及依據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規定所發放之員工酬勞。公司每年定期進行全公司同仁之績效考核作業，確實瞭解同仁之工作績效，以為升遷、訓練發展及薪酬發放之依據。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估列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35,014	\$52,298
董事酬勞	17,253	25,720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3.45% 及 1.70%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35,014 仟元及 17,253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分別以 3.66% 及 1.80%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52,298 仟元及 25,72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38,163 仟元及 18,769 仟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差異數分別為 3,149 仟元及 1,516 仟元，主係估列所產生之差異，列為民國一一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52,262 仟元及 25,703 仟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及實際配發金額差異數分別為 36 仟元及 17 仟元，主係估列所產生之差異，列為民國一一二年度之損益。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2,636	\$2,633
股利收入	1,097	1,461
其他收入	24,799	28,433
合 計	<u>\$28,532</u>	<u>\$32,52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7,917	\$154,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1,024	(10,266)
處分投資損失	(2,75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97	-
什項支出	(7)	(4)
合 計	<u>\$27,779</u>	<u>\$144,336</u>

(3)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5,636)	\$(7,62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04)	(78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	(46)
合 計	<u>\$(15,757)</u>	<u>\$(8,454)</u>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一二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7)	\$-	\$(617)	\$108	\$(5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4)	-	(394)	-	(39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087)	-	(126,087)	-	(126,087)
合計	<u>\$(127,098)</u>	<u>\$-</u>	<u>\$(127,098)</u>	<u>\$108</u>	<u>\$(126,990)</u>



(2)民國一一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320	\$-	\$11,320	\$(2,149)	\$9,1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83)	-	(383)	-	(38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8,818	-	78,818	-	78,818
合計	<u>\$89,755</u>	<u>\$-</u>	<u>\$89,755</u>	<u>\$(2,149)</u>	<u>\$87,606</u>

16. 所得稅

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72,143	\$108,8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13	3,291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453)	7,555
所得稅費用	<u>\$68,103</u>	<u>\$119,745</u>

(B)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u>\$108</u>	<u>\$(2,149)</u>

(C)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990,436</u>	<u>\$1,349,912</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 之稅額	\$198,087	\$269,982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0,950	19,2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13	3,29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62,347)	(172,7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68,103</u>	<u>\$119,745</u>

(D)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 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12	\$6,248	\$-	\$7,76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3	207	-	370
備抵損失超限	15,792	(920)	-	14,8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LIRO	(27,147)	-	-	(27,147)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2,230)	-	-	(2,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1	(82)	-	129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5,848	-	108	5,956
土地增值稅	(11,470)	-	-	(11,4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8,720)	-	-	(8,720)
遞延所得稅利益		<u>\$5,453</u>	<u>\$1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26,041)</u>			<u>\$(20,48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3,526</u>			<u>\$29,0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9,567)</u>			<u>\$(49,567)</u>

(2) 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569	\$943	\$-	\$1,51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3	(50)	-	163
備抵損失超限	16,601	(809)	-	15,7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LIRO	(27,147)	-	-	(27,147)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2,230)	-	-	(2,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3	(92)	-	211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7,997	-	(2,149)	5,848
土地增值稅	(11,470)	-	-	(11,4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8,720)	-	-	(8,720)
公司債折價攤銷	4,194	(4,194)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3,353	(3,353)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u>\$(7,555)</u>	<u>\$(2,1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6,337)</u>			<u>\$(26,04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3,230</u>			<u>\$23,5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9,567)</u>			<u>\$(49,567)</u>

(E)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
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62,641 仟元及 37,749 仟元。

(F)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



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 559,788 仟元及 418,469 仟元。

(G)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922,333	\$1,230,1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4,584	163,456
基本每股盈餘(元)	\$5.60	\$7.53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922,333	\$1,230,167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83	58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922,416	\$1,230,7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4,584	163,45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655	1,116
轉換公司債(仟股)	-	60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5,239	165,178
稀釋每股盈餘(元)	\$5.58	\$7.4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立富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志銘等共十一人	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4,331	\$101,470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8,745	12,992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640	8,949
合計	<u>\$23,716</u>	<u>\$123,411</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為月結 90-180 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係以債權債務互抵或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2,272,596	\$3,057,472
立富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91,620
合計	<u>\$2,272,596</u>	<u>\$3,149,092</u>

交 易 條 件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預付一個月期之貨款或債權債務互抵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一驗收後20%開立即期票，80%開立10期付款之票據，貨款-驗收後次月2個月票期

(3) 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44,830	\$10,641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26,273	20,093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4,367	131,015
(減)加：備抵兌換損益	(1,143)	83
合計	<u>\$84,327</u>	<u>\$161,832</u>

註：本公司之其他應收帳款係替子公司代採購產生之債權。

(4) 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立富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2,096	\$12,096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103	956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113	177
合計	<u>\$13,312</u>	<u>\$13,229</u>

(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立富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274	\$21,625



(6)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 12. 31	111. 12. 31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47,543	\$114,739
立富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395	20,382
(減)加：備抵兌換損益	(844)	592
合計	\$47,094	\$135,713

(7)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 12. 31	111. 12. 31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	\$508

(8)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7,532	\$10,125
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	3,580	-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387	5,298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629	1,617
合計	\$15,128	\$17,040

(9)其他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3,059	\$66,373
立富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476	-
合計	\$33,535	\$66,373

(10)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5,617	\$46,567
退職後福利	83	81
合計	\$35,700	\$46,648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及副總經理職以上。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美金 263 仟元及日幣 131,122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7,751	\$48,0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62,828	847,22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71,903	992,125
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	84,327	161,832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74,979	\$919,598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9,952	179,11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25,001
租賃負債	341	4,58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港幣、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一二年度減少/增加	\$-	\$12,854
一一一年度減少/增加	\$-	\$15,762

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一二年度減少/增加	\$-	\$126
一一一年度減少/增加	\$-	\$69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一二年度減少/增加	\$-	\$178
一一一年度減少/增加	\$-	\$(635)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一二年度減少/增加	\$-	\$382
一一一年度減少/增加	\$-	\$1,16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0 個基點，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175 仟元及 920 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增加/減少 2,775 仟元及 4,808 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3.64%及 32.7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2.12.31</u>					
短期借款	\$1,175,699	\$-	\$-	\$-	\$1,175,6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952	-	-	-	59,952
租賃負債	341	-	-	-	34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1.12.31</u>					
短期借款	\$920,108	\$-	\$-	\$-	\$920,10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9,110	-	-	-	179,110
可轉換公司債	25,200	-	-	-	25,200
租賃負債	4,257	341	-	-	4,598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事項。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919,598	\$25,001	\$4,581	\$949,180
現金流量	255,381	(300)	(4,240)	250,841
非現金之變動	-	(24,701)	-	(24,701)
112.12.31	<u>\$1,174,979</u>	<u>\$-</u>	<u>\$341</u>	<u>\$1,175,320</u>

民國一一一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534,044	\$149,893	\$75,306	\$8,908	\$768,151
現金流量	385,554	(149,893)	(300)	(4,327)	231,034
非現金之變動	-	-	(50,005)	-	(50,005)
111.12.31	<u>\$919,598</u>	<u>\$-</u>	<u>\$25,001</u>	<u>\$4,581</u>	<u>\$949,180</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



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7。

9.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7,751	\$-	\$-	\$27,75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48,077	\$-	\$-	\$48,077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8	-	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129,512	\$129,512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123,634	\$123,634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2.12.31				111.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835	30.7250	\$1,285,380	\$51,316	30.7150	\$1,576,171
港幣	3,196	3.9300	12,560	17,568	3.9390	69,200
日幣	127,982	0.2172	27,798	26,175	0.2332	6,104
歐元	1,122	34.0200	38,170	3,551	32.7800	116,4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45,943	0.2172	\$9,979	\$298,448	0.2332	\$69,598

由於本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7,917 仟元及 154,606 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9,266	\$1,347	-	\$2,375	
	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份有限公司	-	"	12,572	1,466	-	142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3,300	5,330	-	3,495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73,000	5,033	-	9,125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86,788	3,413	-	3,40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	1,656	-	1,7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96,597	4,713	-	4,521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	-	"	94,000	3,220	-	2,990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73		-	
			合計		\$27,751		\$27,751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LNA PCB(M) SDN. BH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4,000	\$18,148	10%	\$-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調整		(18,148)		-	
			合計		\$-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272,596	99.40%	債權債務沖銷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46,698	6.0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二路9號	電鍍箔加工及買賣，鋁質化成箔之製造及買賣	\$468,471	\$468,471	43,731,598	30.81%	\$968,723	\$294,871	\$90,870	子公司 (註2、註3)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P.O. BOX 3340, Dawson Bld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權投資	818,824	818,824	26,005,137	89.47%	5,387,920	788,357	706,131	子公司 (註2、註3)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RGE-LELON LLC	1056 Grand Boulevard Deer Park, NY 11729	貿易買賣業	2,074 (USD 67,500)	2,074 (USD 67,500)	-	45.00%	- (註1)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lon Electronics(Thailand) Co., Ltd.	58/117 Soi Ramkhamhaeng 3, Suanluang, Bangkok, Thailand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195,091	-	-	100.00%	193,367	(95)	(95)	子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嘴士甸道140-142號	股權投資及貿易	11,892 (USD 387,059)	11,892 (USD 387,059)	-	100.00%	26,955	(511)	已併子公司處理	孫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權投資	216,857 (USD 7,058 仟元)	216,857 (USD 7,058 仟元)	7,057,715	100.00%	892,350	72,570	已併子公司處理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銷售及股權投資	1,341,054 (USD 43,647 仟元)	1,341,054 (USD 43,647 仟元)	43,647,362	100.00%	1,429,080	57,581	已併子公司處理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Jipfa Buiding, 3rd Floo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商品買賣	307 (USD 10 仟元)	307 (USD 10 仟元)	10,000	100.00%	-	-	已併子公司處理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股權投資	1,178,396 (USD 38,353 仟元)	1,178,396 (USD 38,353 仟元)	38,353,012	100.00%	1,519,100	72,920	已併 V-TECH CO., LTD. 處理	

註 1：依持股比例認列該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已逾實際投資金額，依規定認列投資損失以使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為零為限。

註 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 3：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2)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①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1	立隆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9,248	\$-	\$-	依公司合約規定	2	\$-	經營及資金周轉需要	\$-	-	\$-	\$870,938	\$870,938
2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6,645	-	-	依公司合約規定	2	-	經營及資金周轉需要	-	-	-	2,567,057	2,567,057
3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1,500	-	-	依公司合約規定	2	-	經營及資金周轉需要	-	-	-	1,689,334	1,689,334

註 1：1 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 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以公司淨值 10% 為限。

註 3：資金貸與總限額以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 4：本公司及立敦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額之規定，惟以不超過貸出本公司及立敦公司淨值的 100% 為限。

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③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 科 列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600	\$21,312	-	\$17,523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信理財之結構性 存款系列人民幣理 財產品	-	"	-	216,400	-	216,400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30 天結構 性存款	-	"	-	9,738	-	9,738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日盈象天天利5號U 份額	-	"	-	1,281	-	1,281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日盈象精選1號A	-	"	-	1,798	-	1,798	
蘇州立頂汽車科技 有限公司	中信理財之結構性 存款系列人民幣理 財產品	-	"	-	43,280	-	43,280	
立隆電子(惠州)有 限公司	廣發行"物華添寶"W 款2023年第184期人 民幣結構性存款 WHTBCB01631	-	"	-	12,984	-	12,984	
立隆電子(惠州)有 限公司	廣發行"物華添寶"G 款2023年第159期人 民幣結構性存款 WHTBCB01582	-	"	-	64,920	-	64,920	
立隆電子(惠州)有 限公司	廣發銀行"薪加薪 16"G 款第 103 期人 民幣結構性存款機 構版 XJXCKJ60433	-	"	-	108,200	-	108,200	
立隆電子(惠州)有 限公司	廣發行"物華添寶"G 款 2023 年第 207 期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WHTBCB01666	-	"	-	51,936	-	51,936	
立隆電子(惠州)有 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月享 盈 23110083 期人 民幣結構性存款	-	"	-	43,280	-	43,280	
立隆電子(惠州)有 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月享 盈 20230144 期人 民幣結構性存款	-	"	-	77,904	-	77,904	
立隆電子(惠州)有 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月享 盈 20230075 期人 民幣結構性存款	-	"	-	64,920	-	64,920	
立隆電子(惠州)有 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月享 盈 20230207 期人 民幣結構性存款	-	"	-	108,200	-	108,200	
立隆電子(惠州)有 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月享 盈 20230452 期人 民幣結構性存款	-	"	-	112,528	-	112,528	
立敦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	"	90,411	983	-	1,135	
立敦公司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 司債	-	"	-	50	-	-	
			小 計		939,714		936,027	
			減：金融資產評價調 整		(3,687)		-	
			合 計		\$936,027		\$936,027	
立隆電子(惠州)有 限公司	立晶房產開發(惠 州)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719,710	\$20,649	16.27%	\$21,638	
立敦電子科技(惠 州)有限公司	立晶房產開發(惠 州)有限公司	-	"	1,303,537	6,507	4.49%	5,554	
立隆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	長春精鈺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820	16.67%	-	
立敦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100,000	550	5.00%	-	
			小 計		38,526		27,192	
			減：金融資產評價調 整		(11,334)		-	
			合 計		\$27,192		\$27,192	



④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⑤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⑥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⑦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519,509	23.68%	債權債務沖銷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232,552)	(42.13)%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747,301	11.64%	債權債務沖銷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50,638	1.76%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55,076	7.29%	債權債務沖銷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294,972)	(53.44)%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51,300	5.47%	債權債務沖銷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71,300)	(31.04)%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858,805	13.38%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61,470)	(1.79)%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91,456	6.66%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之子公司	進貨	453,172	7.06%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13,399)	(1.26)%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68,892	5.88%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09,837	6.39%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之子公司	銷貨	(161,151)	(1.79)%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78,929	9.02%	月結3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66,700)	(12.08)%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92,166	4.55%	月結3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49,633)	(8.9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5,572	1.65%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21,570)	(3.91)%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564,111)	(6.27)%	月結3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鋁材銷售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778,101	12.12%	月結3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16,160)	(21.04)%	

註：立敦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7四七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⑧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232,552	-	\$-	-	債權債務沖銷	\$-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294,972	-	-	-	債權債務沖銷	-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71,330	-	-	-	債權債務沖銷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91,456	-	-	-	債權債務沖銷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68,892	-	-	-	債權債務沖銷	-

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LIRO ELECTRONICS CO., LTD.」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366,268 (RMB 84,627,53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6,183 (USD 7,687 仟元)	\$-	\$-	\$236,183 (USD 7,687 仟元)	\$489,987	89.47%	\$438,391	\$2,296,746	\$-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342,037 (RMB 79,028,80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82,230 (USD 5,931 仟元)	-	-	182,230 (USD 5,931 仟元)	185,807	89.47%	166,242	1,511,447	-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1,931,334 (RMB 446,241,78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7,250 (USD 10,000 仟元)	-	-	307,250 (USD 10,000 仟元)	113,074	89.47%	101,167	1,638,780	-
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之買賣	11,439 (RMB 2,643,00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891 (USD 387 仟元)	-	-	11,891 (USD 387 仟元)	477	89.47%	427	24,107	-
蘇州立頂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電子零部件之研發、設計、生產、銷售	129,840 (RMB 30,000,000)	其他	-	-	-	-	(293)	89.47%	(262)	90,450	-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509,390 (USD 16,579 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55,765 (USD 11,579 仟元)	-	-	355,765 (USD 11,579 仟元)	73,023	100.00%	73,023	870,938	-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1,308,885 (USD 42,600 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	1,155,260 (USD 37,600 仟元)	-	-	1,155,260 (USD 37,600 仟元)	72,920	100.00%	72,920	1,519,100	-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蝕箔、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692,480 (RMB 160,000 仟元)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40%及透過海外子公司-惠州間接投資20%	276,992 (RMB 64,000 仟元)	-	-	276,992 (RMB 64,000 仟元)	114,558	100.00%	44,995 (註2)	1,032,71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x60%)
本公司	\$894,251 (USD 29,105 仟元)	\$1,081,788 (USD 34,825 仟元) (HKD 3,000 仟元)	\$4,237,575
立敦公司	\$1,788,017 (USD 49,179 仟元) (RMB 64,000 仟元)	\$2,095,267 (USD 59,179 仟元) (RMB 64,000 仟元)	不適用(註3)

註1：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註3：依經濟部 111.8.19 經授工字第 11120425300 號令之規定，立敦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本大陸投資資訊，不含已處分大陸子公司之投資資訊。

(2) 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2.(2)⑦，因前述重大交易事項而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金額為 5,535 仟元。

4. 主要股東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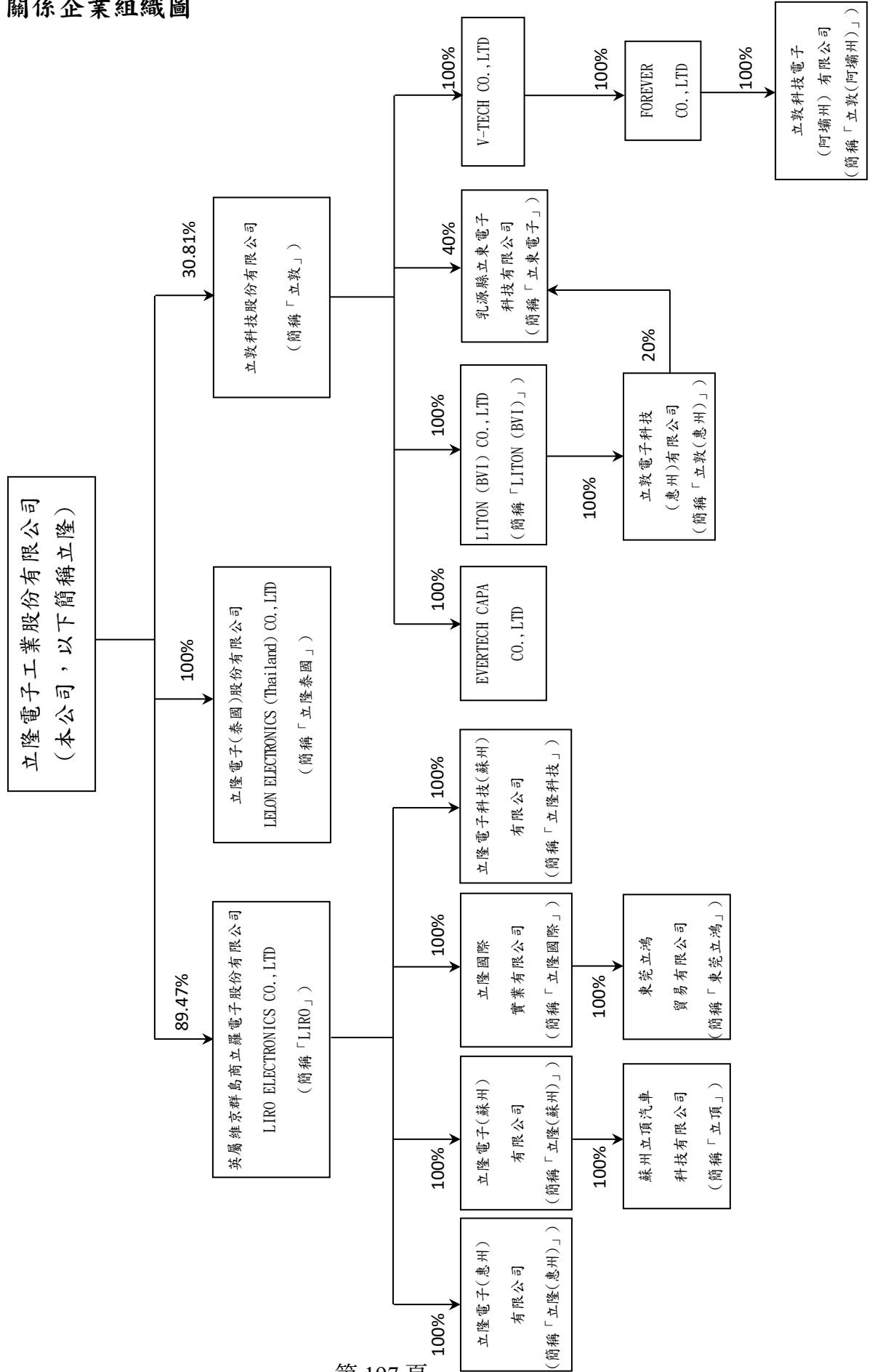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琪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619,291	15.55%



五、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一一二年度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持股說明表(2472)

關係企業名稱	相互持股關係	持股比例	投資股數(股)	投資金額(新台幣仟元)
LIRO	立隆持有 LIRO LIRO 持有立隆	89.47% 無	26,005,137 無	818,824 無
立隆(惠州)	LIRO 持有立隆(惠州) 立隆(惠州)持有 LIRO	100% 無	— 無	313,899 (USD10,216,403) 無
立隆(蘇州)	LIRO 持有立隆(蘇州) 立隆(蘇州)持有 LIRO	100% 無	— 無	293,611 (USD 9,556,084) 無
立隆國際	LIRO 持有立隆國際 立隆國際持有 LIRO	100% 無	3,000,000 無	11,892 (USD387,059) 無
立隆科技	LIRO 持有立隆科技 立隆科技持有 LIRO	100% 無	- 無	1,997,125(USD65,000 仟元) 無
東莞立鴻	立隆國際持有東莞立鴻 東莞立鴻持有立隆國際	100% 無	- 無	11,790(HKD3,000,000) 無
立頂	立隆(蘇州)持有立頂 立頂持有立隆(蘇州)	100% 無	- 無	129,840(RMB30,000,000) 無
立隆泰國	立隆持有立隆泰國 立隆泰國持有立隆	100% 無	- 無	195,091 無
立敦	立隆持有立敦 立敦持有立隆	30.81% 無	43,731,598 無	468,471 無
LITON (BVI)	立敦持有 LITON (BVI) LITON (BVI)持有立敦	100% 無	7,057,715 無	216,857(USD7,058 仟元) 無
立敦(惠州)	LITON (BVI)持有立敦(惠州) 立敦(惠州)持有 LITON (BVI)	100% 無	16,579,031 無	509,390(USD16,579 仟元) 無
V-TECH CO., LTD	立敦持有 V-TECH 公司 V-TECH 公司持有立敦公司	100% 無	43,647,362 無	1,341,054(USD 43,647 仟元) 無
EVERTECH CAPA CO.,LTD	立敦持有 EVERTECH EVERTECH 持有立敦	100% 無	10,000 無	307(USD10 仟元) 無
FOREVER CO., LTD	V-TECH 公司持有 FOREVER 公司 FOREVER 公司持有 V-TECH 公司	100% 無	38,353,012 無	1,178,396(USD38,353 仟元) 無
立敦(阿壩州)	FOREVER 公司持有立敦(阿壩州)公司 立敦(阿壩州)公司持有 FOREVER 公司	100% 無	42,600,000 無	1,308,885(USD42,600 仟元) 無
立東電子	立敦持有立東電子 立東電子持有立敦	40% 無	64,000,000 無	276,992(RMB64,000 仟元) 無
	立敦(惠州)持有立東電子 立東電子持有立敦(惠州)	20% 無	32,000,000 無	138,496(RMB32,000 仟元) 無

112.12.31 兌換率：USD/NTD=30.725 RMB/NTD=4.328 HKD/NTD=3.93

負責人：吳志銘



經理人：吳志銘



製表人：林怡君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IRO	1996.02.05	P.O.BOX 3340, Damson Bldg. Road 1,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902,243,729	• 股權投資
立隆(惠州)	1996.02.14	中國廣東省惠東縣白花鎮太陽工業城	RMB 84,627,532	• 生產及買賣鋁質電解電容器及相關系列產品
立隆(蘇州)	1999.04.13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山北路 1220 號	RMB 79,028,807	• 生產及買賣鋁質電解電容器及相關系列產品
立隆國際	2009.04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140-142 號	HKD 3,000,000	• 股權投資及貿易
立隆科技	2018.02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字路 788 號	RMB 446,241,785	• 生產及買賣鋁質電解電容器及相關系列產品
東莞立鴻	2009.04	中國東莞市長安鎮長青南路 298 號 5 樓 B 室	RMB 2,643,003	• 電子元件買賣
立頂	2015.06.03	中國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山北路 1220 號	RMB 30,000,000	• 汽車電子零部件之買賣
立隆泰國	2023.08.22	58/117 Soi Ramkhamhaeng 3, Suanluang, Bangkok, Thailand	THB 215,508,920	• 生產及買賣鋁質電解電容器及相關系列產品
立敦	1993.11.09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二路 9 號	NTD 1,432,196,060	• 鋁質化成箔之製造及買賣
LITON (BVI)	1999.11.16	P.O.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057,715	• 股權投資及貿易
立敦(惠州)	2000.01.28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太陽工業城	USD 16,579,031	• 化成鋁箔生產、代工及貿易
V-TECH CO., LTD	2002.04.29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 43,647,362	• 股權投資及貿易
EVERTECH CAPA CO., LTD	2001.09.14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0,000	• 貿易
FOREVER CO., LTD	2002.04.29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 38,353,012	• 股權投資
立敦(阿壩州)	2002.08.15	中國四川省阿壩州汶川縣漩口新型工業園	USD 42,600,000	• 化成鋁箔生產、代工及貿易
立東電子	2015.01.29	中國廣東省乳源縣乳城鎮東陽光工業園化成箔二期低壓廠房	RMB 160,000,000	• 電蝕鋁箔、化成鋁箔生產及貿易

112.12.31 兌換率：USD/NTD=30.725 RMB/NTD=4.328 HKD/NTD=3.93 THB/NTD=0.8977

負責人：吳志銘

經理人：吳志銘

製表人：林怡君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負責人：吳志銘



經理人：吳志銘



製表人：林怡君



(四) 營業關係說明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行業別
LIRO	股權投資
立隆(惠州)	製造及貿易
立隆(蘇州)	製造及貿易
立隆國際	股權投資及貿易
立隆科技	製造及貿易
東莞立鴻	貿易
立頂	製造及貿易
立隆泰國	製造及貿易
立敦	製造及貿易
LITON (BVI)	股權投資
立敦(惠州)	低壓化成鋁箔生產、代工及銷售
V-TECH CO., LTD	股權投資及銷售立敦公司產品
EVERTECH CAPA CO., LTD	銷售立敦公司產品
FOREVER CO., LTD	股權投資
立敦(阿壩州)	中高、低壓化成鋁箔生產、代工及銷售
立東電子	電蝕鋁箔、化成鋁箔產製及買賣

2.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其往來分工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分工情形
LIRO	從事股權投資
立隆(惠州)	電解電容器產品製造及貿易
立隆(蘇州)	電解電容器產品製造及貿易
立隆國際	股權投資及電解電容器產品貿易
立隆科技	電解電容器產品製造及貿易
東莞立鴻	電子元器件貿易
立頂	汽車電子零部件之生產及銷售
立隆泰國	電解電容器產品製造及貿易
立敦	低壓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電蝕箔及導針買賣
LITON (BVI)	股權投資
立敦(惠州)	低壓化成鋁箔生產、代工及銷售
V-TECH CO., LTD	股權投資及銷售立敦公司產品
EVERTECH CAPA CO., LTD	銷售立敦公司產品
FOREVER CO., LTD	股權投資
立敦(阿壩州)	中高、低壓化成鋁箔生產、代工及銷售
立東電子	電蝕鋁箔、化成鋁箔產製及買賣

負責人：吳志銘



經理人：吳志銘



製表人：林怡君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出資比例
LIRO	董事長 監察人	吳德銓 無	450,000 股 -	1.55% -
立隆(惠州)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吳志銘 吳德銓 張正弘 羅佩芝 汪揚洋	- - - - -	- - - - -
立隆(蘇州)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吳志銘 羅佩芝 張正弘 馮玉麒	- - - -	- - - -
立隆科技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吳志銘 羅佩芝 顏詠龍 馮玉麒	- - - -	- - - -
立頂	董事	吳中銘	-	-
立隆國際	董事	LIRO 公司 法人代表：吳德銓	3,000,000 股	100%
東莞立鴻	董事 董事 董事	吳志銘 陳麗鈴 戴瑞庸	- - -	- - -
立隆泰國	董事 董事	吳志銘 羅佩芝	1 股 1 股	0% 0%
立敦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總經理兼董事	吳志銘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吳德銓 朱永昌 曾穎堂 鄒炎崇 黃麗華 柯村欣	470,701 股 43,731,598 股 810,092 股 - - - 635,309 股	0.33% 30.81% 0.57% - - - 0.44%

負責人：吳志銘



經理人：吳志銘



製表人：林怡君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出資額	出資比例
LITON (BVI)	董事	吳德銓	-	-
立敦(惠州)	董事	LITON (BVI) CO., LTD	USD 16,579,031	100%
		法人代表：吳志銘	-	-
	董事	柯村欣	-	-
	董事(兼總經理)	李東榮	-	-
	監察人	古坤仁	-	-
V-TECH CO., LTD	董事	吳德銓	-	-
EVERTECH CAPA CO., LTD	董事	吳德銓	-	-
FOREVER CO., LTD	董事	吳德銓	-	-
立敦(阿壩州)	董事	FOREVER CO., LTD	USD 42,600,000	100%
		法人代表：吳志銘	-	-
	董事	柯村欣	-	-
	董事(兼總經理)	李東榮	-	-
	監察人	王國權	-	-
立東電子	董事	立敦科技(股)公司	RMB 64,000,000	40%
		法人代表：柯村欣	-	-
	董事(兼總經理)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RMB 32,000,000	20%
		法人代表：劉俊英	-	-
	董事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RMB 64,000,000	40%
		法人代表：羅向軍	-	-
	監察人	立敦科技(股)公司	-	-
		法人代表：吳志銘	-	-
	監察人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
		法人代表：李東榮	-	-
	監察人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法人代表：周能良	-	-

負責人：吳志銘



經理人：吳志銘



製表人：林怡君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LIRO	902,244	6,115,113	23,182	6,091,931	0	0	788,357	27.12
立隆(惠州)	366,268	3,089,432	522,375	2,567,057	2,881,796	605,975	489,987	不適用(註3)
立隆(蘇州)	342,037	2,145,509	456,175	1,689,334	2,019,794	211,723	185,807	不適用(註3)
立隆國際	12,649	261,188	234,233	26,955	2,271,185	0	(511)	-0.17
立隆科技	1,931,334	2,503,554	671,901	1,831,653	1,094,134	74,267	113,074	不適用(註3)
東莞立鴻	11,439	49,315	22,371	26,944	13,174	293	477	不適用(註3)
立頂	129,840	109,968	8,873	101,095	36,186	(819)	(293)	不適用(註3)
立隆泰國	193,462	193,485	118	193,367	0	(122)	(95)	-0.04
立敦	1,432,196	4,432,153	1,323,458	3,108,695	1,273,498	103,856	294,871	2.08
LITON (BVI)	216,857	894,580	-	894,580	-	-	72,570	10.28
立敦(惠州)	509,390	1,114,974	244,037	870,937	684,765	61,917	73,023	不適用(註3)
V-TECH CO., LTD	1,341,054	1,755,378	314,320	1,441,058	1,020,275	(589)	57,581	1.32
EVERTECH CAPA CO., LTD	307	0	0	0	0	0	0	0
FOREVER CO., LTD	1,178,396	1,519,100	-	1,519,100	-	-	72,920	1.90
立敦(阿壩州)	1,308,885	1,742,621	223,521	1,519,100	1,532,231	89,302	72,920	不適用(註3)
立東電子	692,480	2,362,664	641,465	1,721,199	2,050,444	131,017	114,558	不適用(註3)

112.12.31 兌換率：USD/NTD30.725 RMB/NTD=4.328 THB/NTD=0.8977 112 年平均匯率：USD/NTD=31.156896 RMB/NTD=4.396246 THB/NTD=0.89573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因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登記係註冊資本額(無股數)，故不適用計算每股盈餘。

吳志銘

負責人：吳志銘

吳志銘

經理人：吳志銘

林怡君

製表人：林怡君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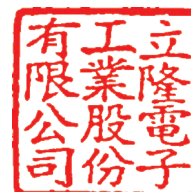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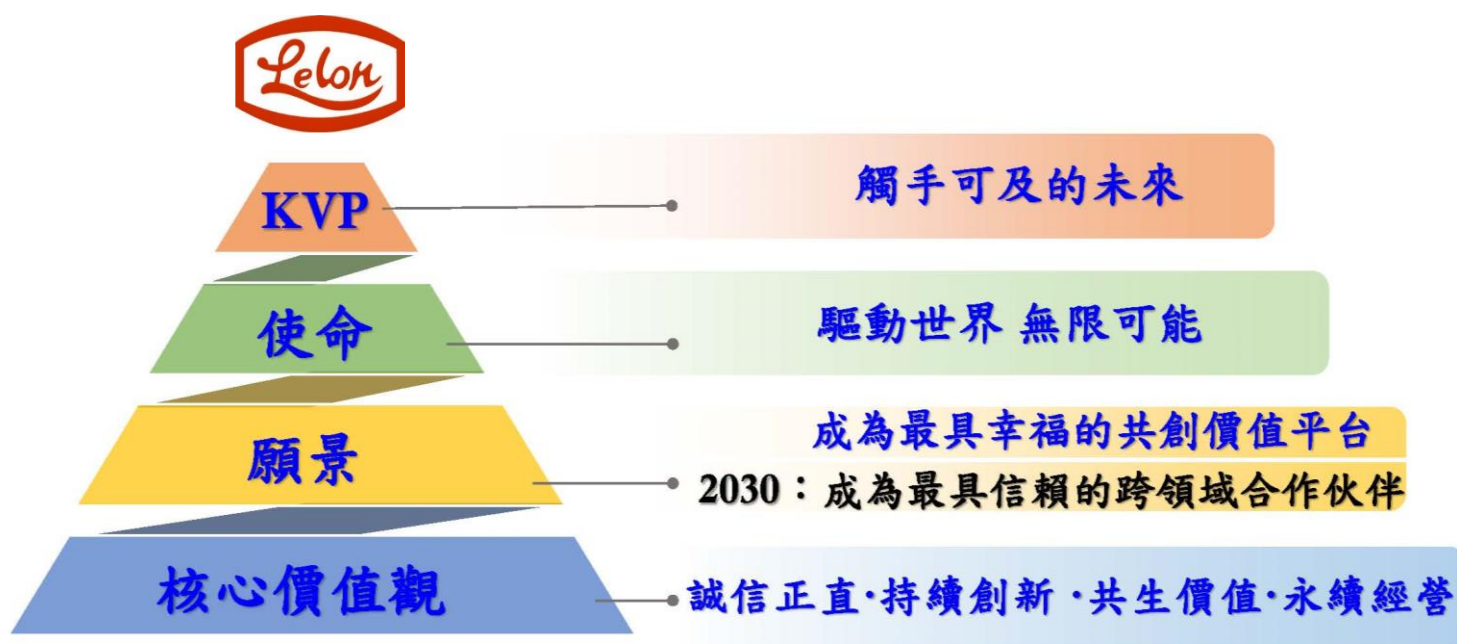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志銘



立隆企業文化 2.0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lon Electronics Corp.

